

中華民國 104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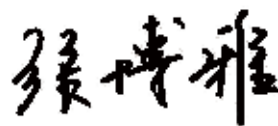
監察院為我國憲政五院之一，職司風憲、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保障人權，是安定國家的重要力量。依據我國憲政體制，基於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精神，監察院係憲法明定設置並賦予特定職權之國家憲法機關，為國家整體憲政體制正常運行不可或缺之一環。監察權的行使，可以有效監督行政權並產生分權制衡力量，以促進政府廉能善政。

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尚有11名監察委員缺額未能補實，然已就任之各委員，均秉持憲法賦予之職責，戮力行使監察職權。104年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業經彙集編印於本書；各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進而獲致財務增益績效逾54億元，其中節省公帑達35億6,251萬元，間接促成政府歲入增加19億2,765萬元；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854項、促進法令增修計167項。為使監察職權效能更為彰顯，避免影響業務正常運行及限縮監察職權之行使，冀望早日完成監察委員缺額補實作業，以完備國家憲政制度。

監察院古蹟建築歷史悠久，為慶祝古蹟建築於104年4月24日落成滿百年，特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及相關活動，並展出監察院歷年重大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彈劾等案件，與陽光法案等各項職權行使績效，104年4月24日至5月31日特展期間，蒞院參觀人數達8,812人次；嗣於104年6月23日至8月30日移至國立臺灣圖書館續展，累計參觀人數達20,820人次。為持續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職權行使功能，監察院將適時宣導，除於監察院網頁公布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外，並藉由量化數據及質化案例說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

監察院乃國家「人權院」，104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3,759件，其中11,311件（占82.2%）涉及人權議題，近來亦積極研議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未來將賡續強化保障及促進人權職能，並透過職權行使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以達監察院維護社會公義、促進廉能政府、實現及落實人權保障之目標。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29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38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44

第五章 審計機關／ 53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53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57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57



■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61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63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65

第三章 調查權 / 71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 71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 76

第四章 糾正權 / 84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 84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 87

第五章 彈劾權 / 92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 92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 96



目次

第六章 糾舉權／ 99

-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99
-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101

第七章 巡察權／ 102

- 第一節 巡迴監察／ 102
-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103
-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132

第八章 監試權／ 147

第九章 廉政職權／ 149

-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49
-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55
- 第三節 政治獻金／ 159
- 第四節 遊說／ 166
-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167
-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169

第十章 審計權／ 176

-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78
-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181
-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86
-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201
-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247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249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249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254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260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260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261

■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269

第一章 各項檢討／271

第一節 檢討過去／271

第二節 行政革新／274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277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283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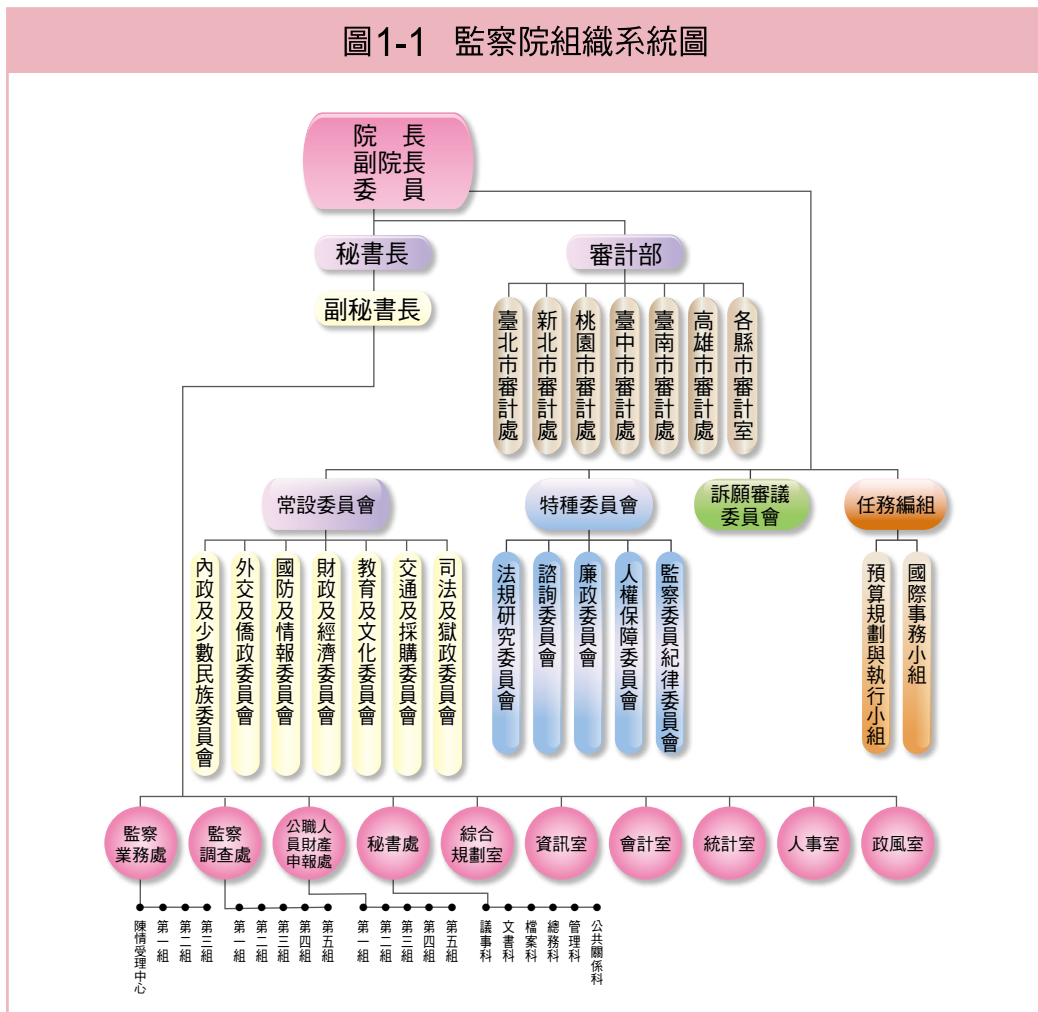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106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4處、6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7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5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2個任務編組。鑑於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遊說法等陽光法案之增修施行，監察院職掌業務範疇已有變更，且確有增置員額執行新增業務之需，爰研擬監察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7年12月26日函送立法院

審議，惟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尚未議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不予續審。前開修正草案中有關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之人事同意權乙節，經立法委員提案修訂「監察院組織法第6條條文」，將「國民大會」修正為「立法院」以茲適法，業奉總統於99年5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3121號令公布在案。

又依據憲法第104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項 目	104年12月底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49	19	271	83	138	49	1	65	3	17	47	27
性別												
男性	216	9	116	54	52	10	-	17	1	17	44	12
女性	233	10	155	29	86	39	1	48	2	-	3	15
教育程度												
研究所	187	14	147	63	78	6	-	25	-	-	1	-
博士	11	7	4	4	-	-	-	-	-	-	-	-
碩士	176	7	143	59	78	6	-	25	-	-	1	-
大學	153	5	105	20	50	34	1	35	3	1	1	3
專科	39	-	15	-	9	6	-	5	-	4	8	7
高中(職)	58	-	3	-	1	2	-	-	-	12	28	15
國中、初中、初職及以下	12	-	1	-	-	1	-	-	-	-	9	2
年齡												
18-24 歲	1	-	-	-	-	-	-	-	1	-	-	-
25-29 歲	7	-	3	-	2	1	-	3	1	-	-	-
30-34 歲	47	-	36	-	30	6	-	11	-	-	-	-
35-39 歲	43	-	28	-	20	8	-	12	1	2	-	-
40-44 歲	62	-	43	7	24	12	-	16	-	-	1	2
45-49 歲	87	-	57	22	28	7	-	15	-	-	7	8
50-54 歲	94	-	57	28	23	6	-	5	-	7	19	6
55-59 歲	61	3	31	16	8	7	-	2	-	4	13	8
60-64 歲	36	6	15	9	3	2	1	1	-	4	7	3
65 歲以上	11	10	1	1	-	-	-	-	-	-	-	-
平均年齡(歲)	49.12	64.32	46.08	52.05	43.01	44.39	60.00	41.44	28.33	54.29	54.17	52.26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6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82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76號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同意權不行使外，並無任何變更。綜上所述，由於我國採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因此，監察院依然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81年修憲後，同意權交由國民大會行使，現則由立法院行使），但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雖具有國會性質，但其行使之職權，則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將政治與彈劾之間，作了某種程度之區隔。

81年5月國民大會進行第二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並具有司法性質，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彈劾權因屬準司法性質，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將政治責任與司法責任區分，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29人，並以其中1人為院長、1人為副院長，任期6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於103年7月29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張博雅、孫大川、江綺雯、章仁香、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李月德、劉德勳、陳慶財、陳小紅、蔡培村、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等18人為第5屆監察委員，並以張博雅為院長、孫大川為副院長。嗣經總統於103年7月31日正式任命，並均於103年8月1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103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103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第5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11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

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下列活動：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14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4分之1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2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輪值參事、各處、室主管、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執行秘書及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3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院長交議事項；八、委員提案事項；九、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2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

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審計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104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4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13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1次，計處理報告事項89案、討論事項8案。茲將104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 1.江委員綺雯於104年10月13日第5屆第17次會議提：「謹提供最近參加10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監試工作，發現試務作業仍有精進改善空間建議考選部檢討，該部辦理情形資料一份，詳如附件，藉以拋磚引玉，期盼各委員分享心得，建立監試工作可遵循事項之共識，以資參考，請 討論」案，經決議：「將提案資料及與會委員發言內容，送請各委員參考」。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 1.104年2月10日第5屆第8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5財團法人民國102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10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2.104年4月14日第5屆第10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民國102年度決算（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3.104年5月12日第5屆第11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2份，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本（104）年4月27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函送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1冊，共6冊。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於本（104）年5月4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 4.104年6月9日第5屆第12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科技部分別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

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6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5.104年7月1日第5屆第13次會議，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外交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3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6.104年8月11日第5屆第15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財政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臺中大都會歌劇院、嘉義縣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該部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議：「准予備查」。

7.104年10月13日第5屆第17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議：「准予備查」。

8.104年11月10日第5屆第18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家實驗研究院、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臺灣民主基金會9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一附屬



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9.104年12月8日第5屆第19次會議，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審議意見表，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104年8月11日第5屆第15次會議，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是否為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規範適用對象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4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討論」案，經決議：「(一)本案案由修正為『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移：法規研究委員會對於紀律委員會移請研究，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是否送請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審議疑義案，經幕僚就本案過程暨第4屆類似案件處理情形，再行彙整後提院會討論乙節，請討論案』。(二)退職監察委員於任內之行為，於任職期間已繫屬於紀律委員會之案件，由該委員會處理，調查報告亦然。(三)本院各單位及委員收受之人民書狀，應確實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6條及第7條之規定，送交監察業務處處理」。

2.104年12月8日第5屆第19次會議，人權保障委員會提：為該會研議本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之成果，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研議成果報告照案（或修正）通過。(二)本院就所提方案，應儘速備函敘明其可行性，並檢附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回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三)本院提送方案及法制規劃，如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認可並經總統作出決策，本院將視實際需要續辦相關事宜，包括就配套增、修訂法律條文內容，進一步作更周延的討論」。

二、選舉事項

有關104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

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7委員會104年度召集人，於104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4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方委員萬富、李委員月德、包委員宗和、陳委員慶財、林委員雅鋒等7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二)監察院紀律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4年度紀律委員會委員，經104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4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4年度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江委員明蒼為該委員會104年度召集人。

(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4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104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4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5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4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蔡委員培村為該小組104年度召集人。

(四)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104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104年7月14日監察院第5屆第14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7委員當選為監察院104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劉委員德勳為該委員會104年度召集人。

三、104年度工作檢討

104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105年1月28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及審計部之104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104年度之工作概況與績效、105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104年度之工作概況與績效，分別就人民書狀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包括舉辦監察院104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研議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NHRI》、配合研議《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委員會之法制作業）、國際監察事務及重要行政工作等事項，提出檢討改進意見，各單位並提出105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

第5屆委員自就職以來，雖尚有11位監察委員缺額未能補實，然全體監察委員竭盡全力承擔艱鉅任務，傳承延續監察精神與職掌，發揮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反貪倡廉的重要功能，在有限的經費下，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人權組織活動，提升國家的能見度。監察院全體同仁本於全力支援監察權行使之原則，以用心及務實之態度，講求效率、效能，精益求精，持續深化進步，確實洞察瞭解人民之所需，及時調查發掘真相，以糾彈不法，匡正時弊，促成廉能政府之實現，所以不僅檢討不足以求改進，並策勵未來，茲分述如下：「強化與懲戒機關合作，落實懲戒效能」、「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具體回應人民訴求」、「加強與審計部等機關合作，主動發掘時弊」、「提升調查效率與品質，增進跨域協查能力」、「落實核簽（簽註）意見追蹤，發揮監察功能」、「透過巡迴監察機制，傾聽民意，消弭民怨」、「積極執行陽光四法，促進廉能政治之實現」、「深化人權保障之職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實質友我關係」、「積極促請完成監察委員補實作業，維護國家憲政制度」、「修復國定古蹟建築，維護辦公廳舍安全」、「務實推動業務電子化，增進行政效能」、「宣導多元精緻化，彰顯監察績效與功能」、「提升資訊系統穩定性，確保業務資料正確」。



監察院104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106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104年通過之調查案53案（糾正24案），並進行「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之專案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計調查6案、糾正2案，主要缺失為：(1)民選首長利用職權任用私人；(2)地方政府首長與議會間惡鬥；(3)地方政府未落實行政監督責任；(4)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12案、糾正5案，主要缺失為：(1)公共工程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2)公有建物耐震、工業區建築管理不當；(3)辦理公共工程涉有行政違失。
- 3.地政類，計測量、重劃2案，主要缺失為：差額地價工程費收繳及各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



- 4.警政、消防、移民類，計調查11案、糾正6案，主要缺失為：(1)警紀敗壞，督察、政風失靈；(2)專案研究「夜店」（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等情；(3)政府重要機構維安違失；(4)警察特考舞弊；(5)消防設備、訓練問題。
- 5.移民署主管類，計調查2案、糾正1案，分別就(1)外勞管理；(2)新住民照護等問題，提出檢討改善意見。
- 6.社會福利類，計調查6案、糾正5案，包含：有關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各項照顧體系不足暨執行效能不彰問題。
- 7.海巡業務類，計調查2案、糾正1案，包含：(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與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配合之艦機組合作業違失；(2)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問題。
- 8.兩岸事務類，計調查2案、糾正1案，包含：(1)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移民署）軟、硬體不足；(2)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
- 9.衛生醫療類，計調查10案、糾正6案，包含：(1)登革熱防治；(2)食品、食用油安全把關問題；(3)藥物、醫療器材安全管理問題。
- 10.原住民族業務類，調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1案。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105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持續監督各級政府興建公共工程，涉有未善盡職責及效能不彰之情事；2.賡續監督警政風紀查察及健全之成效；3.加強監督身心障礙、老人、兒少等弱勢群體的照顧成效；4.加強監督有關完備防疫機制建置之成效；5.加強監督有關新住民等弱勢群體之照顧成效；6.加強監督政府有關食品、藥物之安全管理成效；7.加強監督兩岸交流成效。

(三)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9次。該委員會就104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行政機關重要之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茲摘述如次：

- 1.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監察院將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送請總統府及行政院參考，且依據調查研究之結論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考量，並將調查報告建置於監察

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2.關於政府打擊護照不法犯罪問題：為瞭解我國護照查驗流程及補（換）發程序是否嚴謹、護照設計能否確實防制偽冒不法、偽冒護照衍生國境安全管控及跨機關打擊犯罪之聯繫流程是否完備等問題，監察院進行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進，並函請內政部及外交部就地方政府代辦護照便民措施擴大辦理之可行性會商研議見復，另就跨國打擊護照不法犯罪問題，函請行政院及國家安全局參處見復。

有關105年度工作重點之主要內容包括：1.彙整研析政府施政積弊，深化監察職能；2.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促進政府善治；3.加強監督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4.落實中央機關巡察，彰顯監察績效；5.持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講座，精進人員知能。

(四)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104年度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43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24案、糾正案計12案；本年度並進行「國軍離島駐軍規劃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進。

該委員會104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10案：

- 1.「榮民公司委託民營化新公司責任施工之在建工程評價過程草率，契約規定欠周延，致須增付至少1億8千萬餘元施工管理費等情案」，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檢討修正「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銓敘部研擬修正「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相關限制條款，杜絕公營事業民營化資產評價不當，及高階主管藉參與民營化決策圖利己身等情事。
- 2.「陸軍航空第601旅軍紀廢弛，肇生所屬『假借會客名義私帶親友入營參觀阿帕契直升機，並登入座艙與拍照』及『私攜飛行頭盔參加變裝派對』等重大違紀事件案」，陸軍司令部增（修）訂「門禁及會客管制實施規定」、「警衛勤務指導計畫」、「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飛行人員個人飛行裝備管理規定」等，落實門禁管制及裝備軍品管理機制。
- 3.「陸軍後勤指揮部未依法令規定辦理廢彈委商處理，致生爆炸傷亡重大職災案」，國防部已指導陸軍策頒「複式履督作業規定」，透過嚴密之作業



督管機制，有效管控合約安全。

4. 「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農場（現為臺東農場花蓮分場）辦理經管國有土地移撥事宜，疑涉不法，肇致公帑損失等情案」，退輔會業修正該會「農場短期及長期委託經營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所屬農場考核評鑑實施計畫」，並訂定「臺東農場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臺東農場土地管理巡查作業程序」、「臺東農場土地移撥案件涉及地上物補償之標準作業程序」等，避免日後類案發生。
5.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及陸軍司令部接連發生以針孔竊錄如廁、沐浴影像事件，對女性士官兵人身安全及國軍形象均造成嚴重損害案」，國防部研擬修正「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所訂性騷擾行為規範態樣及概括條款。
6. 「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等情案」，退輔會因應持續推動就養榮民長居大陸之政策，已訂定「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聯繫服務作業要點」，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就養給付作業要點」，納入就養榮民申請赴大陸長居之行前說明程序。
7. 「國防部疑有濫行核定機密、檔案遺失或未經核准而銷毀檔案等情案」，國防部已令頒「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就機密定義、作業要領、標示、保密期限、核定權責劃分等詳實律定；並研修「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提供立、監院委員機密資訊保密注意事項」第11章相關規定。
8. 「國軍志願役退伍官兵就業安置成效之檢討案」，國防部因應推動募兵制，研擬「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草案，業於104年9月30日公布施行；退輔會研擬「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該會另函請考選部研修「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及放寬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轉任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及轉調機關之限制。
9. 「退輔會所屬清境農場辦理採購案件，涉有未依採購法令規定辦理等違失案」，退輔會已修正該會「採購稽核小組作業注意事項」，提升採購稽核成效，落實追蹤管制程序。
10. 「金門馬祖地區民眾土地長期為軍方占用，導致其土地所有權嚴重受

損案」，所涉雷區土地返還實務執行疑義，經內政部研擬「離島建設條例」第9條之3規定修正草案，業於104年6月10日公布實施，當地民眾可依修正後之規定申請返還雷區土地，落實達成政府還地於民之政策目標。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促增強國防自主能量強化建案效益查究違失責任；2.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3.力促健全國軍採購內控機制；4.追蹤督促「募兵制」推動進況；5.促請檢討離島駐軍規劃確保防衛戰力；6.賡續監督退輔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7.持續督促強化國家安全維護工作。

(五)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4次、聯席會議83次。104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45案，糾正案計18案；扣除不列管逕予結案有7案，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已結案有1案，尚未結案有37案；加計103年以前歷年累積案件，審議結案件數合計達55案，結案率達28%。

104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16項，其中4項已完成修法（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業務處理準則、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作業要點、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農民組織及農企業保證作業要點、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3項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水土保持法、行政區劃法、森林法）；9項各行政機關研議中（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規劃設計手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公共設施管理要點、放流水標準、災害防救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104年度審議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1案，如國有土地遭無權占用未積極處理案，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3年起至104年1月底止，共清查處理並收回國有土地、房屋或收取使用補償金，計增加國庫收入8億2,669萬餘元；另監察院第4屆監察委員於97年8月至103年7月任內，積極促使政府機關改善缺失，增進公共利益，績效卓著，該會與其他常設委員會、綜合規劃室共同編製第4屆糾正案彙編，第4屆監察委員任內，經該會審議通過之糾正案達365案。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落實糾正及調查案後續追蹤，強化管考措施；2.加強中央機關巡察事前資料蒐集與聯繫，以發揮巡察功能；3.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4.委員會會議之策進包括：(1)每月開會1次；(2)提高議事效率；(3)加強案件審議並提升公文管考效能；(4)強化事後追蹤；(5)加強人員訓練與專業進修。

(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59次，均經決議照調查意見通過或修正通過。依調查意見成立糾正案者12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者24案；調查報告中提案彈劾者1案1人，送機關參考者2案。

104年經該委員會會議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為「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並經提出調查報告。

另該委員會104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8案：

- 1.教育部未妥適督導各就學區103學年度高中高職入學辦理作業，導致104學年度入學作業延宕，嚴重影響學習權益案，建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2.教育部函復陳訴人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違反教育法規後，該函釋未函轉地方政府，督促立即改進；又遲未明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應以行政指導方式違法辦理主任介聘一案，建議修正「國民教育法」。
- 3.新竹市政府實施「汰弱留強」政策，於104年度與臨時人員簽訂僱用契約書，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嗣於104年2月25日發出臨時人員不續僱書函，再與其等加簽1個月的契約，顯未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所定得終止勞動契約一案，該府已核頒「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考核及輔導作業要點」。
- 4.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涉有違失，經函請教育部督促該校查處，惟迄未為負責之答復一案，教育部已修正「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考作業要點」。
- 5.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及實施後即爭議不斷，究相關入學制度面向之規

劃是否完善妥適、切實周全？執行過程有否偏差？能否實際發揮均衡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兼具偏鄉學子及弱勢學生公平學習機會，及適性就近入學之教育目標？權責主管機關有否積極檢討並妥適修正？事涉法制性及公平就學權益一案，教育部已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6.據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雲林縣政府登錄雲林縣虎尾鎮中央廣播電臺虎尾分臺為文化景觀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或職務上之重大違失案，建議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7.近年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教育部對大專校院系所招生之審查機制案，建議修正「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

8.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黃姓研究員參與「太陽花學運」，是否涉有違失一案，該院已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

104年通過糾正案12案，被糾正機關達16案次，其中多為教育類糾正案，被糾正機關以教育部暨所屬機關10案次最多，其次為科技部暨所屬機關2案次；糾正案就主要違失態樣分析，分別為「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規劃草率執行失當」、「採購作業悖離規定」、「延誤通報處理失當」、「人事制度進用失當」等五大類缺失，其中以機關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者6案最多。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加強監督相關機關之重點工作及妥善規劃中央巡察機關事宜；檢討改進部分包括：1.賡續追蹤加強分析，提升糾正成效；2.蒐集研析機關違失，深入發掘問題；3.強化巡察幕僚作業，落實監察功能。

(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聯席會議34次，總計報告事項63案、討論事項225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及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報告或討論。104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有28案、糾正案12案；104年調查案件中結案之調查報告有6案、糾正案有3案；加計104年以前歷年累積案件，審議結案件數合計達37案。另10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為「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並提出調查報



告，將結論與建議函請有關機關參處。

該委員會104年度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2案：

- 1.大陸地區人民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案。修訂法令名稱：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 2.交通部辦理國內橋梁檢測及維護管理作業案。修訂法令名稱：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

此外，尚有「船舶法」、「船舶檢查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鐵路橋隧檢查作業要點」、「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執行要點」、「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執行要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刻正研議中。

該委員會會議決議結案者，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5案，文官13人。該委員會並就104年調查案件屬性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公共工程督導類及其他類，計10大類，除就調查案件之結果分析外，統計發現104年度該會調查案件以公共工程督導類占最大比例，公路類、鐵路類分列二、三。

104年度審查通過之12案糾正案，就主要違失原因歸納結果，分別有督導管理不周、採購專業能力不足、執行階段草率失序、決策過程思慮欠妥、未能依法行政等態樣，其中以督導管理不周為最常違失之類型。

105年度重點工作將以「軌道運輸立體化與捷運化及行車安全」、「都會區捷運系統之規劃建設」、「公路公共運輸服務之提升及發展」、「飛航設施與服務及飛航安全」、「海運港埠建設及自由港區開發經營」、「觀光業務推動及優質永續發展」、「郵政經營管理及郵政資金運用監理」、「氣象測報業務及研究發展」、「通訊傳播科技數位匯流推動及發展」、「通訊傳播監理與資源管理及競爭秩序之維護」等議題為主軸，並藉由巡察、專案調查研究等作為，完成該年度工作。工作計畫內容並包括105年度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

行政業務之檢討及展望，該委員會將從強化監察職能、精進行政業務著手，做法計有精進調查與糾正效能、彙整重大案件績效、妥適辦理中央巡察

計畫、完備中央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及提升議事效率、加強函稿品質、自我檢視內部控制要點暨主動學習汲取新知等。

(八)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4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12次，處理報告事項18案，討論事項153案；聯席會議45次，處理報告事項45案、討論事項74案。本年度審議之調查報告27案（含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糾正案8案、機關復函122件、其他70件。調查報告經決議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2案；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是否提起非常上訴1案；函請有關機關檢討議處2案，議處結果均屬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共14人。另經會議決議派查案件計11案，其中由該委員會幕僚從法務部每季函報之行政肅貪案件成果、每半年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情形、及媒體報導中，研簽派查案件計3案。

該委員會會議決議擇定「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作為104年度專案調查研究，並將結論與建議函請有關機關參考見復。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相關機關檢討結果，於104年增修訂法令計有6項，如下：

- 1.「據報載，101年5月15日晚間臺中檢警掃蕩入侵校園之販毒集團，查出多所國、高中，數十名青少年被誘染上毒癮，遭脅迫販毒或陪酒賣春等情；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5年來，逮獲販毒人數眾多，甚有販毒集團專門吸收中輟生滲入校園販毒，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究政府相關權責單位對於在校生及中輟生毒品防制工作之推展是否善盡監管之責？有無違失情事？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修訂法令名稱：「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
- 2.「據法務部函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楊學文前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期間，虛偽填報出差申請書、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不實申領差旅費及曠職等重大違失情節乙案」，修訂法令名稱：「員工出差旅費報支原則」。
- 3.「受刑人呂君於103年7月1日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報到入監執行，詎於同年9月30日上午9時戒護送醫後，於當日晚間即告死亡。家屬對呂君之死亡結果，實難接受，究呂君之死亡原因與獄中醫療衛生處遇及管理是



否有關？相關管理人員有無違失責任？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修訂法令名稱：「矯正機關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作業流程」及「各類機關新收容人健康狀況調查及檢查表」。

4.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清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崇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修訂法令名稱：「特別事由接見」及「法務部矯正署強化戒護安全突擊檢查實施要點」。

104年度研提非常上訴及處理情形：方委員萬富調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評選委員涉收賄案件，確定判決就同案被告所採證據法則及補強法則不同，標準不一，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檢察總長於104年5月1日提起非常上訴，惟遭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78號判決駁回。

104年度調查案件經分析共7大類，無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以及軍法類，摘述如下：1.司法案件（民事、刑事、檢察）部分，分析其主要違失態樣有：(1)判決違背法令；(2)終審法院應統一法律見解；(3)強制處分程序失當；(4)扣押物之執行與發還程序有欠周妥；(5)未能善盡調查證據之能事；2.司法風紀案件部分，分析其主要違失態樣有：(1)檢察官不當參與社交活動；(2)檢察官踰越職權；(3)法官言行不檢，未嚴守分際；(4)法官違法投資事業；(5)主任觀護人虛報差勤費用；(6)典獄長及所屬接受請託關說、接受飲宴招待、收受餽贈，及為受刑人及其親友傳遞訊息或違禁物品等不法行為；3.司法事務部分，分析其主要違失態樣有：(1)未能有效發揮矯正機關醫療服務效能；(2)未能建立嚴謹勤惰管理及抽查機制；(3)未能落實職務考核及建立淘汰機制；(4)債權憑證管控制作業鬆散，未訂相關程序規範；(5)未確實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及加強控管稽核機制；(6)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7)計畫執行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8)受刑人防逃機制徒具形式，無法發揮成效；(9)建立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制度；4.財務審計案件部分，分析其主要違失態樣有：(1)醫療費用之效益評估，致財務審計管控制失之粗率；(2)債權憑證之管理作業，致財務審計管控制績欠佳；(3)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致財務審計管控制之成效欠佳；(4)土地長期間置，複查作業流於形式，致財務

審計管控之成效欠佳；5.矯正業務案件部分，分析其主要違失態樣有：(1)假釋審查標準未盡周延完整；(2)不予假釋決定之救濟制度有待具體落實；(3)少年矯正機關管教不當，漠視生命身體安全，侵害人權；(4)少年輔育院對於收容少年未落實憲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之受教權；(5)長期忽視女性收容學生就學意願，侵及受教權；(6)監所醫療處遇不周，影響收容人生命身體安全；(7)監所特別接見規範有欠明確，且戒護區管制鬆散，弊端叢生。

104年度糾正案（8案）違失類型分析摘述如下：1.獄政類5案：(1)少年遭凌虐，矯正學校誠正中學管理不當；(2)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臺北看守所怠忽收容人健檢結果；(3)桃園、彰化少輔院涉嫌隱匿證據、不當體罰；矯正署監督不周；(4)臺北及宜蘭監獄未依規定辦理特別接見，管理鬆散，弊端叢生；(5)少年矯治機關將受感化學生排除於基本教育體制之外，剝奪其受教權，核有違失；2.法務類1案：法務部暨所屬士林地檢署容任位臺北市重慶北路基地長期間置達22年未有效利用；3.檢察類1案：檢察機關未積極防範特定重大刑事案件被告逃匿，防逃機制徒具形式；4.其他類1案：法務部放任所屬檢察機關濫行施用戒具，侵害被告人權。

105年度重點工作將以持續列管追蹤糾正案件及調查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被糾正機關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本會時，本會得質問之。如藉故延宕不為適當改善，得予糾彈之；統整分析法務部提供貪瀆案件偵辦終結之相關資料，持續監督，突顯監察績效；針對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暨其所屬機關之重大施政或影響層面較廣之制度性問題，擇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進行105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提出改進建議，促請有關機關注意改善；並依105年度巡察計畫巡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軍法司暨其所屬機關，瞭解其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工作設施及人員行為等事項。

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展望：1.矯正業務之執行應兼顧人權保障及獄政管理安全；2.司法風紀案件違失情節重大，亟待研謀對策，整飭官箴；3.受刑人防逃機制徒具形式，應檢討改進，重振司法威信；4.嚴格審閱刑事補償覆審決定書及國家賠償相關判決與協議書，並督促機關注意求償權之行使；5.落實國際反貪腐公約之宗旨，加強監督行政肅貪工作。



(九)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審計部暨所屬單位104年度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3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18兆8,183億餘元（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之執行。

104年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健全審計法制：(1)研修「審計法」；(2)研修「審計法施行細則」；2.拓展績效審計：(1)篩選攸關民生議題辦理專案調查；(2)合宜調配審計資源；(3)發行專案審計報告；(4)賡續研究強化績效審計技術方法；(5)諮詢專家學者強化績效審計規劃工作；3.落實策略管理及績效評估；4.強化內部控制制度；5.建立創新獎勵機制；6.精進審計應用系統：(1)開發審計機關查核政府預算會計資訊應用平臺；(2)推廣政府審計管理系統；(3)賡續建置審核參考資料查詢系統；(4)建置行動裝置遠端連線系統，提供遠距行動辦公環境；(5)建置審計機關雲端平台及整合性網路環境；7.強化資訊透明：(1)持續揭露各級政府財務審核資訊；(2)即時發布各項審計資訊，落實「審計機關政府審計資訊發布作業方案」；8.推動公民參與：(1)擇定貼近民眾需求之查核議題；(2)民眾來函案件列管；(3)諮詢公民團體意見；(4)運用多元化審計方法；9.加強專業訓練與知識管理。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賡續加強政府施政核心業務及攸關民生議題之審計；2.賡續加強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3.賡續加強國防及退輔業務施政績效之審計；4.賡續加強特種公務運作績效之審計：(1)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運用情形之考核；(2)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審計；5.賡續加強公有營（事）業、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之審計：(1)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監督之查核；(2)加強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6.賡續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7.賡續加強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內部控制制度推行、及財政管理之查核，導正財務秩序：(1)賡續加強查核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執行與考核情形；(2)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制度推行情形之查核；(3)賡續加強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法修正後財政管理及公款支付情形之查核；8.致力推動績效審計工作，展現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功能；9.持續主動追蹤審核意見後續辦理情形，發揮審計意見之積極影響力；10.配合審計法第36條修正開發審核分析系統，並持續強化運用，以提升原始憑證審核之效能。

該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104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2 監察院104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8	170	30	-
院會	13	80	8	-
委員談話會	12	30	8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51	14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7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7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監察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客家委員會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海岸巡防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蒙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察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主管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察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察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10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主管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表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察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察交通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察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主管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14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1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1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秘書2人，1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至第13職等（兼主任秘書）；1人職務列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科員2人或3人，職務列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辦事員1人，職務列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



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104年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召集人：仇桂美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孫大川、包宗和、江明蒼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方萬富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包宗和、李月德、林雅鋒、劉德勳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李月德

委員：仇桂美、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包宗和

委員：尹祚芊、王美玉、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美鈴、蔡培村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陳慶財

委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楊美鈴、蔡培村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林雅鋒

委員：方萬富、江明蒼、孫大川、高鳳仙

104年各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周萬順、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魏嘉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余貴華、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翁秀華、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王增華。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96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97條第1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34條第3項、第4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1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1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96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104年各委員會為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舉行質問會議、諮詢會議或專案報告，茲將其會議及專案報告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瞭解僑務委員會辦理美國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改建工程執行情形及釐清問題

(一)主持人：包委員宗和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4月22日下午2時30分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專案報告人員：僑務委員會相關主管人員

(四)專案報告重點：說明美國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改建工程是否涉有延宕、預算經費運用情形，以及如何加強與僑界之溝通協調。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

(一)主持人：李委員月德

(二)時間及地點：104年12月2日上午9時於監察院第1會議室

(三)質問人員：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李玉春等

(四)質問重點：針對前糾正「有關醫療機構收取呼吸照護病房生活照護費等自費項目，以及護理人員權益確保暨法定工作範疇之釐清，衛生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4年經各委員會討論審議，決議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將其專案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江委員綺雯

(二)調查委員：張院長博雅、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雅鋒、陳委員小紅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8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19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檢視我國托育服務和育兒津貼政策，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兒童五大權利（公民與自由權、受照顧權、基本福利與健康權、教育文化與休閒權、特別保護）及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
- 2.鄰近國家托育服務管理及育兒津貼之趨勢，以及與我國之比較。
- 3.目前我國政府相關政策為何？是否有過當？需否調整？是否能達到為民服務之目標？
- 4.檢討實務執行所遇到的困難及因應作為。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原行政院新聞局裁併後之影響」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二)調查委員：張院長博雅、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21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27日至105年1月4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原行政院新聞局裁撤前及改組合併後，有關國際宣傳工作之組織、職掌、人力、經費及功能。
- 2.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推動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
- 3.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之國際宣傳。
- 4.在兩岸關係上，我政府國際宣傳業務之困境與策應。
- 5.在國際關係上，我政府國際宣傳業務之挑戰與精進。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軍離島駐軍規劃政策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委員德勳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22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28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瞭解國防部對於國軍離島駐軍之政策、規劃及推動現況。
- 2.瞭解影響國軍離島駐軍兵力部署之因素。
- 3.我國離島駐軍規劃之前瞻與未來。
- 4.國防部對南海地區國土防禦及軍事戰略之相關作為。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國內農地污染防治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 (二)調查委員：楊委員美鈴、章委員仁香
-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7日至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近年國內農地遭污染之情形及成因。
 - 2.農地污染防治相關法令及政府機關相關職掌。
 - 3.國內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農地污染防治之權責分工、法令、橫向聯繫整合機制及執行現況。
 - 4.現行農地污染防治相關執行方案之檢討。
 - 5.我國現行河川水體標準、放流水標準、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及食米、蔬果植物類重金屬限量標準等之關聯及檢討。
 - 6.日本農田環境之水質管理、規定及可借鏡參考之處。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研究

- (一)召集人：蔡委員培村
- (二)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
-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1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22日至12月31日
-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科技研究發展概況。
 - 2.國際重要科研趨勢、重要科研補助機構模式、科技人才培育政策。
 - 3.國際知名科研機構之基本組織架構、運作模式及其設置海外據點相關情形。

4.I-RiCE計畫目標、預期效益、申請資格、經費編列、執行與考核機制及各
 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目標與研究領域等現況調查。

5.I-RiCE設置情形及發展經過、各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辦理情形、各研究中心
 之人力及經費分析、整體試辦方案績效成果、未來規劃，及I-RiCE與教育
 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類似補助計畫之相關比較研究。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二)調查委員：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20日至12月2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鐵路行車安全之管理、監理機制及執行情形。
- 2.鐵路行車安全之法令規定及執行情形。
- 3.鐵路行車安全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
- 4.國外針對鐵路行車安全管理之參考作法。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二)調查委員：孫副院長大川、劉委員德勳

(三)調查依據：104年1月14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4年1月14日至12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 1.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起源、發展與更迭，以及該制於軍隊管理乃至於國家
 安全層面所扮演之角色和功能。
- 2.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正之背景、修法歷程與變革之相關評析意見。
- 3.國外（含主要先進國家及國際情勢與我國相近似之國家）軍事審判體系之
 設置及走向。
- 4.非戰時之軍事審判走入歷史後，有關機關就相關設施、人員之規劃安排，
 以及未來戰時軍事審判制度之設計規劃。



表1-4 監察院各委員會104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65	568	2,357	1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2	20	358	-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7	41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17	180	1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4	35	33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1	218	-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8	149	-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2	18	153	-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379	382	920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

席，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高鳳仙、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楊美鈴、劉德勳、陳小紅、包宗和、尹祚芊、仇桂美、王美玉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參事陳美延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張博雅

副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古登美、吳清基、李伸一、李念祖、胡佛、高希均、張麟徵、許宗力、陳長文、趙可式、趙榮耀、劉光華、顏嗣鈞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1人，分別由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委員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江明蒼

委員：包宗和、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楊美鈴、蔡培村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彭國華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1人為召集人；任期1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及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3項、政治獻金法第22條及第23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劉德勳

委員：尹祚芊、包宗和、李月德、高鳳仙、章仁香、陳慶財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兼任。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召集人由院長指定。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其任務如下：

- (一)加強監察權之行使，以發揮保障人權之功能。
- (二)研究規劃籌組設置監察院部會級保障人權機關相關事宜。

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慶財、楊美鈴、劉德勳、蔡培村

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1人，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林明輝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該會置委員9至13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2分之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孫大川

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楊美鈴

外聘委員：陳慈陽、林素鳳、劉宗德、黃武次、葛永光、趙昌平、劉興善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陳美延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2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及國際事務小組，茲將2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5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1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蔡培村

委員：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1人，由會計室主任陳月香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5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1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3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4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江綺雯

委員：王美玉、包宗和、江明蒼、林雅鋒、傅孟融

國際事務小組設執行秘書1人，由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兼任。

監察院104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1-5 監察院104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3	747	79	3
法規研究委員會	2	2	3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2	3	5	-
廉政委員會	12	641	21	1
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	11	45	12	-
訴願審議委員會	5	11	32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7	29	1	2
國際事務小組	4	16	5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87年1月7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1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1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4處、2室，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各處、室分別置處長、主任1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1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4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4年12月31日在職者）：

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許海泉、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林惠美、秘書處處長黃坤城、綜合規劃室主任汪林玲、資訊室主任蔡芝玉、會計室主任陳月香、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彭國華、政風室主任尹維治。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登記鍵入及處理表報之編製事項。
- 2.關於人民書狀之查核及處理情形查詢服務事項。

- 3.關於委員值日表之編製事項。
- 4.關於審計部函報財務上不法不忠案件及各機關函報懲處案件一覽表之編製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人民書狀之審閱、處理及函復事項。
- 2.關於各機關移送查辦案件之簽處事項。
- 3.關於涉及重大違失事件之傳單、啟事或新聞報導之簽處事項。
- 4.關於委託調查案件之處理及答復等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彈劾案、糾舉案之審查、移送、函復處理、進度檢查及有關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2.關於監試案件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地方機關巡察有關事項。
- 4.關於監察業務處綜合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四)陳情受理中心

- 1.關於人民到院陳情案件之受理事項。
- 2.關於承值日委員之命與到院陳情人接談、記錄及簽處事項。
- 3.關於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之連絡、協助及記錄事項。
- 4.關於陳情案件之查詢及說明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第一組

- 1.關於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 3.關於調查案件之登記、層轉及報表之編製等事項。
- 4.關於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5.關於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6.關於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7.關於監察調查處綜合業務事項。

8.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1.關於內政、少數民族、司法、獄政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1.關於財政、經濟及財產申報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1.關於交通及採購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1.關於外交、僑政、國防、情報、教育及文化等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2.關於與前目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該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協助撰擬事項。

3.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第一組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受理事項。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受理事項。

3.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之受理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請設立、變更暨廢止許可及會計報告書等之受理事項。
- 5.關於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異動聯繫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電腦資訊系統業務控管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更正與補正等之審核事項。
- 2.關於中央及直轄市民意代表之助理人員、服務處所、交通車輛之經費來源明細表之審核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應行補正、註記之通知事項。
- 4.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報備、申請及調查等事項。
- 5.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罰鍰處分及利益追繳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廉政委員會議事事務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詢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受查詢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拒絕說明或為虛偽說明之處理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資料有無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使用案件之處理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處分事項。
- 5.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6.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受罰鍰處分後無正當理由仍不申報或補正者，移送檢察機關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其他交辦事項。

(四)第四組

- 1.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及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之審核事項。



- 2.關於政治獻金專戶設立、變更暨廢止之公告、上網事項。
- 3.關於政治獻金專戶申報資料之查核事項。
- 4.關於政治獻金繳庫之處理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法之罰鍰處分及沒入、追繳之處理事項。
- 6.關於政治獻金受處分案件提起行政爭訟之處理事項。
- 7.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罰鍰處分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 8.關於違反政治獻金法移送檢察機關之處理事項。
- 9.關於政治獻金查核準則、書、表格式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 10.其他交辦事項。

(五)第五組

- 1.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建檔、彙整列冊及刊登公報事項。
- 2.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檔案管理及提供查閱事項。
- 3.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發還、移轉或銷燬事項。
- 4.關於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告處罰確定公職人員姓名事項。
- 5.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彙整列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及上網公告事項。
- 6.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秘書處

(一)議事科

- 1.關於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及紀錄整理事項。
- 2.關於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報表之編製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二)文書科

- 1.關於文書作業之管理事項。
- 2.關於文件之收發、分文、繕校事項。
- 3.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4.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主管之文書業務事項。
- 5.其他交辦事項。

(三)檔案科

- 1.關於檔案之集中管理事項。
- 2.關於檔案之登記、編目、保管、查詢、調閱、稽催等事項。
- 3.其他交辦事項。

(四)總務科

- 1.關於公用物品、辦公機具之採購、驗收、保管事項。
- 2.關於公用房舍、土地產權之管理事項。
- 3.關於公款出納及現金保管事項。
- 4.關於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5.關於員工福利、膳食供應及不屬於監察院其他單位之庶務事項。
- 6.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五)管理科

- 1.關於會議場地之管理、佈置事項。
- 2.關於房舍營繕、管理、公產維修、環境衛生及消防事項。
- 3.關於技工、工友之僱用、管理、工餉、保險、福利互助及退職撫卹事項。
- 4.關於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5.關於車輛調派、養護、保險、檢驗、油料及停車場管理事項。
- 6.關於駕駛、修車技工之管理事項。
- 7.關於監察院水、電、瓦斯、電信費支付事項。
- 8.關於防護團組訓事項。
- 9.其他交辦事項。

(六)公共關係科（98年3月1日起暫歸綜合規劃室）

- 1.關於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事項。
- 2.關於新聞記者之接待、採訪及聯絡事項。
- 3.關於外賓與僑胞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4.關於監察院與各有關機關之聯絡事項。
- 5.關於促進公共關係之研究及建議事項。
- 6.關於監察院委員出、入境通關禮遇事項。
- 7.其他交辦事項。



六、綜合規劃室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公文管制稽催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會議、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五)關於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籌辦及記錄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附屬機關及單位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彙辦事項。
- (八)關於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九)關於監察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十)關於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綜理事項。
- (十二)關於監察院審計業務綜理事項。
- (十三)關於中央、地方政府及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十四)關於監察院綜合業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事項。
- (十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資訊室

- (一)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業務應用系統之程式設計、測試及維護事項。
- (三)關於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計畫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及資訊安全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資訊系統標準作業規範之研訂事項。
- (六)關於資訊訓練與進修計畫之研擬及辦理事項。
- (七)關於資訊作業之研究發展及改進事項。
- (八)關於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會計室

- (一)關於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預算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辦理追加預算事項。
- (五)關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六)關於委員、職員薪俸表冊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八)關於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九)關於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十)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十一)關於原始憑證之審查事項。
- (十二)關於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十三)關於歲出預算之控制、查核事項。
- (十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統計室

- (一)關於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關於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關於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關於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關於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十、人事室

- (一)關於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之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動態及俸給等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職員之服務、保障、考績、獎懲、差勤、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事項。
- (六)關於監察院職員之資遣、退撫、保險、福利及人事資料等事項。



- (七)關於監察院人員之慶典、集會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十一、政風室

- (一)關於政風規章之擬訂及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關於受理監察院職員財產申報、審核及查詢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考核及獎懲建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公務機密及設施安全維護事項。
- (六)關於營繕、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 (七)關於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 (八)關於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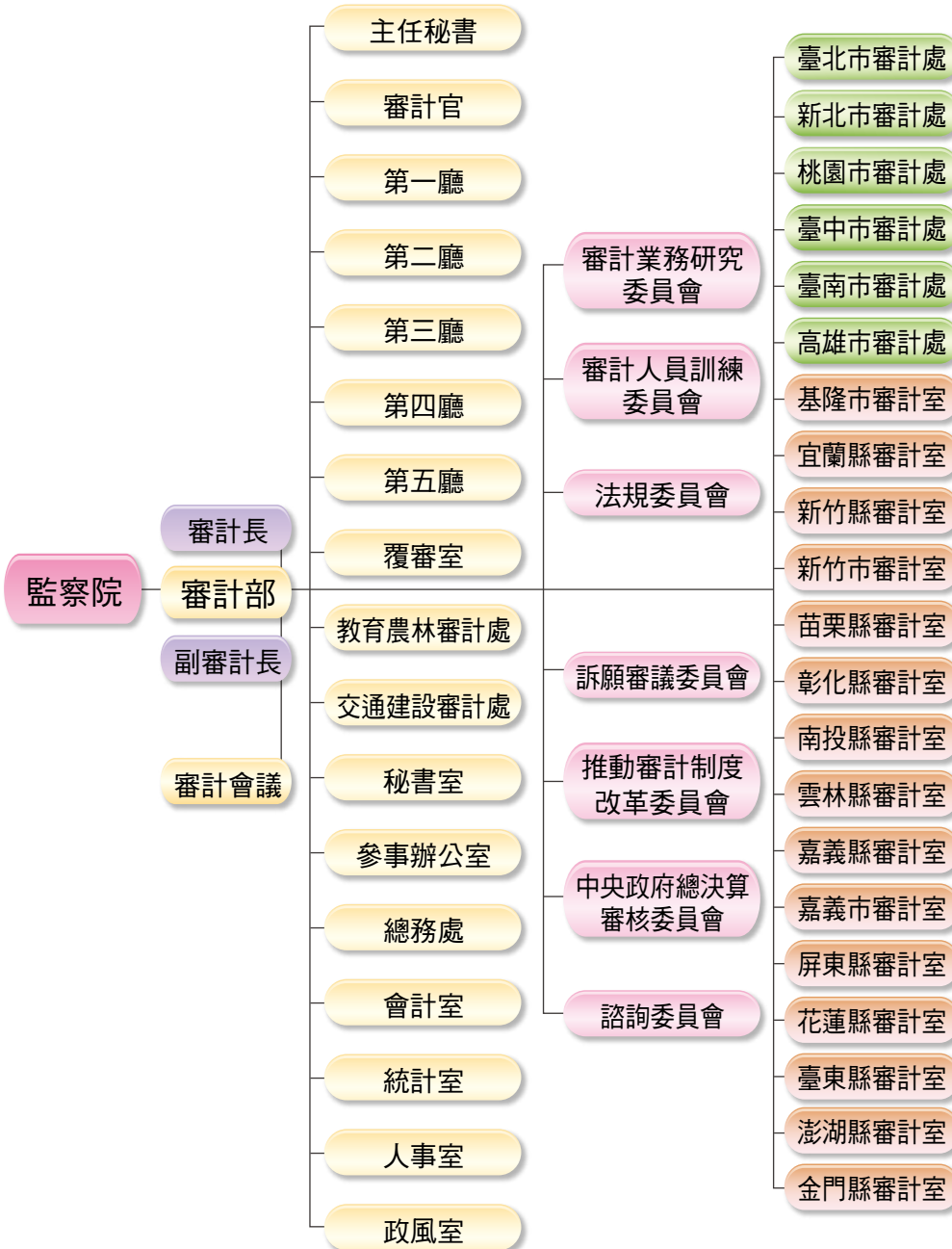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6個審計處，分別掌理6個直轄市暨6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15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14個縣市暨188個鄉鎮（市）及福建省2個縣暨10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圖1-2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 1.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以任務編組設參事辦公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 2.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15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又依審計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部處務規程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 1.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5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2.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4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 3.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5科1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15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4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11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4課外，其餘14個審計室均設3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團體、



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損失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年新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者角色。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年新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者角色，審計機關若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104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4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同法第3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6年，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357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質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90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3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4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於審計部103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提示事項之研辦

審計部於104年2月12日舉行103年業務擴大檢討會報，張院長蒞臨提示4項工作重點：

- (一) 廣續強化合法性審計作為，匡正財政紀律與秩序，落實審計課責。
- (二) 積極查核政府核心業務，促進政府施政效能之提升及人權保障。
- (三) 力求政府財政透明，落實良善民主政治。
- (四) 精進院部合作，提升監察審計綜效。

張院長以上各項提示，均係審計機關既定的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審計部各級審計單位已落實辦理。



二、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14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抗拒者）、第17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者）、第20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69條第1項（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104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包括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76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30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7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00件，處分人員計210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104年度提出糾正案者35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相異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三、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104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3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139件；自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16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185件。審計部均全力配合監察院查案，以期達到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四、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104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五、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105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另審計法第34條第4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中央政府上列各項規定；又同法條第3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上開各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103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方議會。其中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438項，其中派查者23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109項、存查者227項、其他79項。另103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1,599項，其中派查者6項、存查者1,547項、其他46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六、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3個月召開會報1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兼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
- (二)104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4次，第1次於3月30日、第2次於6月30日、第3次於9月17日、第4次於12月24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 第三章 調查權
- 第四章 糾正權
- 第五章 彈劾權
- 第六章 糾舉權
- 第七章 巡察權
- 第八章 監試權
- 第九章 廉政職權
- 第十章 審計權
-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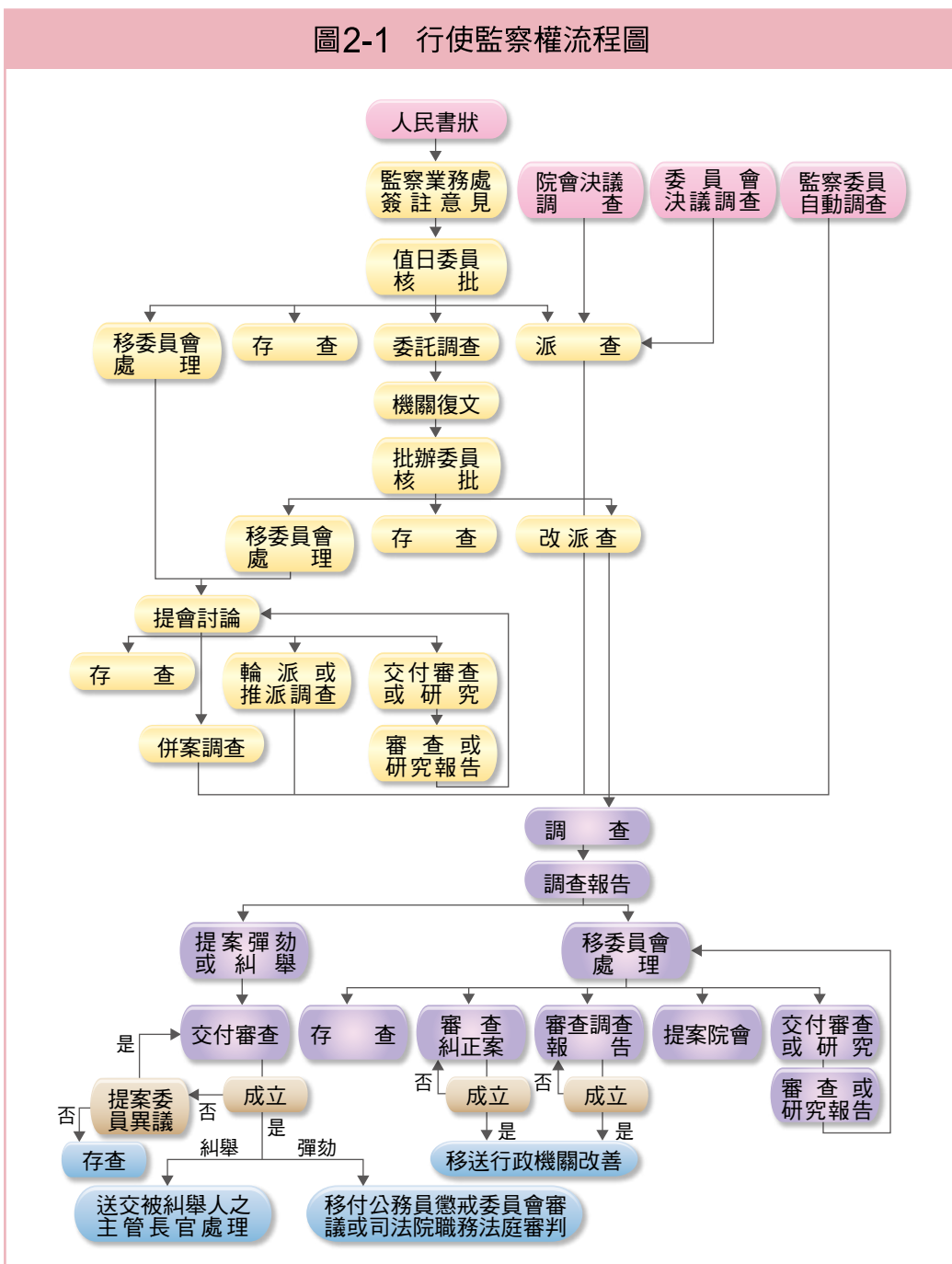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又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遊說之登記裁罰機關。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登記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注意見，送陳值日委員核批。其經核批調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屬於糾正案性質者，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成立者，移付懲戒機關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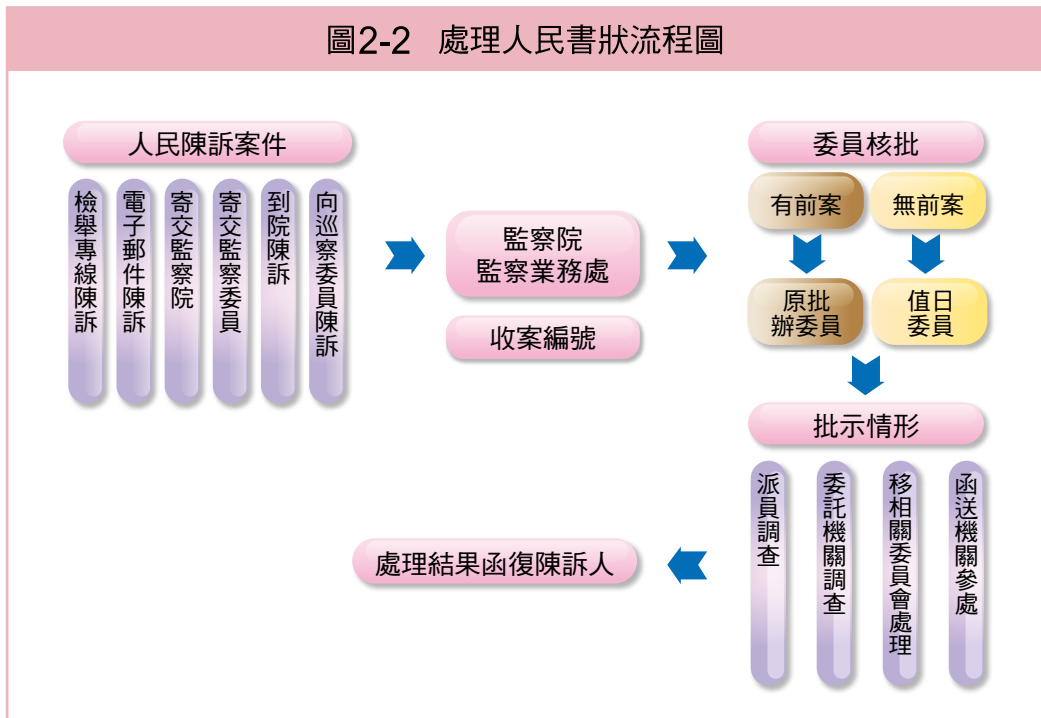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規定於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訴。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所訴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特殊案件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訴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104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13,730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4,913件，占35.8%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3,913件，占28.5%。茲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1 監察院104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合 計	人 民 寄 交 監 察 院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3,730	8,195	7,203	779	213	3,506	173	538	1,318
百分比	100	59.7	52.5	5.7	1.5	25.5	1.3	3.9	9.6

圖2-3 監察院104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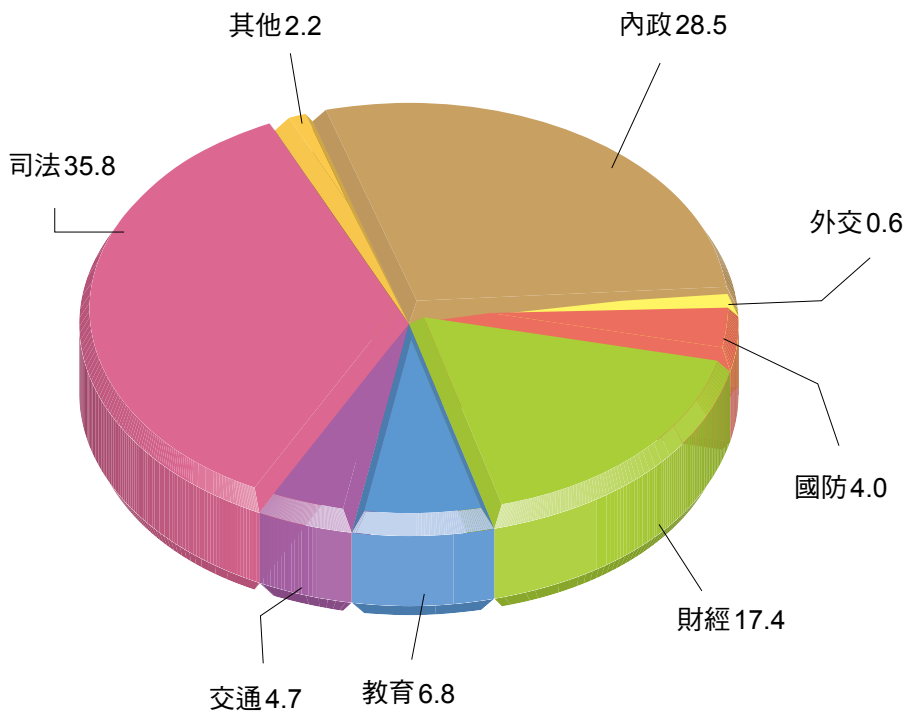




表2-2 監察院104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總	內							外	國	財			經	教	交	司					法	其
		合	地	建	都	警	社	其			合	財	經				合	民	刑	行	檢		
目	計	計	政	理	畫	防	政	他	交	防	計	政	濟	育	通	計	件	案	案	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	察	他	他
總計	13,730	3,913	1,180	758	231	765	179	800	80	548	2,392	852	1,540	931	650	4,913	1,215	1,312	332	1,504	550	303	
百分比	100.0	28.5	8.6	5.5	1.7	5.6	1.3	5.8	0.6	4.0	17.4	6.2	11.2	6.8	4.7	35.8	8.8	9.6	2.4	11.0	4.0	2.2	

104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13,759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307件，占2.2%；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764件，占5.6%；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質，送請行政機關參處者2,674件，占19.4%；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382件，占17.3%；認無違失，函復陳訴人者18件，占0.1%；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74件，占0.6%；陳訴內容空泛者402件，占2.9%；需陳訴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1,334件，占9.7%；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5,166件，占37.6%；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38件，占4.6%。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另為積極發揮監察職權，主動蒐集研析機關結構性違失，並深入發掘通案性問題。104年專案處理案件計58案，經委員調查者7案，移委員會者9案。

表2-3 監察院104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陳訴書狀							其他書狀				
		合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訴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訴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據 以 派 查	合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訴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訴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總計	13,759	11,311	5,166	2,382	2,674	18	764	307	2,448	74	402	1,334	638
百分比	100.0	82.2	37.6	17.3	19.4	0.1	5.6	2.2	17.8	0.6	2.9	9.7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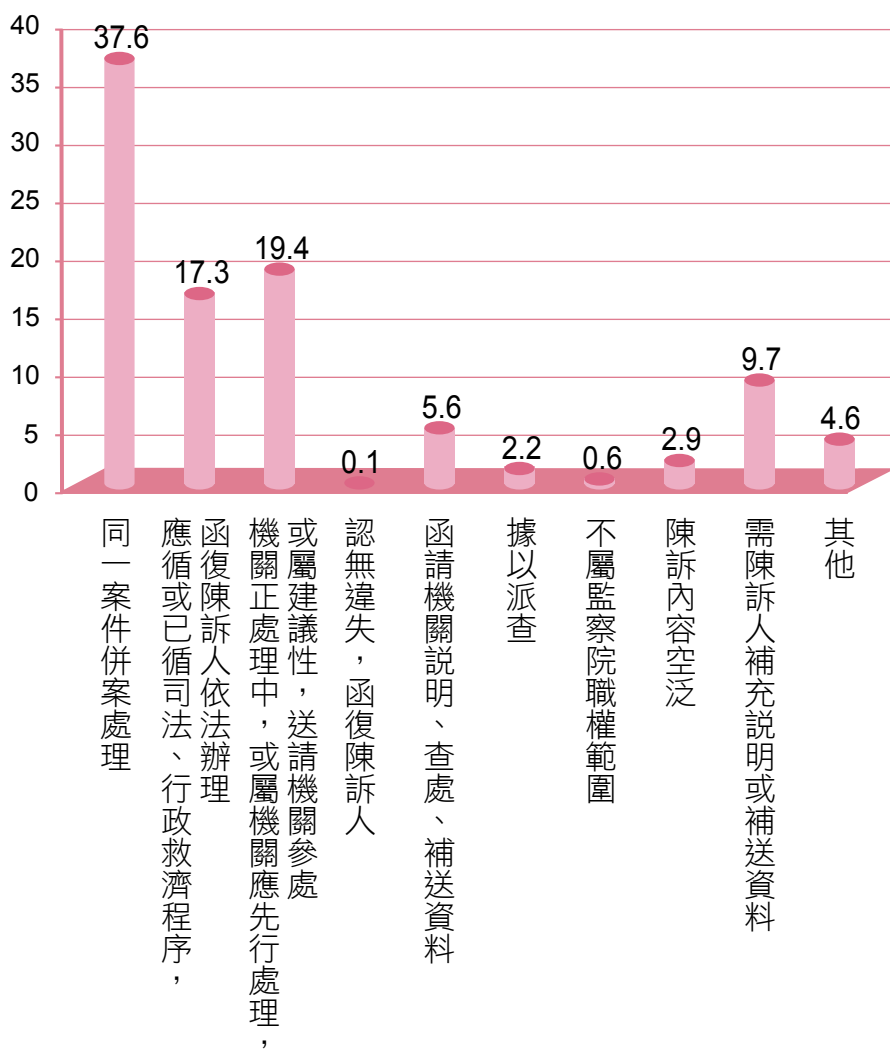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



圖2-4 監察院104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99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95條、第97條及第98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4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95條、第97條第2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3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監察委員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項，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委員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2至3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法務部放任各檢察機關濫用戒具案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1至3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2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臺中捷運工程意外案履勘

2.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7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18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15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26至29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高雄市旗山區農地遭違法大量回填廢爐渣案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6條或第19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30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3個月；重大案件6個月；特殊重大案件1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3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1年6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專案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每年調查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年底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專案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31至35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3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

104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279案，提出調查報告共216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176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166案、各機關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37案、懲戒人員或移付懲戒者2案、研究辦理者1案、其他2案，截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尚有559案。茲將監察院104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2-4 監察院104年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279	94	104	81	591

表2-5 監察院104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611	32	63	44	70	32	39	48	59	46	65	62	51
中央研究院	1	-	-	-	1	-	-	-	-	-	-	-	-
國家安全局	4	-	1	1	-	-	-	-	1	1	-	-	-
行政院	9	-	1	-	1	-	-	2	1	-	2	-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48	6	12	4	5	3	3	2	6	1	1	2	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1	-	1	-	-	-	-	-	-	-	1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4	2	2	6	4	3	-	4	2	5	3	2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8	-	-	2	-	1	3	2	-	-	6	4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25	6	1	-	4	1	3	2	-	2	1	1	4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2	3	3	2	6	-	5	6	4	7	11	2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44	4	6	1	-	3	-	1	13	1	2	7	6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5	-	8	4	-	-	6	1	4	-	2	5	5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4	-	-	-	1	-	-	-	-	-	-	-	3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4	-	-	2	6	1	3	3	2	5	5	4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	-	-	-	-	-	-	-	1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7	-	1	1	1	-	-	-	-	-	-	4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2	-	-	-	-	-	-	-	1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6	1	-	1	-	-	-	-	-	-	1	2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7	1	1	6	1	2	-	4	4	3	4	-	1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1	-	1	2	-	1	-	1	-	1	1	3	1

表2-5 監察院104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5	1	1	-	3	2	-	-	1	2	2	-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3	-	1	-	-	-	1	-	-	1	-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	-	-	-	-	1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1	-	-	-	-	-	-	-	-	-	-	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4	-	-	-	2	1	-	-	-	-	1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	-	1	-	-	-	1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	-	-	-	1	-	-	1	-	1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1	-	-	1	2	2	1	2	-	1	-	1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	-	1	2	-	1	3	2	4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1	-	-	-	1	-	2	-	-	1	-	1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1	1	-	-	-	-	-	-	1	-	1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	-	-	1	1	-	1	1	-	2	4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2	9	1	2	1	1	-	1	-	-	1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	1	-	1	-	-	-	3

表2-5 監察院104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2）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	2	-	2	-	-	1	2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	-	-	8	1	-	-	-	-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	-	2	2	1	-	1	5	-	2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	-	1	-	1	1	-	-	1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	1	-	1	2	-	2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3	-	-	-	1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1	-	1	-	-	-	1	-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1	-	-	1	-	-	1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	-	1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1	-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	1	-	-	-	1	1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	-	-	1	1	-	-
司法院	9	-	-	-	2	1	1	-	2	1	2	-	-
行政院	1	-	-	-	-	-	-	-	-	-	1	-	-

表2-5 監察院104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最高法院	4	-	-	-	1	-	-	-	1	-	-	1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1	-	-	-	2	-	1	1	1	1	2	2	1
考試院	1	-	1	-	-	-	-	-	-	-	-	-	-
考選部	1	-	1	-	-	-	-	-	-	-	-	-	-
銓敘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	-	-	-	-	1	-	-
其他	55	1	8	4	8	-	3	7	3	6	3	10	2

表2-6 監察院104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4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4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 獲 ）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591	176	208	166	37	2	1	-	-	-	2	559

表2-7 監察院104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 計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合 計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合 計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總 計	377	254	-	-	28	163	14	49	123	20	77	8	18	377	1	6	75	263	12	-	20
總統府	1	-	-	-	-	-	-	-	1	-	1	-	-	1	-	-	-	1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7	7	-	-	3	4	-	-	-	-	-	-	-	7	-	-	2	5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30	8	-	-	-	-	1	7	122	20	76	8	18	130	-	-	42	87	-	-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44	44	-	-	6	36	-	2	-	-	-	-	-	44	-	-	2	42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4	34	-	-	4	19	-	11	-	-	-	-	-	34	-	4	12	16	-	-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9	19	-	-	-	14	5	-	-	-	-	-	-	19	-	-	1	4	5	-	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6	16	-	-	1	10	-	5	-	-	-	-	-	16	-	-	1	15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7	7	-	-	3	4	-	-	-	-	-	-	-	7	-	-	3	3	1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4	4	-	-	-	4	-	-	-	-	-	-	-	4	-	-	-	4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	2	-	-	-	2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1	21	-	-	3	14	-	4	-	-	-	-	-	21	-	-	-	20	-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	8	-	-	-	3	5	-	-	-	-	-	-	8	-	-	-	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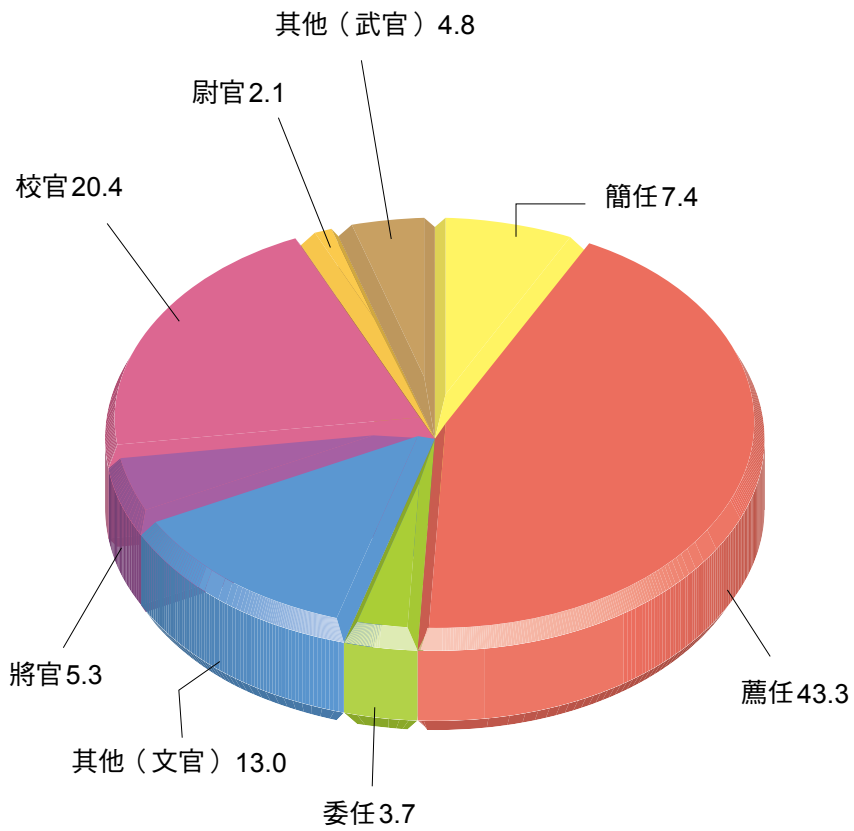
表2-7 監察院104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合選特簡薦委其	合將校尉其	合免記記申警移其	計職大過過誠告付懲戒他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14	-	-	-	7	1	6	-	-	-	-	14	-	-	1	9	1	-	3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3	-	1	-	-	-	-	4	-	-	-	3	-	-	1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1	-	1	-	-	-	-	2	-	-	-	2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17	-	-	-	14	1	2	-	-	-	-	17	-	-	2	15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2	-	-	-	1	-	-	1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2	-	-	-	-	2	1	-	-	-	-	-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1	1	-	-	-	-	-	-	2	-	-	-	2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0	10	-	-	1	6	-	3	-	-	-	-	10	-	-	-	9	1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3	1	-	-	-	-	-	4	-	-	1	3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8	-	-	3	3	-	2	-	-	-	-	8	-	-	-	7	1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3	13	-	-	2	10	-	1	-	-	-	-	13	-	2	8	2	-	-	1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6	-	-	-	4	-	2	-	-	-	-	6	-	-	-	3	3	-	-

圖2-5 監察院104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96條、第97條及監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當依法行使彈劾權或糾舉權，如為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措施不當者，則應提出糾正案交各有關委員會處理。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

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1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9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25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1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2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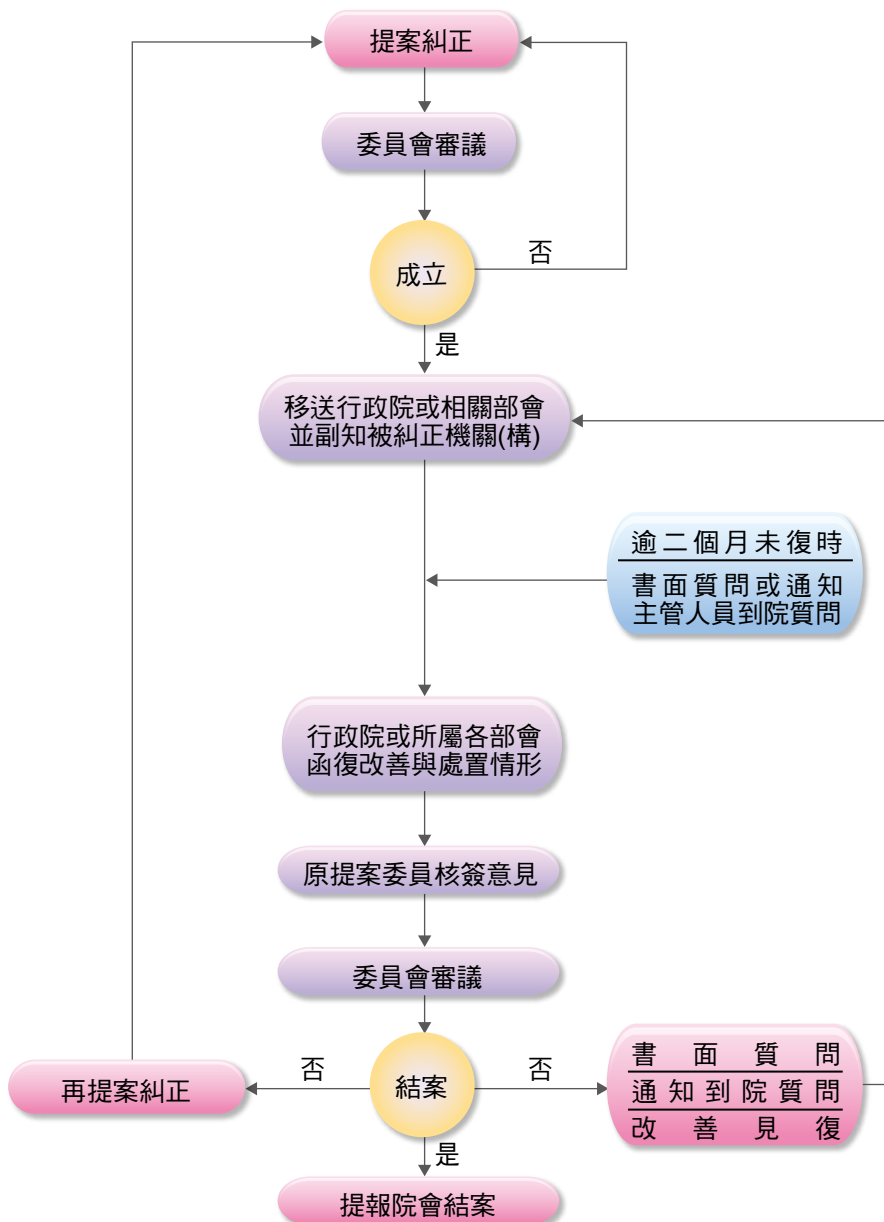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

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第21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4年計提出糾正案86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160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出24案，49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12案，23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18案，35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2案，16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12案，15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8案，22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104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2-8 監察院104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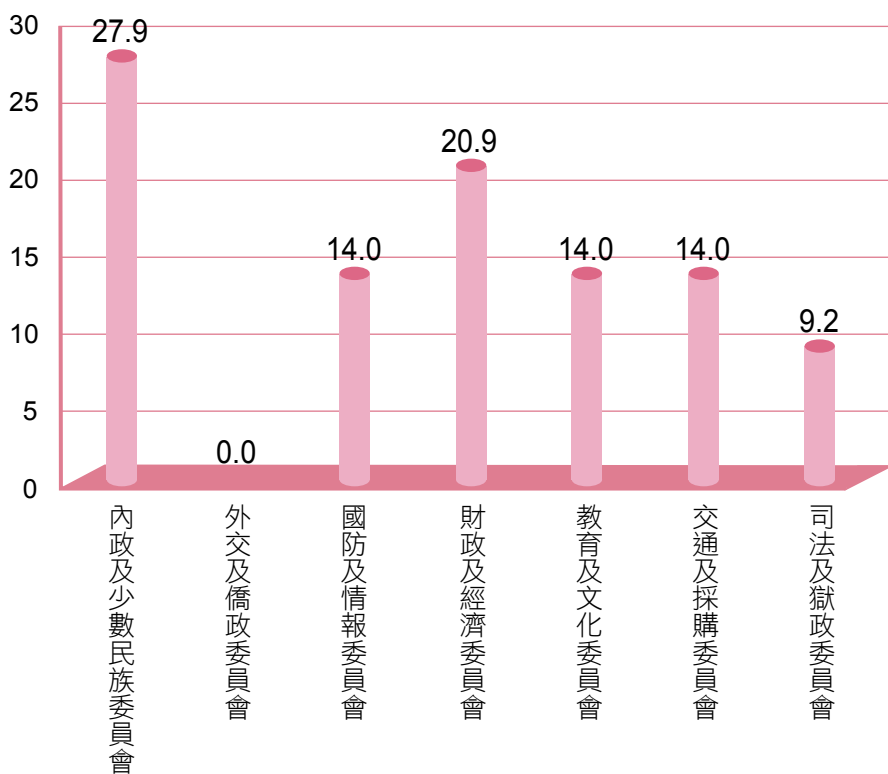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案件數	86	24	-	12	18	12	12	8



圖2-7 監察院104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監察委員針對「食用油品安全事件」提案糾正

表2-9 監察院104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 少數民 族委員 會	外交 及僑 政委員 會	國防 及情 報委員 會	財政 及經 濟委員 會	教育 及文 化委員 會	交通 及採 購委員 會	司法 及獄 政委員 會
總計	160	49	-	23	35	16	15	22
行政院	4	1	-	1	1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0	9	-	-	-	-	1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8	1	-	17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7	-	-	-	5	-	-	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1	-	-	1	10	-	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0	2	-	-	-	-	-	18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6	-	-	-	6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6	-	-	-	-	1	5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1	10	-	1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	-	1	-	-	-	-

表2-9 監察院104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1	-	-	4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5	-	-	-	1	1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3	-	-	1	-	2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1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3	-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	2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1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3	-	-	1	1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2	-	1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104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86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監察院104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已檢討改善者86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10案，其他1案，總計已結案數97案，累計未結案數272案，茲就監察院104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2-10 監察院104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4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4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 法 救 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事 由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83	86	97	86	10	-	-	-	-	-	1	272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經2人以上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機關辦理。如審查委員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並得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乃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及所違何法，如何失職，影響如何等而言。彈劾案文應分敘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於調查報告敘明理由。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關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

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監察法第8條）。

彈劾案件之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每案通知13人參加，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13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11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告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及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宣讀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事由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後退席；(五)進行審查；(六)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審查結果；(七)主席宣讀審查成立決定書；(八)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紀錄表；(九)散會。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移送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涉及刑事，如是，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四)公布或不公布。審查決定不予成立之案件，應作成紀錄，載明出席人數及投票結果，並提院會報告。



監察委員為「受刑人疑遭違法施用戒具致死，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戴壽南等5人涉重大違失案」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彈劾案審查成立決定書應具備下列各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8條）：(一)被付彈劾人姓名職務；(二)彈劾案由；(三)彈劾案之決定；(四)製定審查決定書年月日；(五)審查委員姓名；(六)主席簽名蓋章。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應於3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件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9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3種，一為懲戒機關，二為司法機關，三為監察法第14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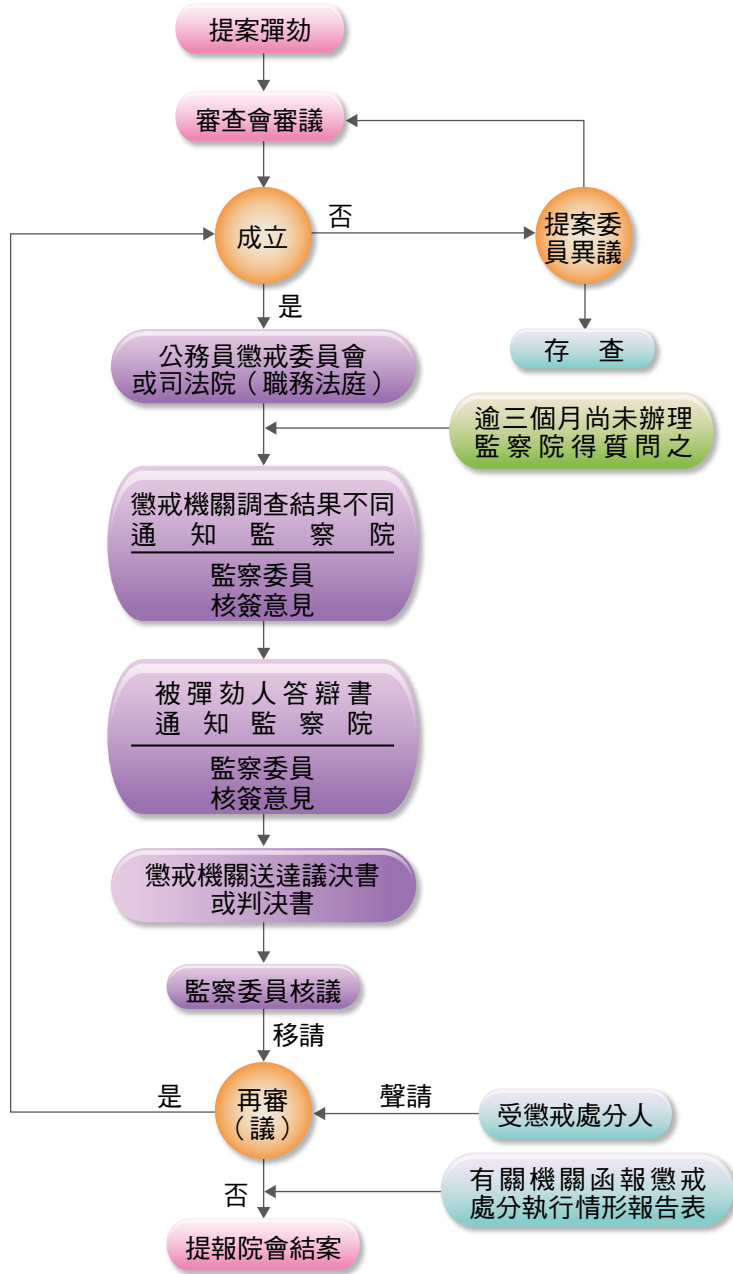
- (一)懲戒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懲戒機關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司法院（職務法庭）。
- (二)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部門。
- (三)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移付懲戒機關前，應行保密，不得對外宣洩。但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監察法第13條第2項）。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經審查會決定公布之彈劾案，應於移送懲戒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

茲就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之流程繪圖如下：

圖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彈劾成立，移送懲戒機關：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6種：(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其最重者為撤職、休職，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1條、第12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至少一年；休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不可謂不重。二、法官法中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法官、檢察官之懲戒，其懲戒處分共分下列5種：(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撤職；(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又依監察法第18條規定：「凡經彈劾而受懲戒之人員，在停止任用期間，任何機關不得任用。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是以，監察院之職權雖有多端，要以彈劾權為重，尚能積極妥適行使此一職權，對整飭官箴、糾彈不法，當有極大之效果。

104年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件13案，均為違法失職者；其中11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2案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如下表所示：

表2-11 監察院104年彈劾案件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處理情形		案情類別			懲戒機關	
		移付懲戒	移付懲戒並送司法機關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司法院（職務法庭）
案件數	13	13	-	-	-	13	11	2

註：1.自101年7月6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檢察官之懲戒，應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

2.自103年1月13日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被彈劾人違法或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104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13案，共彈劾31人。以其官階分類，其中選任2人、特任2人、簡任13人、薦任6人、委任5人、將官1人及校官2人；以被彈劾人職務分類，依序為司法類為19人、普通行政類及國防類各為3人、交通類及經建類各為2人、警政類及文教類各為1人。茲將上述被彈劾人依官階、職務及所屬機關等分類，分別統計如下列各表：

表2-12 監察院104年被彈劾人官階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官 階 類 別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人 數	31	2	2	13	6	5	1	2	-

表2-13 監察院104年被彈劾人職務類別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職 務 類 別						
		司 法	普 通 行 政	國 防	交 通	經 建	警 政	文 教
人 數	31	19	3	3	2	2	1	1



表2-14 監察院104年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單位：人

被彈劾人所屬機關	被彈劾人數
合計	31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
臺灣高等法院	1
最高行政法院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97條第2項規定，糾舉權行使的對象，與彈劾權同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同為違法或失職兩種，但糾舉案之提議須以「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條件。

第一節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憲法未有原則性規定，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三方面，茲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19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1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依監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糾舉案須經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復依監察法施行細則補充規定：糾舉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5人為審查委員，由監察業務處定期舉行審查會，依照輪序分別通知之。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議，以出席委員輪序最前者為主席。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投票須有審查委員3人以上之參加。審查決定後3日內，應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10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3人以上舉行再審查會，為最後之決



定（監察法第20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19條第1項）；又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該管監察區內，對薦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必要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予以注意（同條第2項）。

四、公布

糾舉案成立以後，得公布或不公布，其決定由審查會為之。經決定公布之糾舉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茲將糾舉案、彈劾案二者列表比較如下：

表2-15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項 目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理 由	違法或失職	違法或失職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1人以上	監察委員2人以上
審 查 人 員	監察委員3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院（職務法庭）
目 的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並得轉送懲戒機關	懲戒處分

第二節 糾舉權行使之績效

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重大之效力。104年共成立糾舉案1案，糾舉1人，彙整如下列一覽表：

表2-16 監察院104年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糾舉人		案 由	處理情形
	姓 名	職 級		
1	吳載威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簡任第11職等（任期：103年11月19日起）。	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吳載威，前於任職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收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核有重大違失，並有不適任現職情事，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104年5月21日法務部函：吳員前經矯正署同年4月7日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7次會議決議，核予記過2次之懲處，該部並於同年5月18日將吳員職務調整為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4條規定，分為中央機關巡察與地方機關巡察2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巡察之任務如下：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2條規定，監察委員巡察各機關，應注意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事項，與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巡察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時，並應調查其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中央機關及省（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1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各委員會或各責任區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有關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12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3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104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2-17 監察院104年辦理中央機關巡察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51	62.5	102	531	1,300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7	7.0	7	82	247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7	7.0	7	52	137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7	8.5	13	84	175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	16.0	25	105	27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	12.0	26	76	23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5	8.0	10	86	115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5	4.0	14	46	124



104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一)104年4月17日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

巡察委員：高鳳仙、包宗和、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工作計畫及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103年直轄市及縣、市長等九合一簡併選舉執行情形之檢討。
- 3.105年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籌備情形。
- 4.針對改善選舉風氣暨防杜賄選措施執行成效。
- 5.中央選舉委員會與內政部就選舉罷免相關政策、法制及事務之聯繫、配合執行情形。
- 6.不在籍投票方式之推動辦理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104年5月1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高鳳仙、包宗和、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江綺雯、方萬富、
劉德勳、尹祚芊、章仁香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施政計畫與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2.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1)有關家暴、性侵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2)協助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婦女人權等各項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之執行、監督情形。
 - (3)充實社會福利專業社工人力、訓練暨執行之檢討。
 - (4)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推廣情形。
 - (5)各項養護機構監督及評鑑情形暨檢討。
 - 3.社會保險業務部分：
 - (1)國民年金業務之辦理情形及檢討。
 - (2)有關二代健保改革重點、執行情形、補充保費徵收及欠費追繳處理情形之檢討。
 - 4.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1)食品安全衛生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之辦理成效及所遭遇問題之檢討。
 - (2)確保藥物品質、加強藥品流通管理、偽劣藥之查緝及藥物濫用防制之執行情形。
 - 5.醫療照護業務部分：
 - (1)醫護人員人力不足及偏鄉醫療資源分配不均之解決對策。
 - (2)醫療資源浪費之檢討及因應措施。
 - 6.政府組織再造後之業務調整及相關問題。
 - 7.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三)104年6月15日至16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 巡察委員：高鳳仙、方萬富、江明蒼、李月德、陳慶財、王美玉、陳小紅、林雅鋒、蔡培村、章仁香、仇桂美、江綺雯
-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暨103年度工作成效。
 - 2.監察院近2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3.國家公園之生態規劃與保育成果。
 - 4.因應國外遊客增加（尤其大陸遊客）遊憩壓力，與各權責機關配合交通分流管理措施情形。



5. 國家公園為景觀暨文化資產維護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縣市政府等）或住民之協調處置情形。
6. 太魯閣國家公園旅遊景點屢發生落石問題之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7. 各項登山健行步道維護與管理情形。
8. 國家公園登山學校辦理成效。

(四) 104年10月19日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林雅鋒、章仁香、
陳小紅、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104年度施政計畫及10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業務部分重點：
 - (1) 民政業務部分：
 - A. 監察院調查民選鄉鎮長、首長違反規定，不當安插人事、涉嫌關說、圖利、勾結廠商收受賄等情之檢討辦理成果。
 - B. 健全政黨管理法制之檢討辦理情形。
 - (2) 地政業務部分：
 - A. 全國已開闢未徵收補償之道路預定地，拖延40多年迄未徵收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 B. 金馬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之檢討續處情形。
 - C. 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之檢討改進情形。
 - (3) 戶政業務部分：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案之檢討辦理成果。
 -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 A. 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之辦理情形。
 - B. 防制人口販運及促進國際合作成效。
 - C. 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查緝與收容等問題。
 - (5) 社政業務部分：
 - A. 有關健全人民團體輔導業務之辦理情形。
 - B.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檢討。

(6)營建業務部分：

- A.有關地方違建通案性問題，目前之檢討辦理進度。
- B.全國各市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數十年，迄未徵收使用之檢討辦理進度。
- C.健全都市更新業務之檢討辦理情形。

(7)消防業務部分：

- A.有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之檢討辦理情形。
- B.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立火災預防制度之辦理情形。

(8)警政業務部分：

- A.有關整飭警察風紀，提升督察及政風效能之檢討改進情形。
- B.防制詐欺、掃蕩各種組織犯罪等維護治安之辦理情形。
- C.警政特考之通盤檢討及人員訓練問題。

(9)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A.如何強化空中防災效能之檢討辦理情形。
- B.有關接裝新機、訓練及維修之檢討改進情形。

(10)役政業務部分：

- A.配合募兵制之實施，現行替代役制度如何因應暨檢討。
- B.維護兵役公平及維護役男權益之檢討。

(五)104年11月30日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巡察委員：仇桂美、方萬富、包宗和、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
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104年業務概況及103年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 2.該會委託與授權海基會，直接與大陸海協會就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宜進行連繫與協商，執行成果及檢討。
- 3.簽署「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辦理情形及檢討。
- 4.有關兩岸共同研究經濟合作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及辦理情形。
- 5.ECFA後續的「貨品貿易協議」與「爭端解決協議」，以及「兩岸兩會互



設辦事機構」、「兩岸環境保護合作」等議題，推動辦理情形。

- 6.推動擴大小三通、兩岸直航、郵政合作、放寬陸客來臺觀光等執行成果及檢討。
- 7.擴大兩岸金融往來，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及放寬陸資來臺投資、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執行情形。
- 8.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機制、兩岸食品衛生安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海峽兩岸投資保障辦理成果及檢討。
- 9.修正兩岸條例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暨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放寬大學赴大陸及金、馬辦理推廣教育辦理成果及檢討。
- 10.其他有關兩岸經貿、交通運輸、文教、法政業務推動情形。
- 11.監察院近3年來相關糾正、調查案件之檢討改進情形。

(六)104年12月22日巡察行政院

巡察委員：張博雅、仇桂美、尹祚芊、王美玉、方萬富、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 2.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 3.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 4.建議修訂法規之辦理情形。
- 5.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 6.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 (1)有關登革熱防治及檢討相關議題，由尹委員祚芊代表發言。
 - (2)有關政府辦理整體土地開發，應依法行政並兼顧人民權利及農業發展政策相關議題，由仇委員桂美代表發言。
- 7.另彙提審計部審計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財務及績效過程中發掘所提建議意見共18項。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104年1月19日至20日巡察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包宗和、陳慶財、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包括有關辦事處對於護照逾期失效、失竊等問題之處理及防範機制；有關辦事處使用外聘人員處理涉個資文件之保密情形；瞭解相關便民措施之推廣情形；瞭解公眾外交之整體績效。

(二)104年3月4日巡察亞東關係協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江明蒼、蔡培村、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我國政府國際宣傳推動成效；臺日簽訂雙邊經濟合作協定（議）及貿易協定進展；進口食品安全問題、規範及跨國企業合作；日語人才培養及高齡少子化因應方式。

(三)104年4月15日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章仁香、劉德勳、仇桂美、方萬富

巡察重點：瞭解現行護照申辦措施、晶片護照防衛機制及與移民署合作、行動領務推展、海外急難借貸欠款追繳、我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之保險宣導、外交部與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合作防治國際疫病傳播等相關業務推展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四)104年6月3日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巡察委員：包宗和、孫大川、王美玉、江綺雯、陳慶財、蔡培村、方萬富、
仇桂美、李月德、章仁香

巡察重點：瞭解政府援外工作、投融資收益及貸款還本付息、各類人員進用
方式、文史資料庫建置與工作績效宣導、募兵制施行後之外交替
代役來源、海外志工法制化可行性等議題及業務推動情形。

(五)104年7月8日巡察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江明蒼、江綺雯、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
李月德、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海外信保基金債權追償機制、員工持有專業證照比例、基金歷年
累積呆帳及代償率、基金承保產業分布情況及產業選擇標準、貸
款者信用查證機制及審核流程、越南513專案辦理情形、加值型
僑生就學貸款保證辦理情形、保證準備金的提存以及申辦基金的
僑臺商成功案例分享。

(六)104年10月12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江綺雯、江明蒼、方萬富

巡察重點：舊金山灣區華僑文教中心落成至今之使用情形、旅韓無國籍國民
來臺就業發展及取得簽證情形、華語師資人力招募及分派情形、

替代役男海外分派情形及專業科目人員遴選標準、僑胞於穆斯林地區及新興國家市場分布情形、僑委會對於金門僑民提供之服務及相關統計資料、宏觀電視未來發展等議題。

(七)104年11月23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包宗和、江明蒼、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

巡察重點：臺菲漁業執法協定後續的漁區、漁權及執法範圍劃界、我國爭取南海話語權之作為、對東南亞地區投資及各項合作、我國在全球反恐問題之作為及努力方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印度私募基金及臺巴工業園區後續處理情形、我國參與亞洲投資銀行的評估分析、馬習會後世界各國輿論的蒐集及分析、政府組織改造後新聞局裁撤人員的分派及專業發揮、華語教學在印度的發展、兼管多國業務的外館跨區督導情形、外交部對臺灣書院業務的協助等議題。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4年度共計巡察9個駐外館處及拜訪1個華僑總會，期間並安排拜會駐地代表及當地僑團。有關104年度各巡察日期、被巡察機關及巡察重點分述如下：

(一)104年2月2日及5日巡察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及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包宗和

巡察重點：瞭解辦理國人護照遺失補發及急難救助情形及原因分析、旅客遺失金錢向外館借貸之還款情形、臺奧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實施情形、政府組織改造後，前行政院新聞局部分業務及人員併入外交部後該處執行國際文宣工作情形。於駐奧地利代表處方面，特別詢問代表處所轄奧地利、斯洛維尼亞及克羅埃西亞（下稱奧斯克3國）推動臺灣研究之具體內容、我國與歐盟洽簽雙邊投資協定（BIA）與經濟合作協定（ECA）之展望及是否仍有政治因素之障礙、推動與所轄奧斯克3國部長級首長交流之展望、我國華語教師赴所轄奧斯克3國教中文之意願與待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對我國能源政策之建議等。駐泰國辦事處方面，另就



中國大陸孔子學院在泰國發展情形、僑務工作推動及回臺設籍問題，以及對緬甸外貿工作推動情形提出詢問。

(二)104年6月24日至25日巡察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巡察委員：蔡培村、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103年在越臺商遭當地反華事件波及與重建情形、海外臺灣學校於當地運作情形、臺越雙邊教育合作交流情形、華語教學於越南當地之推廣情形。

(三)104年7月20日至21日拜訪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及巡察駐日本代表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包宗和、王美玉、江綺雯、陳小紅

巡察重點：瞭解近年來在日本推動國際宣傳之成效、獲致成果及遭遇之困難，以及我國目前在日本僑務工作上之困境及挑戰。

(四)104年8月28日巡察我國駐蒙古代表處

巡察委員：江明蒼

巡察重點：瞭解業務推動情形、跨國經貿文化交流及衛生人道援助情形，以及臺蒙兩國人民結婚申請之受理情形等議題。

(五)104年9月14日巡察我國駐日經濟文化辦事處札幌分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楊美鈴

巡察重點：駐地外交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

(六)104年11月6日及12日巡察我國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及駐貝里斯大使館

巡察委員：張博雅、江綺雯

巡察重點：瞭解館處人員編制及考核、內控機制、業務狀況、華語文工作推動情形，並特別關切臺美刑案之跨國合作情形，以及我國於貝里斯技術合作計畫（如水產養殖、資通訊計畫及柑橘黃龍病防治計畫等）之相關資源與人力投入情形，另於會後與貝里斯當地臺商及僑胞座談，瞭解我國與貝里斯雙邊經貿互動情形、我國企業或僑民於當地投資的主要產業等議題。



監察委員巡察駐洛杉磯辦事處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104年3月2日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
林雅鋒、王美玉、方萬富、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視導國造各式飛彈（天弓三型、雄風三型、萬劍彈、勁弩武器系統）研發能量。
- 2.參訪太空磁譜儀（AMS）亞洲監控中心。

(二)104年5月4日上午巡察國家安全局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章仁香、
王美玉、陳小紅、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國家安全情勢分析。
- 2.國家安全局近期工作精進重點。
- 3.105年總統大選安維整備。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安全局

(三)104年5月4日下午巡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
巡察委員：劉德勳、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
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榮民服務照顧工作實況。
- 2.募兵制退除役官兵輔導措施規劃。
- 3.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事項。
- 4.所屬農林機構及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事項。

(四)104年7月2日至3日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海軍256戰隊

巡察委員：劉德勳、孫大川、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
章仁香、王美玉、方萬富、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巡察海軍艦隊指揮部，視導磐石軍艦戰備整備情形。
- 2.巡察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聽取我國潛艦研發能量分析簡報。
- 3.巡察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聽取我國潛艦國造技術。
- 4.視導海軍256潛艦戰隊戰備整備情形。

(五)104年9月21日至22日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陸軍六、八、十軍團

巡察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
陳慶財、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陸軍六、八、十軍團主戰部隊訓練及戰備整備情形。
- 2.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模擬器訓練情形。
- 3.視導成功嶺營區及彈藥庫。
- 4.天鷹（阿帕契直升機）、天鷲（黑鷹直升機）專案執行情形及裝備陳展。



監察委員巡察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六)104年10月27日至28日巡察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第499戰術戰鬥機聯隊、樂山陣地

巡察委員：方萬富、孫大川、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
林雅鋒、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視導空軍作戰指揮部空管中心及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飛彈預警中心。
- 2.視導幻象戰機飛行管制與戰備情形。
- 3.視導長程預警雷達戰備整備情形。

(七)104年11月25日巡察國防部（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尹祚芊、仇桂美、包宗和、李月德、江明蒼、林雅鋒、



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面對中共「九三閱兵」武力展示之省思：
 - (1)中共新一代武器裝備對我國之威脅。
 - (2)國軍因應中共武力發展之對策。
- 2.國軍規劃籌建新式武器裝備及戰力整備情形：
 - (1)陸軍主要戰鬥部隊武裝戰力提升成效。
 - (2)海軍「潛艦國造」計畫推展近況。
 - (3)國軍防空及預警系統部署規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104年1月19日至20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陳慶財、包宗和、李月德、江綺雯、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有關阿里山地區林業保育及發展情形。
- 2.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管理與維護情形。
- 3.有關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及營運情形。
- 4.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OT與BOT案」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之辦理情形。
- 5.有關莫拉克風災後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復建情形。

(二)104年2月2日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江綺雯、尹祚芊、林雅鋒、王美玉、仇桂美、孫大川

巡察重點：

- 1.核四廠封存後之能源配套措施。
- 2.核四廠封存期間之人員維持及設施維護。
- 3.核四廠日後啟封後之安全確保。
- 4.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103年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撥款審查及實地查核受補助機關支用情形。
- 5.福島核災後國內核電廠之改善作為。

6.核四工程師2年內3人自殺之實情及因應對策。

(三)104年3月6日巡察中央銀行、中央印製廠、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尹祚芊、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江明蒼、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1.中央銀行部分：

- (1)有關調節金融、發行通貨、調度外匯及金融業務檢查等業務之執行情形。
- (2)虛擬通貨之發展趨勢及研謀因應之道。
- (3)對目前國銀人民幣存款續創歷史新高與人民幣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監控政策。
- (4)進口油價創新低與歐洲央行（ECB）啟動量化寬鬆（QE）政策，對我國整體經濟的影響與因應措施。
- (5)對房地產實價課徵租稅改革可能產生的衝擊，同時兼顧健全房屋市場發展的金融政策為何。
- (6)面對日圓貶值、美國Fed104年可望升息等國際情勢，我國利率及匯率政策因應措施。
- (7)103年度中央印製廠印製鈔券績效。

2.經濟部水利署部分：

- (1)翡翠水庫集水區保育及管理情形。
- (2)雙北共飲翡翠水施政目標之執行情形。
- (3)食蛇龜保育及生態調查情形。
- (4)水庫淤積及水質監測情形。
- (5)水庫上游國有地遭占墾處理情形。
- (6)翡翠水庫對旱象抒解之功能。

(四)104年3月31日至4月1日巡察財政部印刷廠、關務署臺中關及緝毒犬培訓中心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南投酒廠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精進關務管理，強化便捷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之具體作為。
- 2.關務人才培育及整頓關務風紀之具體措施與成效。
- 3.對高風險、高價值及管制類貨物之查緝機制及策進作為。
- 4.推動電子發票應用及民眾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執行情形。
- 5.財政部印刷廠之未來發展規劃。
- 6.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之執行績效。
- 7.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擬具之查緝重點暨執行成效。
- 8.921地震南投酒廠受創嚴重，目前酒廠之防震措施為何。

(五)104年5月18日巡察行政院主計總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林雅鋒、劉德勳、
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有關104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
- 3.有關年度預算編審作業檢討及精進作為情形。
- 4.有關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
- 5.有關對於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以及補助制度之檢討及考核情形。
- 6.有關基本國勢普查及抽樣調查辦理情形。
- 7.有關特種基金預算之審編及執行，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評估及檢討情形。
- 8.有關財務標準分類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準據，以及預算法第83條之特別預算的要件，所謂「重大事項」理論，具體認定標準情形。

(六)104年5月26日至27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茶葉改良場臺東分場、農糧署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楊美鈴、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
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有關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研究成果情形。

- 2.有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研究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情形。
- 3.有關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醫學研究用小型豬發展與國際生物醫學合作接軌情形。
- 4.有關茶葉改良場臺東分場衛生安全製茶栽培與推廣情形。
- 5.有關輔導池上鄉農會觀光碾米廠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種畜繁殖場

- (七)104年6月29日至7月1日巡察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蔡培村、方萬富、尹祚芊、章仁香、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1)有關我國水力發電之投資必要性與發電效益評估情形。
 - (2)有關谷關電廠受損原因與投資修復之效益評估情形。
 - (3)有關青山電廠受損原因與投資修復之效益評估情形。
 - (4)有關大甲河流域水力電廠再次受颱風暴雨毀損的可能性與因應對策情形。
 - (5)有關大甲河流域水力電廠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措施辦理情形。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管處部分：



(1)有關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現況及溫泉資源管理情形。

(2)有關羅東林業文化園區整建、維護及營運情形。

(六)104年8月26日巡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
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推動金控合併，強化國際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之具體落實執行成效。
- 4.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之具體落實執行成效。
- 5.督導保險業改善財務或資本結構，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 6.推動臺灣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
- 7.對於向銀行以質借或抵押方式取得資金進行土地炒作等情之控管作為。
- 8.對於股市缺乏動能之因應作為。

(九)104年9月11日巡察經濟部、財團法人台灣创意设计中心

巡察委員：陳慶財、楊美鈴、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江綺雯、
章仁香、林雅鋒、王美玉、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有關10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有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善情形。
- 3.有關如何形成人才、培育、研發與行銷之產業鏈。
- 4.有關如何使臺灣主體文化與全球接軌，並創新經濟價值。
- 5.有關水資源開發、保存、利用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6.有關新能源之開發與利用推動情形。
- 7.有關工業與服務自動化之推動情形。
- 8.有關電動機車與智慧電動車發展之推動情形。
- 9.有關未來石化產業之規劃情形。
- 10.有關吸引外資及臺商返鄉投資之策略及執行績效。
- 11.有關刺激經濟方案經濟部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十)104年10月23日巡察財政部暨關務署基隆關臺北港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蔡培村、章仁香、王美玉、
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健全地方財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落實開源節流、強化債務管理之措施。
- 4.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積極籌措預算財源具體措施與績效。
- 5.落實稅制改革，維護租稅公平健全稅制之執行成效。
- 6.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強化促參輔導機制，以利招商之具體作為。
- 7.國有土地活化利用，並引進民間資源，合作開發之具體績效。
- 8.配合示範區智慧物流推動，完善自由貿易港區配合措施之執行成效。

(卅)104年11月2日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巡察委員：陳慶財、陳小紅、包宗和、李月德、方萬富、章仁香、王美玉、
劉德勳、仇桂美

巡察重點：

- 1.104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2.未結糾正案件之檢討改善作為。
- 3.推動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及建立基礎建設標準之執行成效。
- 4.廢棄食用油品流向之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 5.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之管控措施及執行成效。
- 6.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 7.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之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104年1月15日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監察院糾正案迄今未結件數及改進情形。
- 3.「大故宮計畫」及南部院區推動情形。
- 4.文物典藏、徵集與維護、盤點等機制。
- 5.文創商品開發、委託銷售及招標機制。
- 6.院藏文物數位化、授權與防弊等機制。
- 7.國際及兩岸交流業務辦理情形。

(二)104年3月26日至27日巡察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屏東大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巡察委員：陳慶財、蔡培村、王美玉、方萬富、江綺雯、陳小紅、江明蒼

巡察重點：

- 1.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後，發展目標、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與教職員人力資源整合及未來競爭力。

- 2.兩校合併待克服之問題。
- 3.海生館委外經營之績效及監督機制。
- 4.科工館實際運作情形及績效。
- 5.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三)104年4月29日至30日巡察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王美玉、仇桂美、章仁香、陳小紅、李月德、楊美鈴

巡察重點：

- 1.宜蘭大學校務發展情形及辦學特色、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與未來競爭力。
- 2.傳藝中心傳統藝術之維護、研究、保存、傳承與發展情形。
- 3.蘭陽博物館每年參觀之人數？營運收入為何？
- 4.各機關面臨之問題與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四)104年5月28日至29日巡察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網中心及颱風中心、亞洲大學、臺中國家歌劇院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仇桂美、李月德、江明蒼、章仁香、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方萬富

巡察重點：

- 1.中科各園區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 2.中科四期、五期開發案執行情形。
- 3.中科五期開發案對文化資產之保留及研究園區之產業類別有無污染可能之相關具體對策為何？
- 4.國網中心高速計算、雲端運算、大資料庫之應用研究成果。
- 5.颱風中心颱風減災關鍵技術研發成果暨系統整合情形。
- 6.亞洲大學校務發展情形、產學合作執行成果及辦學特色。
- 7.臺中國家歌劇院規劃辦理及工程建置情形。

(五)104年7月29日至30日巡察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奈米元件實驗室、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



巡察委員：包宗和、蔡培村、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綺雯、林雅鋒、
陳小紅

巡察重點：

- 1.南科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2.南科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3.南科產業聚落發展情形及相關輔導措施。
- 4.南科如何引進更多高科技人力？設立之初的目標管理有無達成？以SWOT分析目前之狀況？
- 5.海洋中心預算執行、研究成果及海研五號沈船事件調查及檢討情形。
- 6.動物中心預算執行及與產學界合作情形。
- 7.奈米實驗室預算執行及設備資源整合分享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六)104年9月24日至25日巡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及生醫
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中心、晶片中心、儀科中心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仇桂美、陳小紅、章仁香、楊美鈴、李月德、
江綺雯、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竹科管理局作業基金及預算執行情形。

- 2.竹科各園區之營運、管理及招商情形。
- 3.竹科與相關國家之科學園區結盟之情形及具體成效。
- 4.新竹生醫園區之產業育成成效及聚落磁吸效應。
- 5.銅鑼園區基地開發及綠能產業發展情形。
- 6.國家太空中心預算及各項太空計畫執行情形。
- 7.儀器科技研究中心預算執行、專利技術研發成果及產學研合作情形。
- 8.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預算執行、人才培育、專利技術研發成果及產學研合作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七)104年11月17日上午巡察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科技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李月德、陳小紅、蔡培村、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科技部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機制及科發基金分配情形與運用成效。
- 4.科技部對於大陸紅色供應鏈威脅之具體因應策略。
- 5.我國敏感或高科技人才流失之問題與對策。
- 6.國研院推動「加強產學鏈結」及「研發成果轉譯價值化」之具體成效。
- 7.國震中心預算執行、研發成果及產學合作情形。



(六)104年11月17日下午巡察文化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王美玉、李月德、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林雅鋒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文化事業獎補助之規定及審核機制。
- 4.文化部對公廣集團監督及管理機制。
- 5.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產值化」政策執行成效。
- 6.未來工作重點。
- 7.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九)104年12月2日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包宗和、尹祚芊、王美玉、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章仁香、
陳慶財、楊美鈴、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 3.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情形。
- 4.因應少子化私立大專校院轉型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
- 5.師資培育多元化與少子化社會衍生供需失衡之對策。
- 6.校園安全管理及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 7.未來工作重點。
- 8.面臨之問題與建議。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104年3月20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陳小紅、章仁香、
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 1.基隆港建設及營運情形。
- 2.「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水金九地區執行效益。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港建設及營運情形

(二)104年4月27日至28日巡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李月德、仇桂美、方萬富、楊美鈴、林雅鋒、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特色車站建設情形。
- 2.花東鐵路電氣化車站營運概況。

(三)104年6月25日至26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

巡察委員：張博雅、李月德、方萬富、楊美鈴、王美玉、江綺雯、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建設情形。
- 2.霧台谷川大橋建設情形。

(四)104年10月29日至30日巡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仇桂美、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楊美鈴、蔡培村、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港埠經營管理情形。
- 2.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前鎮港區物流中心建設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港埠經營管理及物流中心建設情形

(五)104年11月27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林雅鋒、蔡培村、王美玉、
包宗和、江明蒼、陳小紅、劉德勳

巡察重點：交通部及其所屬各機關工作與設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104年5月25日巡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江明蒼、林雅鋒、高鳳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該會自93年4月22日成立迄今已有10年，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團體捐助等運用情形。
- 2.受理民眾申請事件准駁機制。
- 3.各分會為弱勢族群或經濟弱勢之民眾扶助情形。
- 4.扶助律師評鑑制度之建立。



監察委員巡察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二)104年6月15日至16日巡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看守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及東部機動工作站（與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雅鋒、高鳳仙、陳小紅、陳慶財、蔡培村

巡察重點：

1.檢察署業務部分：

- (1)檢察官收受裁判正本是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58條等相關規定及改善情形。
- (2)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運用及監督作業改進情形。
- (3)聲請通訊監察及聲請羈押人數之核准率偏低原因。
- (4)取締破壞國土保持案件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成效。

2.矯正署業務部分：

- (1)全國各外役監特色與比較。
- (2)外役監之管理戒護及技能訓練如何？收容人出監後復歸社會狀況。
- (3)監獄看守所超收集毒品戒治問題。

3.法院業務部分：



- (1)花蓮地方法院配合司法院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情形。
- (2)各級法院承接軍法案件之因應措施及成效。
- (3)刑事妥速審判法施行後院檢執行情形。
- 4.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
 - (1)基本徵起責任金額標準之訂定與執行績效獎勵金之發放是否覈實。
 - (2)花蓮分署未結案件處理情形。
- 5.調查局業務部分：
 - (1)防逃機制之落實與相關機關之聯繫。
 - (2)洗錢防制之措施及具體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三)104年10月7日巡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李月德、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懲戒案件停止審議之具體標準。
- 2.被付懲戒人於案件停止審議中可否辦理屆齡退休。
- 3.目前停止審議之案件，有無可撤銷停止審議者。
- 4.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除依據彈劾案文外，是否亦參考監察院調查報告。
- 5.新修正公懲法之施行日期及相關子法之訂定。

(四)104年10月26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江明蒼、包宗和、蔡培村、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少年矯正制度之實施與成效。
- 2.監所超收管理之檢討與解決。
- 3.監所醫療制度之實施與困境。
- 4.監所法治人權之維護與衡平（包括假釋、保外就醫及特別接見之審核標準）。
- 5.監所風紀之缺失與提振。

(五)104年11月25日巡察國防部暨所屬法律事務司（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林雅鋒、方萬富、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陳慶財、劉德勳

巡察重點：

- 1.自103年1月13日新法施行，現役軍人非戰時觸犯陸海空軍刑法者，已全面改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軍法軍官及軍監管理人員等相關配置、軍紀維繫與部隊管理之影響、重視兩性平權、保障國軍女性官兵權益。
- 2.採購人員紀律的維持，注意離職後旋轉門規定。
- 3.軍中毒品篩檢對象、入營新兵篩檢結果、軍事審判法相關規定不合時宜且危害部隊紀律與安全等問題。
- 4.與司法院、法務部共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
- 5.適時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法規（如阿帕契案中涉及要塞堡壘地帶法已不符現況）等問題。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103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配合巡察委員及業務需求，將臺灣、澎湖、金門、連江（馬祖）等行政區劃分為7個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每區編設1個地方巡察組，巡察委員人數除第1組及第2組各為3人外，其餘各組均為2人。另配合桃園縣自103年12月25日起升格改制為直轄市，修正第4組桃園縣地區名稱為桃園市。

103年度（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及104年度（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各組巡察區分述如下：

- 一、第1組：臺北市、福建省政府、金門縣、連江縣。
- 二、第2組：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 三、第3組：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 四、第4組：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
- 五、第5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6組：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灣省政府。
- 七、第7組：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地方機關巡察方式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7條規定，各責任區巡察委員應按省（市）、縣（市）為單位，至少每4個月巡察1次，由巡察委員自行協商，共同或分別辦理，每次巡察時間不得少於1日。又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責任區巡察委員，如有必要巡察設於省（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辦理。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之。

茲將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等臚列如下：

表2-18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之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104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巡察委員	組別	104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巡察委員
第1組	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	第1組	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第2組	李月德、蔡培村、陳慶財	第2組	江明蒼、仇桂美、方萬富
第3組	陳小紅、江明蒼	第3組	包宗和、尹祚芊
第4組	林雅鋒、仇桂美	第4組	王美玉、陳小紅
第5組	高鳳仙、劉德勳	第5組	楊美鈴、江綺雯
第6組	尹祚芊、章仁香	第6組	高鳳仙、蔡培村
第7組	楊美鈴、方萬富	第7組	李月德、陳慶財

表2-19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

巡察 次數 (次)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件)							
	總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53	538	95	95	52	78	78	58	82

表2-20 監察院104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次)	巡察 日數 (日)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項)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項)	其他 (項)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4	53	79	538	1,128	919	209	44	6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月9日	第4組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前往花蓮縣巡察。前往立霧溪實地瞭解合法砂石開採區域及河川主要採砂點、近5年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開徵等情形，瞭解我國對於大陸進口砂石品質管控及查驗機制等。聽取縣府施政簡報，關切縣內施政概況、財務收支等事項，並期許縣府重視民意、關心民生問題。
2月24日至2月25日	第4組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前往臺東縣巡察。聽取卑南鄉美麗灣開發案專案簡報，實地巡察杉原海岸；聽取施政簡報，期許縣府重視民生安全問題。前往大武鄉，深入瞭解沿海地區土地遭海浪侵蝕流失情形，並勘察大武鄉南興路段海岸線侵蝕狀況；隨後至大武漁港，關切漁港漂砂與淤砂情況。
3月12日至3月13日	第2組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前往澎湖縣巡察。至篤行十村及莒光新村聽取2眷村改造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經管現況簡報，視察改造計畫落實情況。行程於拜會縣長後圓滿結束。
3月13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赴新北市政府聽取新北智慧城、簡易都更辦理成效等簡報後，前往板橋區及汐止區實勘簡易都市更新執行案例，對於占新北市住宅總數達近4成、約60萬戶的30年以上屋齡老舊住宅，期許透過簡易都更方式提升都市整體防災、居住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成為其他縣市的標竿。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瞭解砂石開採等多項縣政推動現況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16日 至3月18日	第7組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前往臺南市、嘉義縣（市）、雲林縣巡察。至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有機農業專區，關心委外經營方式由OT案改為ROT案之轉換過程及如何結合產銷班行銷農產品等問題，赴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關心國際蘭展情形。前往嘉義縣中埔鄉吳鳳紀念園區，瞭解園區活化利用情形。赴嘉義市，關切先期交通轉運中心閒置空間活化利用與營運管理情形，及鐵道藝術村營運與參觀動線安全維護情形。至雲林縣大埤鄉實地瞭解酸菜專業區污水及農業廢棄物處理情形，聽取該縣工務局橋梁維護管理簡報，赴斗六市施瓜寮橋、榮橋實地勘查。
3月17日 至3月18日	第6組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視察秋紅谷生態公園調節滯洪與維護情形。訪視臺中市衛生局食品實驗室，瞭解食品安全管理與稽查作業，暨禽流感等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另勘查臺灣大道6-7段易肇事路段。
3月19日 至3月20日	第1組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議長並就土地、醫療及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並至縣府聽取施政簡報。實地巡察北竿與東莒，針對大陸海漂垃圾問題，委員表示將會蒐集相關資料並函詢相關機關說明，必要時立案調查。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瞭解簡易都市更新執行成效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23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副議長，瞭解民瘼。拜會縣長，聽取縣政簡報，就實踐全人教育、建構縱橫交通路網、以及文創發展願景、老齡、少子化因應措施、蘭陽博物館財務管理等治理面向深表關切。
3月23日 至3月24日	第5組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前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巡察。赴新竹寶山第二水庫管理中心，聽取竹苗地區水農情概況及抗旱作為簡報，瞭解放水量總量管制等抗旱措施執行情形。拜會苗栗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新縣府團隊之經營目標與規劃，除關切該縣之財政收支狀況外，也建議其在人事精簡政策上應力求公平周延。
3月24日	第4組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前往桃園市巡察。至市議會瞭解議會運作情形。赴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就該市污水地下水道之建置率偏低及缺水乾旱相關調節功能等，與該府交換意見，並指出該府人事費之潛藏負債需未雨綢繆。鑒於桃園日前連續發生違建大火案，關心消防人員之編制人力及配備，對目前消防人力有預算，但警大、警專待訓人力塞車，無法立刻補足，亦將持續追蹤關注。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瞭解易肇事路段規劃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24日 至3月25日	第2組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高雄亞洲新灣區之規劃及執行情形簡報，實地瞭解高雄市立圖書總館營運現況。拜會議長、副議長，就市政建設及府會現況等議題交換意見。至市府聽取市政簡報，及該府社會局報告「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議題。
3月25日	第1組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詢問瞭解美河市、大巨蛋、世大運等重大建設後續處理情形。至北投機廠，瞭解捷運機場線通車時程等議題，提醒市府未來辦理捷運聯開案要更審慎處理，以保障民眾權益。前往社子島關心地區現況，期許市府儘速完善規劃，解決居民的生活及發展困境。
3月25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議長，就基隆轄內老舊工業區再生活化及臺北捷運延伸等議題交換意見；赴市政府拜會市長，聽取該府交通旅遊處及工務處有關基福公路及「壯觀台北」社區供水等議題之簡報，並對「壯觀台北」社區個案提出建言。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縣，聽取縣政簡報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4）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3月31日 至4月1日	第1組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前往金門縣巡察。前往縣府聽取施政簡報，關切金馬地區海漂垃圾問題，督促陸委會協調海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解決。視察金門日報社向文化部申請補助建置報紙典藏文化館之執行情形；前往金門防衛司令部拜會指揮官，詢問瞭解大膽、二膽開放觀光後之歷史文化統籌單位、未爆彈之拆除等議題。
3月31日 至4月1日	第6組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彰化縣、南投縣、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巡察。前往彰化縣政府聽取縣政及禽流感疫情防治簡報。赴芬園鄉竹林社區，瞭解「彰化縣輔導社區參與老人照顧網絡—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情形；至臺灣省諮議會及臺灣省政府聽取業務簡報，前往南投九二一地震紀念公園及農工商會展中心，視察園區設施規劃及未來營運方向。委員對於老年人口及遠距健康照護等相關議題，提出多項建言。
4月21日 至4月22日	第2組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縣長及議長，瞭解縣政藍圖及議長理念。前往潮州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聽取園區工程計畫內容及施作情況簡報，瞭解實際興建情形。
5月19日	第4組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前往花蓮縣巡察。聽取托育服務執行情形之專案簡報，視察花蓮家扶中心（即花蓮縣社區保母系統）及花蓮縣兒童福利服務暨托育資源中心，就托育資源是否足夠及原住民人口眾多，對托育需求或托育服務有無特殊性等事項表示關心。實地瞭解原住民活動中心自98年迄今均閒置未予使用之原因及經費、活化改善等情形。
5月27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市府相關局處及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新北市在地安居之政策簡報。至三重區新北創力坊勘察，實地瞭解市府協助生醫及無障礙團體加速創業（社會企業）成效；赴鶯歌區三鶯藝術村，視察三鶯新生地文化、產業、水利等整體規劃發展情形。
6月1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基隆市巡察。聽取市府相關局處針對市有低度利用房舍之活化再利用及基隆火車站舊站區之現在與未來等議題簡報，針對市有房舍收益運用的適法性、樂活運動站使用率高低、基隆火車站新站啟用後周遭交通與停車設施等問題，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基隆火車站實地瞭解市政府舊站的整體規劃及新站施工現況。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8日	第3組陳委員小紅、江委員明蒼前往宜蘭縣巡察。聽取縣府針對農舍管理及審查辦法政策說明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創造鎮等議題簡報，就該府104年2月10日起凍結農舍審查與發照，4月7日起依新辦法審查之現況，和府方與會人員進行意見交流。至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宜蘭科學園區及中興文創園區基地，實地瞭解整體規劃發展實況。
6月11日 至6月12日	第2組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高雄市巡察。赴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瞭解該中心開館及營運規劃情形，期許文化部善盡督導之責，協助衛武營成為南臺灣表演藝術發展火車頭，落實拓展及培養南部地區藝文人口及人才之目標。至駁二藝術特區巡察，關注市府提出興建「駁二文創數位軟體園區」計畫，如何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相輔相成，達到加乘效益。
6月12日	第1組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前往臺北市巡察。與議長及議員就食品安全查驗制度、大巨蛋案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視察臺北大巨蛋園區，關注大巨蛋案工程對鄰近捷運板南線等安全影響。聽取大巨蛋安全體檢及後續處置相關簡報，希望市府秉持安全第一原則，妥處大巨蛋衍生之爭議。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主場館若因安全顧慮可能由大巨蛋改為臺北田徑場，是否涉及違反與FISU所訂合約等問題。
6月12日、 6月17日	第6組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臺中市巡察。至新社區，關切市府輔導及推廣當地休閒農業工作現況，瞭解新社花海節期間交通接駁、疏導管制情形。前往大里區兒童藝術館，瞭解該館營運現況；鑒於該館經營不善曾遭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多次提出審核意見，實地瞭解該館閉館前的委外經營管理狀況情形。
6月22日 至6月23日	第1組江委員綺雯、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前往金門縣巡察。瞭解大、二膽島因開放觀光，移交縣府管理的辦理進度及後續建設等情形。至烈嶼守備大隊，與縣府及大、二膽島守備隊舉行座談會，期許縣府與金防部儘早對大膽島狹長地形，是否容易被對岸敵軍突破等問題予以處理。前往烈嶼鄉公所關心醫療設備、烈嶼醫護人員缺乏，民眾就醫辛苦的現狀，並希望能協助解決。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月22日 至6月23日	第5組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前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巡察。視察新竹縣工業技術研究院內的私立東澤托嬰中心、新竹市私立智邦科技附設托嬰中心等，至市府社會處瞭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及空間規劃。前往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預定地視察，實地走訪該縣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聯絡道路，於泰安鄉公所聽取縣府財政紓困計畫具體因應措施及原鄉重要交通建設簡報。
6月22日 至6月24日	第7組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前往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臺南市巡察。聽取嘉義市地下道排水及災害應變管制情形簡報，瞭解遠端監視系統運作情形；視察雲林縣高鐵雲林車站營運整備及沿線地層下陷監控預警情形；關切嘉義縣梅山鄉太平村興建中的太平雲梯工程暨周邊配套設施。巡察臺南市市定古蹟林百貨店古蹟修護及再利用情形、奇美博物館及臺南都會公園暨博物館園區「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執行情形。
6月23日 至6月24日	第4組林委員雅鋒、仇委員桂美前往臺東縣巡察。聽取縣府針對舊臺東縣議會活化改善情形之專案簡報，瞭解舊臺東縣議會建物棄而不用原因及後續規劃情形。關注臺東縱谷地區山地開墾氾濫，尤其是延平鄉山頭遭濫墾濫伐，形成「癩痢頭」現象，期許縣府能強化相關監督查緝機制，有效遏阻濫墾濫伐等不法行為。
6月25日 至6月26日	第6組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前往南投縣、彰化縣巡察。視察南投縣政府督導之杉林溪生態度假園區，至竹山鎮公所聽取縣府「南投縣茶葉產銷之困境與處理」簡報，瞭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各場館建置及使用情形。巡察彰化縣田尾鄉花卉產銷及觀光推展情形，前往南鎮國小視察學童營養午餐辦理情形，視察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設施及原住民文物保存情形。
6月29日 至6月30日	第1組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前往連江縣巡察。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大陸委員會等中央機關，會同連江縣政府實地履勘馬祖地區大陸海漂垃圾現況，瞭解馬祖地區的發展深受大陸海漂垃圾影響的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7）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7月6日	第4組仇委員桂美、林委員雅鋒前往桃園市巡察。此次巡察以民生與公共安全議題為焦點，關切該市陸上橋梁維修率偏低問題、滲漏長期遭受污染、「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執行成效、新移民就業協助措施等。瞭解行政院核定「M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該市佈纜率過度偏低原因及改善措施。對中壢污水下水道BOT案中止契約衍生民事爭訟及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等問題表達關切。
7月16日 至7月17日	第2組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前往澎湖縣巡察。瞭解推動觀光產業發展，繁榮地方經濟建設，與天然資源保育及維護之政策暨相關執行情況。至吉貝沙尾，關切島區民生用水、垃圾、醫療資源及緊急後送等機制。赴澎湖水產種苗繁殖場，討論水產種苗保護及繁殖情形、與觀光產業及學術研究結合計畫等議題。
7月30日 至7月31日	第2組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前往屏東縣巡察。關切東港海岸沙灘遭布袋蓮及漂流木污染、相關主管單位就清污及防制等管理政策暨執行情形，赴琉球鄉就島區因觀光產業發展對居民生活、環境及對自然生態之影響進行瞭解，且就維護居民生活、環境與醫療品質及觀光事業發展等表示關注。



監察委員巡察南投縣，瞭解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建置及使用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8）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8月21日	第1組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至蘇迪勒颱風過境樹木受災較為嚴重之天美綠地及桃源等公園，瞭解路樹受損及清運復原情形。赴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聽取有關颱風期間自來水濁度之處置及水源淨化與供水作業程序之簡報，並於長興淨水場瞭解相關淨水流程，對沉澱池清淤及強化淨水功能、風災期間水情資訊公告與更新等議題提出建言。
9月24日	第1組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前往金門縣巡察。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赴自來水廠瞭解飲水問題、海水淡化場作業及自大陸引水計畫執行情形，巡察海水淡化場與田埔水庫。就水廠與大陸簽訂供水契約，未來若發生爭議或履約糾紛導致停止供水，應及早作好相關求償機制及因應措施；針對金門發展觀光，提出用水須開源節流，加速汰換老舊水管，降低漏水率等建言。
10月1日 至10月2日	第6組高委員鳳仙、蔡委員培村前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巡察。至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瞭解市府規劃興建情形。巡察南投縣，訪視日前遭火災燒毀的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伊達邵碼頭商圈，關切事故起因、災後重建進度及相關補助事宜，並請行政機關當面與民眾溝通協調。



監察委員巡察澎湖縣，瞭解水產種苗保護及繁殖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9）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5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新竹縣巡察。拜會議長，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就其財政收支等事項提出建議，並提醒縣府重視財政紀律問題，期能儘速檢討改善。視察內灣鐵道支線文創園區，關注內灣鐵道支線之復駛及周邊文創園區活化情形。
10月12日	第1組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劉委員德勳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議長，就地區供水情形及大陸漁船越界捕漁等議題展開意見交流，至馬祖第十海巡隊瞭解因應中國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後之護漁暨登檢人員安全作為。赴縣府瞭解縣政概況，就地區供水、設立自由經濟貿易區及開通北竿白沙至大陸黃歧航線等議題交換意見。聽取連江縣自來水廠簡報地區供水情形及其面臨之困境。
10月12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桃園市巡察。關心復興地區水土保持及蘇迪勒風災後部落復建、道路損壞修復等情形，巡察石門水庫，瞭解水庫供水、水資源調配與水質監測情形，及上游集水區遭過度開發之相關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因應策略；關切埤塘供農業、民生用水現況，與海水淡化技術增加水資源之計畫與可行性，並關注桃園觀光產業整合發展、管理及願景。



監察委員巡察臺中市，瞭解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規劃興建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0）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月14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新竹市巡察。拜會議長、市長，瞭解違章建築問題及相關時空背景，建議府會因勢立法，建立市府施政上之特色。聽取市政簡報，肯定市府依人口結構特質，將「兒童城市」作為施政方向，推動若干措施。另請該府注意中央補助款應經核定覈實編列、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單價，需適時檢討，妥訂適用原則。
10月20日	第2組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前往澎湖縣巡察。關心當地醫療與生態維護問題。拜會議長，交流相關縣政議題，聽取縣政簡報，瞭解風力發電、財政分配及社福經費運用情形，關切冬季觀光發展、垃圾處理及外運等議題。期許該縣致力於推廣觀光及建立樂活之島時，兼顧維護自然生態，並考量財政收支平衡，以永續發展的觀點帶動菊島各項建設與發展。
10月20日	第5組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議長，請其審慎評估、嚴格把關縣府預算編列。至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對於財政困境，期許縣長及縣府團隊能積極創稅、撙節開支；另促請正視大閘蟹所帶來之生態議題及積極進行石虎保育措施。視察縣有場館營運管理情形，查訪目前營運成效最佳之客家圓樓，俾瞭解縣有場館營運管理特色及所遭遇困難。



監察委員巡察連江縣，瞭解海巡護漁業務情形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1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月5日 至11月6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臺東縣巡察。關心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現況。拜會議長，邀集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針對該縣沿海地區大型開發案審查及相關法制進行專案簡報。拜會縣長並聽取施政簡報。踏勘臺東鐵花新聚落，聽取專案簡報，瞭解計畫執行進度、預期完成期程、具體效益等事項。
11月11日	第3組包委員宗和前往基隆市巡察。瞭解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及變更設計部分，促請市府兼顧軟硬體整體配套措施。建議應預先評估鄰近地區民眾對停車位與運動中心之需求，並瞭解該中心對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之優惠措施。關切中心是否配合健康與運動政策，訂定中長程執行計畫，期望類此建設應有高瞻遠矚之視野，考量觀光、國際賽事選手休憩暖身之需，並確實落實營運績效評鑑。
11月12日 至11月13日	第4組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前往花蓮縣巡察。關心蘇花公路改善工程對未來發展的影響、青年住宅政策及推動現況、佳山基地南端進場區土地使用情形及花蓮港水泥產業進駐與運輸概況。拜會議長，聽取縣長施政簡報。巡察花蓮港水泥碼頭及儲運設施使用情形，聽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對花蓮港之業務概況簡報，並表示配合在地產業發展，推動水岸觀光及郵輪經濟。
11月17日 至11月18日	第2組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前往屏東縣、高雄市巡察。拜會屏東縣議長、縣長，關切非法旅宿業之管理監督情形、阿朗壹古道爭議等議題。拜會高雄市議長、市長，瞭解地方自治條例法律位階、石化氣爆周年市府對代位求償、善款運用及墊借等辦理情形；另關注和發產業園區招商、偏鄉原住民區之水土保持等議題。
11月20日	第7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臺南市巡察。偕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處長，拜會議長；聽取市長市政簡報，關切市民如何進入市府「OPEN 1999」線上系統提案、部分消防裝備不足或逾使用年限尚待充實更新、部分國中小學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及將軍漁港活化等議題。



表2-21 監察院104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及議題一覽表（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月3日 至12月4日	第7組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前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巡察。聽取雲林縣縣政簡報，關切林內垃圾焚化廠何去何從、地方財政開源節流等問題。聽取嘉義縣縣政簡報，關切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增加、廚餘回收量偏低等議題。聽取嘉義市市政簡報，並請市府說明包括狹小巷道停車管理以及垃圾焚化廠使用期限屆至後之規劃、有無協助鄰近縣市處理垃圾等問題。
12月11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市政簡報及蘇迪勒風災重建專題簡報，期許推動綠色交通時，強化配套措施及加強民眾交通安全教育，以降低自行車車禍發生率。赴碧潭風景區管理所聽取專題簡報，實勘吊橋橋墩座落地點，審酌碧潭吊橋周邊推動都市更新案引發古蹟維護是否周妥的爭議。
12月15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副議長，就雪山隧道開通後對觀光、居住人口之影響、改善交通與環保生態並重等問題交換討論，聽取施政概況及重大施政計畫、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及學校行政運作，與農舍違規使用情形等簡報，並就長照管理中心與衛生所業務執行重疊及效率疑義、教師參與工會活動是否影響授課代課、農民資格審查是否嚴謹與後續稽查落實部分，與相關機關交換意見。
12月18日	第3組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前往新北市巡察。至中和區秀山國小聽取校園電子圍籬及校舍使用安全簡報，瞭解紅外線感應圍籬實施情形，期望新北學童安全能獲得更加周妥的保護。聽取市府托老、托育推動情形專題簡報，實勘五股區獅子頭公共托老中心及興珍公共托育中心，對都會區及偏區老年人口照護需求差異等事宜表示關切。
12月23日	第1組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前往金門縣巡察。赴水頭碼頭，巡察金門地區小三通業務及通關作業情形。針對金門小三通促成金廈一日生活圈成形，兩岸傳染病傳播機率攀升，提醒應強化入境通關之第一道防疫與檢疫工作，並請中央各部會派駐金門相關單位，定期辦理聯繫會議。
12月24日	第1組劉委員德勳、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就市政、校園安全及校園毒品防制等議題交換意見。前往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聽取簡報並瞭解校園保全、電子圍籬等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年度整體施政績效及未來重大施政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並關切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場館之時程規劃等議題。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應監視事項，依監試法第3條規定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104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2-22 監察院104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監試案數（案）	監試人次（人）	監試類別（件）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19	111	39	12	6	1	19	1



監察委員巡視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監察委員巡視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2年7月2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82年8月20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9月1日起施行。本法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97年1月9日修正第4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97年10月1日起施行。復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第4條及第20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 1.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 2.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1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4.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



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 5.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 6.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 7.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8.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9.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0.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職務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申報。
- 11.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 12.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 13.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 14.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1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1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12條第4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12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註1）	書面審核件數（註1）
總計		10,485	11,940
就（到）職申報		2,033	2,060
代理申報		17	20
兼任申報		-	1
定期申報		5,493（註2）	6,588
變動申報		421	412
卸（離）職申報		788	961
解除代理申報		9	17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14	13
更正申報		529	541
信託申報		913	1,055
新增信託申報		87	81
信託指示通知		131	137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50	54

註：1.部分當年度（103年或104年）受理申報案件於次年度（104年或105年）書面審核結案，故申報受理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

2.定期申報計受理5,493件，其中5,389件為104年申報且於同年收件；104件為103年定期申報惟於104年收件之申報表。

表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不 予 處 罰	予 以 處 罰	其 他		
總計	65	419	413	403	373	30	-	10	2	7	1	-	71

表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43	39	32	50	5	17	11	1	6	10
金額	5,660	7,890	2,665	10,885	1,465	2,280	1,010	100	1,260	4,770

表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580	15	68	606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91年3月20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銜發布施行。監察院為有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於92年2月21日訂定「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規範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下列人員：(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2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四)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2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依本法第5條規定，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依本法第4條規定，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所定機關報備。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報備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服務機關：1.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及職稱；2.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3.受理報備之機關；4.報備日期。



(二)命令迴避

依本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依本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分別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利害關係人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提出之申請書，記載下列事項：1.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2.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3.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4.受理申請之機關；5.申請日期。

(四)調查、裁處及公告

1.調查

依本法第19條第1款規定，對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加以調查。

2.裁處

- (1)依本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並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或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違反者，依本法第16條，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後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 (2)依本法第7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違反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追繳所得財產上利益。
- (3)依本法第9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15條之規定：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上未逾100萬元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

逾1,000萬元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600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4)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命公職人員迴避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無上級機關之公職人員迴避，經調查屬實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違反者，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再違反者，依本法第18條之規定，連續處罰之。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4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迄上期末 尚未處理數	本期 受理數	本期處理數				迄本期末 尚未處理數
			合計	准予備查	不予備查	其他	
總計	1	39	39	38	-	1	1

表2-28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申請迴避案件				調查案件				
				小 計	應 為 迴 避	不 為 迴 避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	22	19	-	-	-	-	19	2	16	1	4

表2-29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26	3 (註)	7	22	6	10	1	1	2	2
金額	34,860	9,564	7,720	36,704	13,400	11,240	1,000	1,000	7,564	2,500

註：其中包含1件經訴願撤銷後，重為處分之案件。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93年3月31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97年8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36條、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99年1月27日修正公布第7條及第15條條文、104年1月7日修正公布第7條及第19條條文。依本法第4條第1項及第33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相關憑證之保存、贖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3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依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4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5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



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申報。

2.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又依本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4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查核

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違反本法規範之情事者，由監察院查核裁處。

2.裁處

(1)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15日內存入專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存入專戶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3)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4)違法收受本法第7條第1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之捐贈、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萬元匿名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之方式所為之捐贈，及收受捐贈金額違反第17條、第18條總額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

- 至第9款規定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而未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5)收受之政治獻金欲依本法第15條第1項辦理返還者，收受之金錢政治獻金已存入專戶者，應由專戶以匯款或交付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開立票據方式返還之。收受之票據已存入專戶尚未兌現者，得向專戶立帳之金融機構申請撤票，將該票據直接返還捐贈者；其已兌現者，應依前款所定方式返還之。未依法定方式返還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6)收受匿名政治獻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次申報政治獻金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超過部分應於申報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7)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8)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將贖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贖餘政治獻金未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以及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自第23條第1項規定申報之日起4年內未支用完畢，未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9)未依規定檢送或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0)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之處罰：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



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11)收受之政治獻金，其支用違反法定用途者：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同條第2項並規定，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收受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12條期間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2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之處罰：依本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3倍之罰鍰；同條第3項並規定，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1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之處罰：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之情形、本法第7條第1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10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17條第1項至第4項、第18條第1項或第2項所定額度之處罰：依本法第29條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2倍罰鍰。除第1種情形外，其他違法捐贈者之處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 (16)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之處罰：依本法第31條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7)擬參選人贖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200萬元；或超過新臺幣10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

款為之之處罰：依本法第32條規定，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

(1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8條規定收受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15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13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4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依本法第26條第1項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並規定，收受之政治獻金，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五)刊登公報及查閱

監察院於受理申報會計報告書截止後3個月內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資訊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104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16	1	-	353	6	54



表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 會計報告書
總計	1,895	24	1,842	29

表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 申報會計報告書 查核數	檢舉或機關 移送調查數
307	300	5	2

表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2	167	74	2	2	-	-	72	-	72	-	-	-	-	-	95

表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60	7,552,000	2	700,000	58	6,852,000

表2-35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結 案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案 件 數	迄本期末尚未結案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74	2	19	57	4	18	29	-	3	3
金額	31,929	500	6,525	25,905	2,310	13,052	6,080	-	3,877	586

表2-36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戶

刊登公報件數（件）			刊 登 公 報 期 數	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申請 查閱人次	查閱 專戶數
2,358	26	2,332	8	100	1,220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並於97年8月8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本法第4條第2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2條第3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2條第1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

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4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賡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4年度使用網路申報者計4,323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分鐘（4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17,292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4年度計收受374個機關辦理通報，計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3,975人次，其中使用該平臺通報計3,810人次，使用率約96%。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



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辦理「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

1.監察院與法務部積極推動「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專案，研商改善方案及介接整合作業，另監察院於104年4月16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股票交易資料協商會議，討論介接股票變動情形之相關資料。

2.監察院於104年9月16日至10月5日間提供申報人及其配偶辦理線上授權，並據以向各受查詢機關（構）介接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特定申報日（104年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於104年12月5日至同年月31日間下載參考並申報。

(二)更新「財產申報管理系統」收件作業功能；強化定期申報名單轉檔檢測，以管控名單之正確性；針對機敏電子資料加註浮水印等，以管理機敏資料之運用。

(三)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職務異動通報後，系統自動載入申報人基本資料、簽收日期及文號等，俾提供後續各業務系統使用，並可提升資料正確性及即時性。

四、廣續優化「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系統，有效提升查核效率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範公職人員須向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財產，受理申報機關，依法應查核申報義務人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監察院為簡化前述各項依法辦理之業務，提升查核效率，並貫徹電子化政府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自98年起持續建置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電子閘門系統，與各資料所屬行政機關、43家金融機構、6家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之資訊共用中心、25家保險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機關（構）及公司完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後，更與法務部進行平臺資源共享，整合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及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五、擴增監察院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來源，賡續輔導政黨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黨版）之執行

（一）擴增監察院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來源

- 1.由資料來源機關主動上傳更新資料，並運用不得捐贈者查詢平臺之資料庫檢核，可及時提醒申報人依法辦理返還或繳庫，並降低違法情形，減少後續裁罰、訴願及爭訟成本。
 - 2.政治獻金平臺資料介接自99年推動至104年底止，介接對象包含司法院、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等主管資料，依據103年10月17日「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整合平臺介接資料協調會」會議決議事項，研擬介接系統技術開發及相關細節等；業已協調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納入104年度該會系統功能強化系統介接工作項目，104年12月已建置完成，並正式啟用，將可節省現行人工匯入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物力等資源。另尚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科技部科學工業管理園區、經濟部加工出口處等目前採WebService或批次更新介面介接。
- （二）104年賡續推動政黨版「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截至104年12月底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共計有12政黨使用，對於節省審核時間、外包廠商登打、校對費用及檔案儲存空間等各方面，均有極大助益。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廉政委員會業務

104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23次，廉政委員會會議12次，審議案件計663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413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19案；政治獻金法案件74案及其他案件157案，詳如下表：



表2-37 監察院104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663	641	21	1
財產申報	413	407	6	-
利益衝突迴避	19	15	4	-
政治獻金	74	74	-	-
遊說	-	-	-	-
其他	157	145	11	1

(二)法令研修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提送行政院審查中。歷次修法小組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均簽准派員出席並將修法內容適時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茲就重點說明如下：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監察院曾多次針對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向法務部提出修法建議，主要建議內容包括：故意申報不實已於裁罰時通知查復結果毋庸補正、指定財產申報日、財產資料配合裁處權時效應明定保存最近5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地點不以監察院為限、全面開放線上查閱、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零星財產毋庸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卸離職及身分異動時亦應辦理變動申報、財產申報不實之裁罰應將「重大過失」列入處罰依據等。
- (2)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自102年5月7日召開第1次修法小組會議，截至103年8月28日止已召開11次會議。歷次修法小組會議，監察院均派員與會，適時將各委員之修法建議意見於修法小組會議中提出，並將修法小組會議修法進度及修法內容提報102年9月18日第4屆第66次及103年3月19日第4屆第72次監察院廉政委員會，並於103年10月7日

監察院第5屆全院委員第3次談話會報告陽光四法修法進程。本次修法內容涉及財產申報作業執行面及法令面等，包括提供申報人相關財產資料據以參考申報、修正財產申報公告制度、修正財產強制信託制度等重要議題，法務部依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於104年9月15日送行政院並副知監察院，另經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104年10月21日第5屆第15次會議備查。行政院於104年12月7日召開第一次法案審查會議，俟經提送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將會銜考試院及監察院，嗣即核轉立法院審議。

-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103年1月29日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31日生效。自該日起，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受理申報機關改為監察院。監察院爰於同年2月17日以秘台申壹字第1031830444號秘書長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院、檢機關政風機構，依該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3條規定，向監察院辦理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及檢察官職務異動通知及歷年申報資料移轉，嗣分別於同年3月20日及同年5月15日前完成職務異動通報作業，本案計通報法官848人，檢察官329人，合計1,177人，並移轉歷年申報資料計8,187件。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文修正草案經法務部104年7月3日函陳行政院審議，該院並於同年9月2日、9日及10月1日計召開3次審查會議，完成全部條文之審查，惟其中第12條及第13條文字依會議結論，由監察院與法務部協商。復經該部修正於104年10月16日函請監察院表示意見，監察院以104年10月20日秘台申貳字第1041833692號函復建議意見，嗣法務部以104年12月3日法廉字第10405019760號函報行政院最終草案修正版本，行政院秘書長以104年12月8日院臺法字第1040066261號函請監察院表示意見，茲因有關草案第12條及第13條之文字修正法務部均採納監察院建議意見（第12條不予修正—即維持原第7條條文、第13條除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外，亦增列受其監督機關），監察院爰於104年12月10日以秘台申貳字第1040137356號函復「敬表贊同」在案。

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修正條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



統於103年11月26日公布施行，監察院爰擬具其罰鍰裁處基準乙種，提104年4月22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討論通過，復提104年5月12日院會報告准予備查，並於104年5月19日公布實施在案。

3.政治獻金法：

- (1)內政部陳報行政院之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報103年1月22日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第4屆第70次會議報告，決議：「俟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查、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配合辦理」。
- (2)103年1月13日行政院召開「政治獻金法」修正條文草案會議，及2月19日內政部召集研商政治獻金法建議再修正條文會議。
- (3)103年4月3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第12條修正條文會議，配合地方制度法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延長鄉（鎮、市）長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期間，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 (4)103年5月8日及8月14日，內政部及行政院分別召開「研商政治獻金法適用疑義」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派員參與並提出該法實務適用爭議，經行政院提示內政部，應針對競選活動以外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採較低密度規範收受政治獻金可行性進行研議，俾積極尋求解決之道。（行政院院會業於103年9月11日通過內政部擬具的「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 (5)103年12月10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行政院版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放寬政治獻金返還及繳庫期限、調整違反政治獻金法規定應裁處罰鍰額度、及延長行政罰之裁處權為5年等，該議案已列為提報立法院院會待審之議案。
- (6)104年5月15日出席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朝野協商「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針對政治獻金收支全面公開透明，提出計畫說明；該案已協商完竣，送請立法院二讀。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

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委請行政院於全國72處LED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300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 (3)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2.平面宣導：

- (1)針對不同申報類型製作相關資料，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政治獻金注意事項」桌面立牌，提供擬參選人參考。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為輔導新任之地方公職人員確實辦理財產就（到）職申報及信託申報，於103年12月9日簽奉核定後，即依規劃時程赴各縣市政府（及議會）辦理宣導說明會。另為推動104年度「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政策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於104年8月13日簽奉核定後，赴北、中、南、東等地區辦理宣導說明會，並配合各地方政府或機關需求受邀辦理宣導。經統計，104年1月至12月計辦理33場次。



監察院赴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暨網路申報系統操作

2.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為擴增宣導對象範圍，期使公職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更加瞭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之規範內涵。104年1月配合104年地方公職人員財產就（到）職申報，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遊說法之宣導20場次，並配合公職人員網路申報推廣作業，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8場次，合共計28場次。另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共計31場次。



監察院赴嘉義縣議會講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雖非政治獻金法之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本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針對105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計辦理7場宣導說明會，參加宣導人數合計約為515人，說明如下：

- (1)為使擬參選人正確申報，前往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巡迴宣導政治獻金法令及申報輔導，共4場次，參加人數約297人。
- (2)獲邀至軍公教聯盟黨及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為該等政黨及機關之人員介紹政治獻金法令。



監察院辦理105年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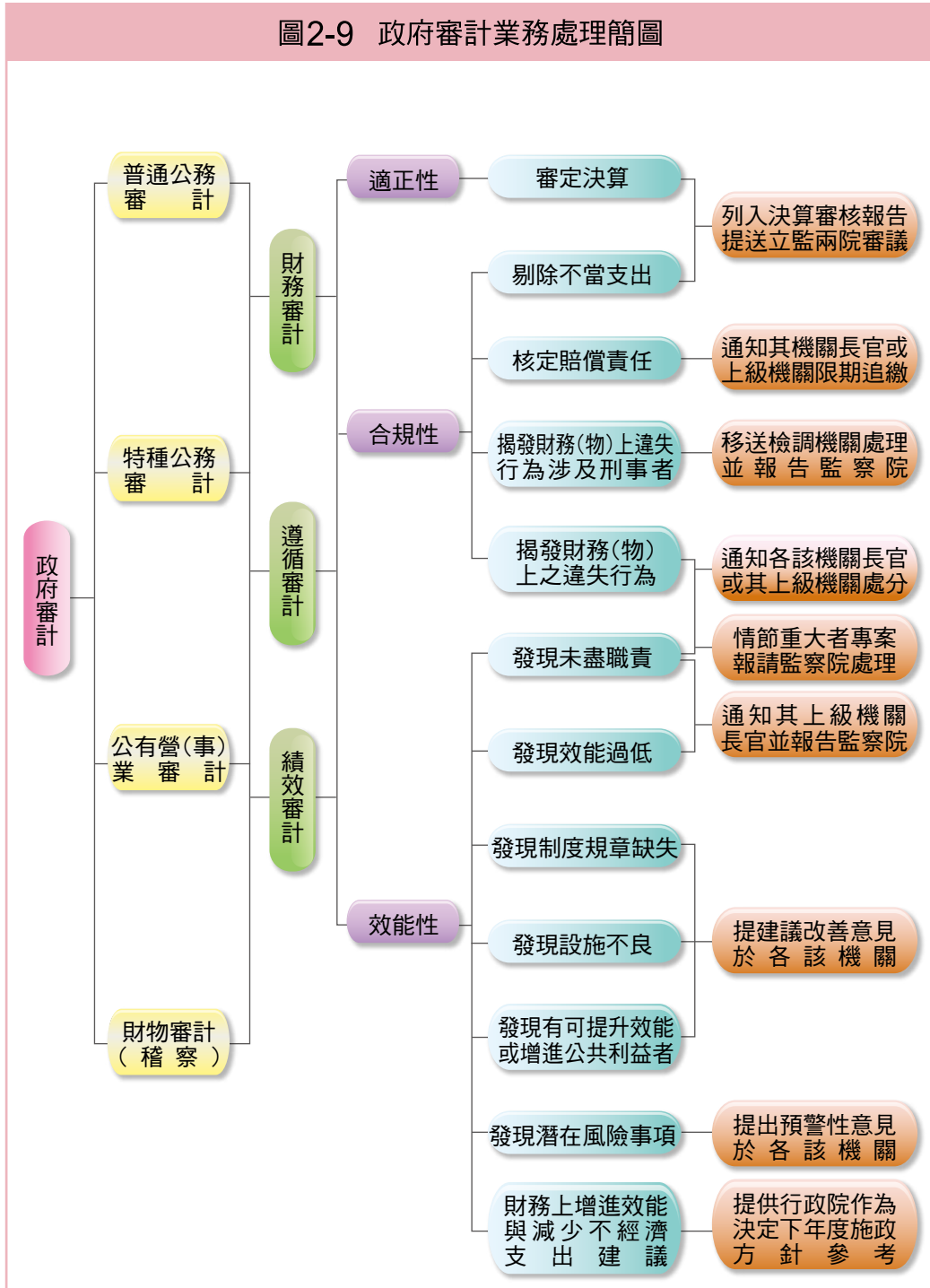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105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3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1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29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4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8,634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18兆8,183億餘元之執行。茲將104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2-38）分述如次：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1,691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5,989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373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41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456單位。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查核分配預算、收支法案及分期實施計畫與收支估計表5,362件。
- 2.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查核半年結算報告20,091件。
- 3.就地抽查財務收支827單位。
- 4.辦理專案調查97件。
- 5.審核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1,326單位。

二、財物審計

(一)中央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20件。
- 2.個案稽察38件。
- 3.配合稽察10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14件。
-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56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1.通案稽察73件。
- 2.個案稽察99件。
- 3.配合稽察161單位。

- 4.工程品質稽察73件。
5.查核財物報廢報損案件567件。

表2-38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104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一、公務審計及公有營（事）業審計

審計機關	項 目	查核分配 預算收支 法案及分 期實施計 畫與收支 估計表 (件)	審核會計 報告及憑 證、查核 半年結算 報告 (件)	就地抽查 財務收支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審核單位 決算及附 屬單位決 算 (單位)
					各廳處室 個別專 案調查 (件)	地方共 同性專 案調查 (件)	
總 計		7,053	26,080	1,200	132	6	1,782
審 計 部		1,691	5,989	373	41	-	456
臺北市審計處		545	1,915	94	8	-	158
新北市審計處		205	1,523	60	7	1	124
桃園市審計處		300	1,336	55	10	1	103
臺中市審計處		371	1,789	73	8	1	140
臺南市審計處		265	1,123	34	9	1	87
高雄市審計處		340	1,892	54	9	-	142
審計室小計		3,336	10,513	457	40	2	572
基隆市審計室		120	806	29	3	-	66
宜蘭縣審計室		273	732	37	3	-	36
新竹縣審計室		262	556	34	3	-	32
新竹市審計室		106	396	16	2	-	35
苗栗縣審計室		181	668	31	3	-	32
彰化縣審計室		260	1,042	54	2	-	36
南投縣審計室		295	826	30	3	-	45
雲林縣審計室		264	686	32	2	-	27
嘉義縣審計室		203	975	33	3	-	49
嘉義市審計室		134	364	15	3	-	32
屏東縣審計室		463	1,064	40	5	1	40
花蓮縣審計室		331	592	32	3	-	31
臺東縣審計室		192	743	37	2	1	38
澎湖縣審計室		140	423	18	1	-	26
金門縣審計室		112	640	19	2	-	47

二、財物審計

審計機關 \ 項目	通案稽察 (件)	個案稽察 (件)	配合稽察 (單位)	工程品質 稽察 (件)	查核財物 報廢報損 案件 (件)
總計	93	137	171	87	923
審計部	20	38	10	14	356
臺北市審計處	6	10	12	6	76
新北市審計處	3	7	8	4	92
桃園市審計處	5	8	13	6	37
臺中市審計處	4	8	10	6	35
臺南市審計處	5	7	11	5	35
高雄市審計處	6	8	9	4	54
審計室小計	44	51	98	42	238
基隆市審計室	3	3	8	4	12
宜蘭縣審計室	2	3	8	3	12
新竹縣審計室	4	3	6	2	16
新竹市審計室	4	3	6	2	8
苗栗縣審計室	4	4	6	2	17
彰化縣審計室	3	4	6	4	40
南投縣審計室	2	5	8	3	27
雲林縣審計室	3	3	8	3	16
嘉義縣審計室	3	4	7	4	19
嘉義市審計室	3	3	4	3	4
屏東縣審計室	3	3	8	3	17
花蓮縣審計室	2	4	9	3	9
臺東縣審計室	2	3	9	2	31
澎湖縣審計室	3	3	2	2	3
金門縣審計室	3	3	3	2	7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60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 1.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2.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3.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29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 4.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 5.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 1.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22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億2,00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兆7,264億4,271萬餘元；修正



減列歲出3億8,62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兆8,535億8,586萬餘元。

2.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6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億3,218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兆7,160億4,795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億2,61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兆4,869億2,498萬餘元。審定淨利為2,291億2,297萬餘元。

3.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05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4,742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兆933億590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6,28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兆734億2,50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98億8,085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6,514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兆2,547億1,531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2億1,978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兆2,203億4,78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43億6,741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103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8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392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887億2,422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707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675億432萬餘元。

(2)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4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6,646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272億5,036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199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32億6,351萬餘元。審定純益為39億8,685萬餘元。

(3)103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8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47億1,609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7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20億2,409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26億9,200萬餘元。B.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1,821億9,909萬餘元；修正增列用途總計679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694億3,840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27億6,068萬餘元。

2.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1)103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95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1,328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425億7,174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2,80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544億7,346萬餘元。

(2)103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9,15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6,680萬餘元。審定純益為2,472萬餘元。

(3)103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6,77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00億2,82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943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4億9,65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5億3,16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701億6,864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600億7,99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0億8,873萬餘元。

3.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1)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8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80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999億1,69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1億9,746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048億6,903萬餘元。

(2)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7,01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9,045萬餘元。審定純損為2,027萬餘元。

(3)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



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7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629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42億8,458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377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3億2,144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09億6,31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410億8,15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23億9,087萬餘元。審定短絀為13億936萬餘元。

4.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1)103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6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2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715億8,25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10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735億2,137萬餘元。
- (2)103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個，經審定總收入為2億1,78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億7,558萬餘元。審定純益為4,223萬餘元。
- (3)103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9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56億1,00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8億4,791萬餘元。審定賸餘為37億6,210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2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274億6,349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67億9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7億6,254萬餘元。

5.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 (1)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111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1,926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163億6,237元；修正減列歲出261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262億6,567萬餘元。
- (2)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3個，經審定總收入為1億9,53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2億6,353萬餘元。審定純損為6,820萬餘元。
- (3)103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3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395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03億7,585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77億9,673萬餘元。審定賸餘為25億7,912萬餘元。B.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

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審定基金來源為2,208億9,732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2,211億8,301萬餘元。審定短絀為2億8,569萬餘元。

6.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1) 103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3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億5,644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3,471億7,355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7億875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3,584億6,962萬餘元。

(2) 103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20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6億5,018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564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39億1,829萬餘元。審定純損為2億6,810萬餘元。

(3) 103年度臺灣省15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166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4億7,781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180億9,103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4億718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15億2,53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65億6,567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4億8,022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1,691億6,921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1,665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1,645億6,226萬餘元。審定賸餘為46億694萬餘元。

7.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1) 103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37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439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154億2,369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312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144億4,380萬餘元。

(2) 103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12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1萬元，審定總收入為155億8,902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51億6,431萬餘元。審定純益為4億2,470萬餘元。

(3) 103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2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



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22個，其中A.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80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34億5,332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17億3,108萬餘元。審定賸餘為17億2,224萬餘元。B.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20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49億2,897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43億4,895萬餘元。審定賸餘為5億8,002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60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28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規劃室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5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29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

法第27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34條第3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3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1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簡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103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105條、審計法第34條第2項及決算法第26條規定，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438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一)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用戶接管率已達成計畫目標，惟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後續計畫用戶接管執行難度提升，且部分案件建設進度落後，相關督導考核作業仍待強化。依行政院98年3月30日核定「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98至103年度）」（以下簡稱污水第四期計畫），採由政府自行辦理及部分系統以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建設等方式共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98至103年度編列預算數（包含公務預算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819億9,328萬餘元，實現數759億9,038萬餘元。截至103年底止，污水第一至第四期計畫已完成54處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量約每天368萬立方公尺，已處理水量（含生活污水及截流水）約每天308萬立方公尺，另建設中之系統78處，已規劃完成待建設系統117處，用戶接管數已達222萬餘戶，相較於97年底，增加110萬餘戶；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



率達37.96%，相較於97年底，提升18.46個百分點，已達成污水第四期計畫6年提升普及率18個百分點之目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實際預算編列低於核定計畫額度，且優先得以進行用戶接管區域漸次完成，增加接管戶數提升之難度；2.後巷違章建築之拆除作業迄未能有效解決，影響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作業之進行；3.部分促進民間參與案件用戶建設進度或用戶接管進度落後，履約管理督導尚待加強；4.相關評鑑考核等規定未納入污水截流及妥善操作機制；5.未確實督導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機關、學校及軍方營區等辦理接管等情事，經函請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1.後期計畫將責請各地方政府妥善規劃污水處理廠、管網及用戶接管等建設期程，並於年度評鑑考核系統建設進度，藉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績效；2.已於年度考核評鑑項目中增列「配合用戶接管辦理違建拆除情形」，藉以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強制拆除機制；3.已定期召開履約督導會議，檢視履約管理機構及稽核民間機構辦理情形，後續將檢討建立履約管理機構監督、稽核之標準；4.評鑑考核作業已研議納入污水截流及妥善操作機制，進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5.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儘速辦理納管建檔造冊及編列經費，以作為污水下水道規劃設計之依據等改善措施。監察院審議意見：1.監察院曾針對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20年，然迄99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25.7%，調查並糾正有案（100內正10），現已結案；2.本項營建署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後續計畫用戶接管執行進度落後，相關督導考核作業仍待強化，經查，監察院曾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20年，然迄99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25.7%，經糾正在案（已結案）。本項營建署執行98至103年污水下水道計畫，普及率雖達37%，惟桃園市及臺中市之普及率僅5%、16%，又後續業務之推動情形及如何改善，顯有瞭解之必要，爰建請派查。

(二)外交部為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業已訂定相關規範，惟部分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事項，尚待研謀精進。外交部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以達興利及防弊之目的，於100年5月設置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於102年8月另設內部稽核小組，綜整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該部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近年來除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另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分就作業層級及整體層級

進行評估，並提經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議，據以落實自我監督機制。經查該部102及103年度辦理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102年度各作業項目未符合控制重點項目計4項，均已於103年度改善，103年度則新增未符合控制重點項目計7項（表8，略）；另查該部近2年之內部稽核重點，其中有關「駐外館處（含代表團）處僱雇員、司機、工友、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作業」1項，於102年度內部稽核報告曾建議檢討修訂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加強相關檔卷管理，該部內部稽核小組會議並多次提及該項目仍有部分館處尚未將僱用契約報部，惟103年度自行評估結果，仍有部分駐外館處未依限將各該年度僱用契約報部備查情事。經函請針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持續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103年度內部控制作業層級自行評估未符合控制重點項目，督促所屬機關及駐外館處改進，並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包括駐外館處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領務規費收繳、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審查、雇員管理及出納人員管理等。監察院審議意見：有關外交部103年度未符合內部控制重點項目部分，部分項目雖經監察院於調查案及糾正案中分別督飭外交部檢討改進，如「駐外館處辦理列註人士申請文件證明作業程序」（第4屆葉委員耀鵬調查，101外調8、101外正3）、「駐外館處（含代表團）處僱雇員、司機、工友、雜役（含僕役）之僱用及管理作業」（第4屆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劉委員玉山調查，101外調3、101外正1）、「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作業」及「駐外機構贈禮作業」（高委員鳳仙、第4屆陳委員健民，102外調6、102外正4；102外調7、102外正5），惟從103年度外交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以觀，該部仍未確實改進。本項仍函請審計部持續追蹤見復。

- (三)國軍列管現役輸油管線計473.62公里，停用或汰除輸油管線計750.60公里。為確保油管安全，國軍除設置陰極防蝕設施防止輸油管線鏽蝕及派員每日巡查油管有無盜漏油情事外，並規劃建置「油管自動測報系統」、「管線衛星定位系統」、「安管中心資訊整合系統」等供輸油管線維護管理運用。經查國軍輸油管線使用、維護（汰換）及管理情形，核有：1.輸油管線穿越箱涵計64處246公尺，迄未完成改管工程，影響輸油管線使用安全；2.輸油管線埋設深度未達公路用地使用規則、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至少1.2公尺，未經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埋設深度限制者，計26.08公里，其中未及



0.5公尺者計2.67公里，潛藏公共危安風險；3.輸油管線通過人口稠密市區，計30.15公里；經過高鐵、臺鐵及高雄捷運等交通要道，計17處3,345公尺，潛藏意外災害風險；4.輸油管線未實施緊密電位檢測者，計347.30公里，無法掌握管線妥善狀況；5.停用或汰除輸油管線，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辦理頂水封存，或因時間久遠無資料可供查考是否已頂水封存者，計478.38公里（圖2，略），恐因管線老舊鏽蝕餘油滲漏，造成環境污染；6.輸油管線逾最低使用年限15年者，計418.84公里，其中逾30年者計72.79公里，未妥切檢討汰換，影響輸油管線使用安全，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穿越箱涵輸油管線已完成3處40公尺管線遷移，餘61處206公尺，賡續督促配合各縣市政府政策規劃，完成改管作業；2.已完成0.07公里降管（其中埋設深度未及0.5公尺者，計0.01公里），餘埋設深度未及1.2公尺管線，除因相關特殊限制因素，爭取公路主管機關同意不受埋設深度限制外，考量預算獲得及風險等級，賡續督促配合各縣市政府政策規劃，逐年完成降管作業；3.輸油管線因戰備需求考量，無法避免穿越高鐵、臺鐵及高雄捷運等交通要道與人口稠密市區，為強化管線安全，已要求管線管理單位落實巡管、配合道路管理機關施工勘查、提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與對口單位、實施年度災防演練完善緊急應處機制及建置管線監測設施等補償性措施，以降低危安風險；4.已規劃於104至105年度完成營外管線278.6公里、營內管線68.7公里緊密電位檢測作業，另檢討修訂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範定期對管線實施緊密電位檢測，以掌握管線妥善情形；5.經檢討汰除管線風險等級，戰備整備優先順序，在符合相關成本效益前提下，規劃配合各縣市政府道路施工，適時辦理頂水封存及舊管切除作業；6.已規劃於105至109年度辦理75公里管線汰換工程，餘343.84公里依管線風險狀況、預算獲得及各縣市政府政策要求，賡續檢討汰換。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

(四)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宗教團體長期不法占用，甚有違占逾10年以上者，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據國有財產署提供之資料顯示，截至104年5月5日止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宗教團體占用者共計1,813案、土地3,403筆（錄）、面積約138.90公頃、公告地價總價34億4,148萬餘元。按國有土地被宗教團體占用之排除，事涉宗教信仰及民間習俗，處理費時，惟查國有財產署對上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宗教團體長期不法占用，已循司法途徑處理中件

數僅5案，甚有部分被占用長達10年以上，已罹於刑法竊佔罪之追訴時效仍未依法訴追或未妥適處理；且該等宮廟場所，其興建之寺廟（神壇）多為違章建築，或位於人口密集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加以民眾常於場所內燃燒金紙或焚香祭祀，潛存危險性甚高；又查部分被占用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保護區」，其「使用現況」為「鋼筋混凝土造寺廟、人工湖、庭園造景」、「鋼筋混凝土造四層樓房」、「磚造二層樓房」、「磚造祠廟、鐵皮水塔、磚造蓄水池」等，任其被濫建、濫搭、濫植作物、濫闢魚塢等，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及公共安全，經函請國有財產署檢討改進。據復：已報經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自103至108年止，對於宗教團體及私人等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優先清查及處理高價值、大面積及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案件，並視實務需要委外辦理訴訟排除及強制執行，加速收回被占用土地；各分署及辦事處依上開清理計畫持續列管及執行中。監察院審議意見：國有非公用土地被長期不法占用問題，前經監察院調查、糾正，惟被不法占用情形仍多，允應妥為清查及處理，以維國產權益等情，推派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調查，李委員月德並為召集人。

(五)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已協助學校深化教學品質及促進校際教學資源共享，惟有關教學制度之建置及運作，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支援輔導功能，仍待積極落實。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功能，自94年度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前進入第3期，期程自102至105年度，總經費180億元，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71校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計畫），及補助東吳大學等9個區域中心學校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暨其他各項教學品質改善相關子計畫，102及103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88億8,662萬元，補助學校經費計87億3,620萬餘元，對於協助學校深化教學品質及促進學校間教學資源共享，尚具成效。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1.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計畫）補助之學校，間有教學制度之建置及運作仍待落實情事：教育部補助國立中正大學等71校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主計畫），協助學校建置各項教學制度，惟執行情形，核有：(1)獲補助學校已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對評鑑結果不佳之教師予以追蹤輔導，惟部分學校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比率有增加趨勢，追蹤輔導機



制尚待強化；(2)各校均有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且部分學校未對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進行輔導，及部分課程連續2年評量結果不佳，教師教學品質仍待提升；(3)學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成效不佳預警、輔導及追蹤機制，未能涵蓋所有潛在對象，致間有學生未經預警輔導即辦理休學或遭退學，且部分學生輔導後未能改善學習成效，輔導成效仍待提升，預警機制範圍允宜擴大至非學習面、經濟因素等，以落實對學生全程關懷；(4)部分學校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比率下降，且教學助理之培訓、考核作業仍待落實，以發揮教學支援功能；(5)產業發展已趨向跨領域之結合，惟學生取得學校開設之跨領域學程證書人數有限，跨領域學習成效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1)將督促學校檢視教師評鑑制度之合理性及鑑別度，並積極針對評鑑結果不佳之教師進行後續追蹤輔導；(2)將持續督促學校檢討改善，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3)已要求學校建立全校性學生輔導機制，提供各類助學措施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及擴大預警機制範圍，作為強化學生學習成效之參據；(4)已督促學校持續強化教學助理之功能；(5)已督促學校針對學生取得跨領域學程證書人數偏低原因加以改善，並精進相關考核機制。

2.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部分題目於跨年度均未達滿意水準，教學品質改善情形未臻理想：教育部為瞭解該計畫執行成果，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進行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並保留部分相同題目，針對受補助之大學校院師生，進行跨年度滿意度分析。經查94至98年度、100至102年度受補助之大學校院學生問卷相同題項計有8題，調查結果，除「在我所修習的課程中，老師的專長都能與授課內容相符」，8年平均值達到4分，尚達滿意水準外，其餘有關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程度、教學評量提升教師教學水準情形等7項，均未達4分之滿意水準（表19，略）。另該部每年雖將問卷調查結果，函請學校參考，惟前揭跨年度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學校教學品質改善情形仍未臻理想。又該部尚未對獲補助之技職校院師生，進行跨年度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師生滿意度趨勢變化，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學校改進。據復：將持續參考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較為不佳項目，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學校檢討，及研議辦理技職校院師生跨年度滿意度調查，作為計畫推動及改進參考。

3.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支援及輔導功能仍待提升：教育部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補助9個區域中心學校（表20，略）整合區域

內各參與學校可供分享之教學資源，並協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進行教學制度面之基礎建置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中心學校已針對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進行輔導，惟部分未獲補助學校，基礎教學制度之建立未盡落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支援及輔導功能尚未彰顯；(2)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已協同區域內夥伴學校，整合區域內各校可供分享教學資源，逐步建置共同及專業課程題庫、遠距同步教學、發展跨校學程及通識課程、開發優質教材、提供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跨校教學助理培訓、教學設備之使（借）用等，共同提升教學品質，惟據該部103年度考評各區教學資源中心之考評意見，各區教學資源共享情形尚欠理想，有待研擬改善措施，提升師生參與度，及檢討各項共享機制是否達成預期之跨校綜效及受益規模，以符成本效益；(3)各區域建置之教學資源共享平臺，間有功能相似情形，有待檢視各類似平臺間，是否具備共通性、同質性特性，研議整合發展為全國性共享平臺，以集中教育資源並提高使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及督促各區域中心學校改進。據復：(1)將督促各區域中心學校確實協助未獲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落實各項基礎教學制度之盤點及輔導工作；(2)將請各區域中心學校責成夥伴學校確實盤點校內資源，將可共享之資源以跨校、跨區域為原則進行分享，並提升師生參與度，以符成本效益；(3)一般大學校院部分，將擇定部分規劃良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平臺，朝向全國性平臺目標邁進；技職校院部分，將評估現有各項資源整合之可行性，逐步整合運用方式。監察院審議意見：有關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獲獎勵大學教學相關制度建制、預算執行、校際教學資源共享之協調、整合成效落實現況的檢討調查案，推請陳委員小紅、仇委員桂美調查，由陳委員小紅擔任召集人。

(六)氣象局強化氣象預報能力，惟對於氣象監測品質、氣象資料跨域加值、地震觀測系統維護及辦公廳舍整建工程，容有改善空間。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103年度除依據施政計畫加強辦理氣象觀測、建置預報作業系統、測報地震、氣象服務及氣象防災宣導等，並辦理氣象站辦公廳舍相關營建工程等，103年度歲出預算數18億380萬餘元，實現數14億9,713萬餘元，已實現比率83.00%，整體執行成效尚稱良好，惟查其執行情形，仍核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氣象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



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造成觀測儀器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致遭外力拉扯破壞：氣象局為提升東部外海強烈地震預警能力及準確性，爭取十到數十秒應變時間，辦理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95年8月16日審議通過，第1期規劃建置250公里海底光纖電纜式地震儀系統，計畫期程為96年1月至100年12月底止，計畫總經費8億5,000萬元，截至103年底止，累計實支數5億9,622萬餘元，實際完成45公里海底光纖電纜式地震儀系統，並於100年11月14日正式啟用，有效提高臺灣東部海域地震監測能力，惟該系統海底觀測儀器於103年5月26日遭外力破壞，系統迄今尚未修復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覈實評估計畫建置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評估採購預算及底價金額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因多次廢標，致歷時1年1個月始完成海底地震儀觀測系統案採購程序，且本計畫自96年度開始執行，截至103年底止，歷時8年餘，僅完成長度45公里海底光纖電纜，未能爭取預期之應變時間，而無法達成地震預警目標；2.於海底地震觀測系統採購預算不足情形下，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即縮減海底光纖電纜離岸長度，造成觀測儀器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又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檢討足夠必要之保護設施，而於啟用後2年6個月遭遇外力拉扯破壞，未達成提高地震定位準確性與增加地震預警應變時間效益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監察院審議意見：1.審計部函報：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監察業務處已簽俟後續函報結果再議中；2.有關氣象局未覈實評估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成本及辦理時程，且未妥適評估觀測儀器建置深度及位置，造成觀測儀器佈設於拖網漁船活動區域，致遭外力拉扯破壞等情，實有深入瞭解查究之必要。推請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並由李委員月德擔任召集人。

(七)檢察機關辦理偵查、執行等檢察業務成效已見提升，惟部分檢察機關終結案件日數連年增加或辦案正確性逐年下滑，仍待研謀改善。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為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執行等，103年度編列預算4億6,616萬餘元辦理檢察相關業務。該部為強化檢察功能，提高執行成效，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辦理所屬檢察機關司法行政業務評鑑

考核作業，其中有關部分地方法院檢察機關重大刑事案件平均結案日數超逾平均值，或辦案正確性較平均值為低等情事，審計部曾於101及102年度分別函請該部督促研提改善措施，據復已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妥為改進。案經據法務部統計資料追蹤103年度辦理結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7個機關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逐年遞減，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11個機關辦案正確性亦連年增加，整體執行成效已有提升，惟核仍有：1.101至103年度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連年增加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及臺灣新北、雲林、基隆等3個地方法院檢察署；2.101至103年度辦案正確性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者，計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桃園、嘉義、福建連江等3個地方法院檢察署，顯示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改進措施尚未發揮效益，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訂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各檢察機關應按月填具逾期末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以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2.將藉由舉辦各類檢察官在職訓練，增強辦案之專業技能，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促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注意。監察院審議意見：1.101至103年度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連年增加者，計有7個檢察署，其中以雲林地檢署辦案日數增加幅度最大（由43.02增至52.89）；辦案正確性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者，計有4個檢察署，其中以臺灣高檢署辦案正確性下滑幅度最大（由43.02增至52.89）；2.上開11個檢察署，辦案日數連續3年增加及辦案正確性連續3年下滑之原因分別為何？應如何賡續研謀改善？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於89年2月24日訂頒時，即有「逾期末結之案件，應按月填具催辦通知單，促請檢察官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之規定，法務部回覆審計部時，以此為改善措施之一，是否妥適？等項，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599項，其較重要者如下：

- (一)臺北市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核有重複優惠民間機構土地租金情事。（市政府主管）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優惠計收租金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優惠租金。」臺北市政府另為獎勵民間投資，前制定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規定投資人因投資案使用市有土地者，該府得提供興建期間免租金、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2至5年租金減半計收等優惠。經查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民間參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計畫案」及「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江南市場興建暨營運案」等5件促參案件，民間機構依約已享有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2條規定之土地租金優惠；復於履約階段，再申請依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減免租金，惟該府所屬交通局、文化局、市場處、前建設局及其改制後之產業發展局等機關審核過程，均未查察重複優惠所衍生之違法問題，以致民間機構再獲取得使用執照後2至3年應繳租金減半計收之優惠，違反上開租金優惠辦法第3條規定。其中，「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等2案，重複優惠減收民間機構土地租金合計1億3,289萬餘元，業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於104年4月30日陳報監察院；其餘3案尚未屆優惠減免租金之作業時點（取得使用執照），經通知該府督促所屬文化局、市場處等相關機關檢討妥處。據復：已通知民間機構優惠租金不得重複，並依約依法計收足額土地租金。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有關「民間參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案」、「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徵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計畫案」及「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江南市場興建暨營運案」等3件促參案件，請地方巡察組及審計部廣續注意該府文化局、市場處檢討處理情形。

(二)新北市政府：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亟待檢討改善。（水利局主管）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改制前後分別簡稱：前臺北縣水利局、新北市水利局）為淡水河、新店溪及大漢溪船舶通航及親水需求，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預算金額總計9億1,334萬餘元，於98年12月3日委託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技服廠商）執行本計畫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服服務，計畫項下第1標工程－淡水河疏浚

及忠孝橋、華江橋碼頭新建工程於99年6月8日決標，101年8月31日完工，結算金額2億6,707萬餘元。嗣該府交通局自102年7月30日起委外經營水上巴士，於高潮位時段環狀繞駛忠孝、華江及大稻埕3座碼頭，經該局統計103年度華江至忠孝碼頭平均每航班搭乘人數為5.56人。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臺北縣水利局在本計畫技服廠商未依約進行方案比較研究及經濟效益評估，且於審查委員屢次提出航道回淤情形不定之警訊情況下，仍貿然同意技服廠商以全時段通航之疏浚原則，嗣航道疏浚後1年即已回淤，不足全時段通航之安全水深，僅能於高潮位時段通航，已投入之鉅額疏浚經費未達計畫預期效益；2.前臺北縣水利局未審慎考量本計畫技服廠商就碼頭設置點之各項評估因子評比等第，欠缺客觀評比依據，在碼頭規劃內容缺乏具體經濟效益評估，及歷次會議（會勘）所提有關碼頭設置須與周邊景點結合之問題未解決前，即闢建華江碼頭；另前臺北縣政府在忠孝碼頭未作可行性評估之前提下，亦逕於現地會勘時，要求該局將其納入本計畫中興建，嗣碼頭興建完成開始營運水上巴士後，因碼頭周邊缺乏旅遊景點，致平均每航班搭乘人數呈現下滑趨勢（如下表，略），計畫執行效益不佳；3.新北市水利局對本計畫技服廠商未依會勘結論提出航道既有鼎塊搬遷經費概估，且所提第1次修正之航道行經沙洲，悖於深槽疏浚之設計原則，仍貿然同意變更設計，肇致疏浚過程大量土方崩落；嗣第2次修正之航道經該局審查結果須依施工現況進行檢討並調整，惟實際施工時卻未督促技服廠商落實執行，施工結果土方持續崩落，增加公帑支出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處，業列管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該府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貿然同意疏浚致1年即已回淤、未審慎考量評估致計畫執行效益不佳、貿然同意變更設計肇致疏浚過程大量土方崩落增加公帑支出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有深究之必要，是本項推請林委員雅鋒、包委員宗和調查。

- (三)桃園縣（桃園市）政府：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擴大，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營業基金追求盈餘目標未合，亟待研謀改善。（工商發展局主管）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條及第2條，係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所營事業包含投資顧問業等20種，又除許



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惟該公司自設立近5年實際營業項目，除辦理營業資產租賃外，無其他營業事實，預計營業收入合計3,661萬餘元，營運結果，累計營業收入僅139萬餘元；實際營業成本及費用則由99年度218萬餘元擴增至103年度2,110萬餘元，累計營業成本及費用5,633萬餘元，累計營業損失高達5,493萬餘元，該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遲未實施，亟待積極推行；2.擁有眾多經營業務項目，未積極拓展業務增裕營收，未將既有資金妥為配置並善加運用，核與各該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3點第1項，營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之規定未合；3.未正視公司營運規劃及執行，且營業成本及費用逐年擴增，惟營運績效未能相對提升，致公司每年虧損擴大，核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3條第1項，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之規定未合；4.用人費用占總營業成本及費用二分之一以上，惟未見各職務可酬因素，衡量責酬合理性，即為職員晉陞，致主管人數為非主管人數1.13倍，組織編制異於常態，復於未有營運績效，仍全面調升職員職等職薪，增加營運長期負擔，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建置完成，俟董事會同意後實施；2.公司係該府全額投資成立，須配合該府政策；3.公司係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委員會之幕僚單位，不以營利為目標，委外辦理公司營運計畫後，再由公司人員修改，有助計畫之周延；4.為提高員工向心力及營運績效等始酌予調整薪資待遇結構。監察院審議意見：請地方巡察組及審計部賡續注意該府後續辦理情形。

(四)臺中市政府：快捷巴士（BRT）藍線優先路段興建及營運已逐漸發揮大眾運輸功能，惟計畫辦理情形仍存有多項缺失，亟待檢討改善。（交通局主管）臺中市政府為積極推動公共運輸建設，期望以高運量之公共運輸轉移私有運具之旅次，規劃辦理快捷巴士（BRT）路網興建計畫，其中藍線優先路段業於103年7月27日辦理全線試運轉作業及通車營運，開放民眾使用，截至104年5月底止，BRT藍線優先路段相關契約金額計22億3,692萬餘元，業已支付16億6,915萬餘元。依據該局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運輸系統使用道路交通管理及績效評估」期中報告（103年12月12日）調查結果略以，BRT通車後臺灣大道快車道行駛速率維持不變，慢車道汽、機車

行駛速率則顯著提升，另大眾運輸運量提升達30%。惟查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未完工驗收即開放使用，恐導致履約爭議；2.迄未簽訂快捷巴士動產、不動產租賃合約，權利義務關係未明確；3.車站站體使用之土地，間有公有地尚未完成撥用及管理權變更，暨部分土地有占用私有地之情事；4.間有車站建築物尚未取得使用執照；5.自動售票機器及自動收費閘門尚未完全啟用，影響票證收入之統整彙計；6.行控中心偶有無人員現場進行監視操控之情事，乘客安全堪慮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積極進行試運轉及驗收前置作業，以利儘速完成驗收；2.將俟財產完成驗收後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續辦理事宜；3.已辦理撥用相關作業，正積極釐清車站站體占用私有地原因，將妥為研議處理；4.已督促廠商請領使用執照中；5.正辦理驗收中，將配合政策開放使用；6.已於端點站請保全公司維持秩序與安全，並派服務員定時巡視及透過駕駛員通報等，以確認車站設備及營運狀況。監察院審議意見：請地方巡察組及審計部賡續注意該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五)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盡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3億餘元，未善盡職責，允應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主管）前臺南縣政府（下稱前縣府）為創造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磁吸效應及整合汽車零組件相關產業，提供鄰近的永康工業區現有廠商擴廠所需，開發設置永康科技工業區，基地南北長約1,500公尺，東西寬約1,000公尺，總開發面積約132.11公頃，全區委託廠商辦理開發，預期開發完成後，進駐廠商營業額420億元，提供12,000個就業機會。前縣府為取得該工業區用地，於96年12月間辦理用地徵收，總計徵收774筆土地，發放補償費42億4,631萬餘元，惟其中位處東北方之永康區車行段846至850、863至869地號及王田段589、590、593-1地號等15筆土地，補償費8,905萬餘元，遭非法掩埋廢棄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前縣府環保局為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僅消極被動配合相關單位辦理罰鍰，未盡本機關之環境保護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復於污染行為人業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後，仍未依法處置，致非法掩埋違法行為賡續存在，未善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職責；2.前縣府明知土地遭非



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研謀因應，復未於土地徵收前確實勘查，確認非法掩埋廢棄物分布範圍並及時查處，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前縣府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復對代為清除處理經費3億2,299萬餘元逕由開發成本負擔，未依法向行為人求償其清理改善費用，徒增公帑鉅額支出，經函請全面通盤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全面清查轄內非法棄置廢棄物場址，計有45處，164筆土地，於104年2月轉知所屬各機關，並檢送列管清冊，請地政單位於土地登記資料備註，另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共同稽查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與辦理廢棄物清運車輛GPS勾稽作業，掌握廢棄物處理流向，及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案件獎勵辦法，與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以有效防範需地單位取得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之土地，增加公帑鉅額支出之情事。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該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核有未盡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未善盡職責等情事，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應有深究之必要，是推請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

(六)高雄市政府：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及照顧在地住民，惟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且未落實帶動園區發展之相關措施，致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經濟發展局主管）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南部極大災害，為安置受災居民，由中央與地方政府配合慈濟基金會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興建大愛園區永久屋，提供風災災民安全舒適之居住環境，市政府為滿足居民基本生活商業活動之需求，並規劃設置商店街，嗣由經濟發展局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分設商店街、特色市集、餐飲中心及日常用品販售中心等4棟建築（如下圖，略），以帶動園區之商業發展，該商業中心工程於102年3月驗收，結算金額4,414萬餘元，分別於102年2至10月間委外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未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推動觀光活動，且未落實可行性研究及相關會議所提帶動園區發展之相關措施，肇致商業中心大部分設施閒置或低度使用；2.未確實依約督促委託營運廠商僱用設籍市民、收取變動權利金及辦理評鑑，暨依契約規定點交營運資產、審查投資金額與受僱人數等，內部控制流於形式，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委託營運執行進度，並採取積

極有效之作為，肇致無法達成提供在地就業機會及活絡園區經濟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後，觀光局已將杉林花海納入行銷，後續亦依相關會議所提之發展措施，綠美化大愛杉林社區商業中心，並於104年爭取相關經費，以帶動園區發展；2.委外廠商已依約僱用設籍市民，繳交變動權利金，該局並於103年12月完成營運績效評鑑，且點交杉林大愛園區社區商業中心資產，後續將加強協助輔導廠商，以活絡園區經濟。監察院審議意見：請地方巡察組及審計部賡續注意該府後續辦理情形。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5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14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6條、第22條、第33條、第34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2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46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條第2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104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2-39（以105年1月4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2-39 監察院104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1	1月12日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02專戶運用情形」，據報該院接受各界捐助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及其運用情形，核有未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等規定辦理等情事，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交教育部辦理，惟教育部未導正該醫院相關缺失，答復顯有不當，報請核辦。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經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8月13日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1月16日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一及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縣長、北港鎮鎮長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妥為改善，核有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年8月6日第5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3	1月20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3年度1月至8月財務收支及國有非公用財產經營管理情形暨賡續追蹤被私人長期占用國有土地後續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情事，報請核辦。	1. 本案經葛前委員永光調查竣事，並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年8月4日第4屆第12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 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併案處理。經該委員會104年3月4日第5屆第11次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查明處理見復並副知審計部。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	1月22日	澎湖縣政府辦理該縣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澎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函復處理結果核有部分事項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派查。輪請林委員雅鋒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1 日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一、函請澎湖縣政府及交通部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二、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5	2月2日	雲林縣臺西鄉公所辦理臺西鄉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雲林縣臺西鄉鄉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派查。輪請江委員明蒼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2 日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轉飭臺西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6	2月9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工程經費支用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將非屬補助範圍之橋梁一併納入發包，虛偽登載請款資料，涉有財務上不實之異常情事，經函請新竹縣政府政風處查處，嗣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報請鑒核。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派查。輪請林委員雅鋒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4 年 9 月 8 日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7	2月11日	密不錄案由。	本案前經劉委員德勳、李委員月德、江委員綺雯調查。經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	2月12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縣道 158 線平和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9	3月5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陳委員小紅調查。經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7月8日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0	3月5日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情形，與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該計畫項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教育部及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妥適改善，報請核辦。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經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4年7月16日第5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1	3月12日	法務部辦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計畫」等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派查。輪請包委員宗和調查。經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年8月12日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2	3月26日	經濟部、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綜合治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雲林縣縣長及嘉義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派查。輪請楊委員美鈴、方委員萬富調查。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年9月2日第5屆第18次會議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13	4月2日	新竹市警察局97至100年度應收未收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部分案件未確實控管掌握時效及查明執行狀況，已逾公法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104年1月13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決議：推請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孫副院長大川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12月8日第5屆第17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	4月7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國內中小企業與文化創意產業情形，據報核有制度規章缺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基金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部分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
15	4月2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基隆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經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12月3日第5屆第17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6	4月24日	臺北市府社會局辦理廣慈博愛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局未積極辦理後續開發事宜，園區廣大土地亦閒置迄今，且應向民間機構追繳各期不當得利款項等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億4千餘萬元，卻無實際追收行為，核有怠失等情，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鑒核。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包委員宗和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每半年函復執行情形。
17	4月24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及新竹縣、臺中市、屏東縣政府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興設廚餘堆肥場，其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執行情形，據報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104年10月7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9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18	4月24日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101年度原追加預算出售「公有耕地義民段479等地號共29筆土地」收入，經該鎮鎮民代表會全數刪除，新埔鎮公所於無法定預算據以執行下，仍辦理土地出售，經函請新埔鎮公所及新竹縣政府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4年9月3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木柵線木柵站土地聯合開發投資案權益分配作業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高委員鳳仙調查。經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4年10月13日第5屆第15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0	5月1日	臺北市政府辦理「市政府轉運站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營運案」及「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據報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報請核辦。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
21	6月10日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妥處，惟該局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4年8月13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3次會議決議：推派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經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104年12月10日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22	6月10日	文化部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落實計畫管考作業等缺失，經通知查明妥處並積極督促研謀改善，惟文化部歷時8個月餘仍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4年9月10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3	6月15日	前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臺南市長查明妥處，惟迄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104年7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16次會議決議：推派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4年11月4日第5屆第20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4	6月17日	新北市政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水利局）辦理淡水河至大漢溪、新店溪藍色公路疏浚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5	6月17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財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拆遷清理及安置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11 月 4 日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6	6月22日	衛生福利部所屬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10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7	6月24日	密不錄案由。	經 104 年 10 月 22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8	6月29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10 月 13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29	6月30日	經濟部水利署「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之採購、擴充及維護管理與運作」執行情形，據報該署執行過程核有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興建與用途範圍無關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或任意變更用途及擴增樓地板面積等重大違失情事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0	7月6日	密不錄案由。	經 104 年 7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31	7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該部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4 年 9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2	8月11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署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 104 年 9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3	9月2日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行政院所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惟未就疏失情節妥適處理及查處相關人員審查疏失責任，報請核辦。	經 104 年 10 月 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4	9月10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由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自動調查。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35	9月14日	南投縣政府辦理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南投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該府函復處理結果核有答復不當及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4 年 12 月 3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6	9月23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能二廠輻射防護衣物洗衣房新建工程」，核有延宕支付承攬商工程尾款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前經余前委員騰芳調查完竣，並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經 100 年 11 月 2 日該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案。本件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經 104 年 10 月 7 日該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37	10月6日	高雄市政府尚未核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列等及待遇，該公司逕以較高薪點核發董事長薪俸，致溢支薪資新臺幣 315,576 元，經函請該公司、其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收回溢領薪資，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未積極查處，核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 104 年 11 月 10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會議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38	11月4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公有商用不動產經營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惟遲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派查。輪請委員調查。



二、移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5月11日 12月10日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104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阿里山辦公廳舍重新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年12月10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王委員美玉核批：因事涉公益性及糾正性質，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卓處。
2	10月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暨同院檢察署遷建辦公大樓工程缺失及外牆石材掉落問題改善辦理情形，據報內政部營建署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涉有違失，經分別函請內政部及法務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督促積極改善，核有不負責答復及答復不當之情事，報請核辦。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卓處。
3	11月23日	臺南市柳營科技工業區高架水塔及配水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惟未就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卓處。
4	12月14日	臺北巿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規作住宅使用管制情形，據報未能詳實掌握違規現況，違規處理機制仍未確定，稽查作業復消極任事，經數度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之答復，報請核辦。	經江委員綺雯核批：移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卓處。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6日	前臺南縣仁德鄉公所及臺南市政府所屬體育處辦理「仁德中洲體育公園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	1月9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水陸觀光車之採購及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	1月9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所屬臺灣銀行子公司健行分行辦理工程週轉金貸款及工程履約保證貸款案，貸後管理及撥貸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金控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	1月12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潭子區清潔隊辦公室及相關設施用地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 年 5 月 5 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5	1月13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第一公墓多元化葬法示範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6	1月14日	高雄市政府於103年5月函轉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前鎮分隊經管無線電收發信機1部（96年6月4日購置，金額新臺幣12,000元）遺失報損案，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7	1月15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溪湖鎮立聯合托兒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彰化縣溪湖鎮鎮長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	1月20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於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國有土地長期遭私人占用之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清理排占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	1月22日	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102年8月1日與市立教育大學合併，改制為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100年度會計報告，發現該基金辦理校務評鑑整合專案勞務採購，經費支用未依規定程序送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0	1月22日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基金第13公墓藝術牆（內建800只骨灰櫃）之興建及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未依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致骨灰櫃設施完工多年仍未啟用，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	1月23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託前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幻象戰機戰果裁定系統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年9月14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2	1月26日	雲林縣褒忠鄉公所辦理「雲林縣褒忠鄉台糖舊鐵道人行步道新建工程」，據報該公所因未取得施工用地及變更設計審查作業延宕致終止契約，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3	1月30日	雲林縣消防局102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第二大隊崙背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依規定期程完成竣工確認，及未督促廠商於初驗前申請使用執照，又正式驗收前始另行增列要求廠商須取得使用執照後再辦理正式驗收，延遲工程驗收作業，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14	2月2日	新竹市警察局辦理公有拖吊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法申請管理室建造執照，即辦理工程發包施工，肇致管理室完工後淪為違章建築物，經函請該局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因應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	2月4日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年6月23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6	2月6日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國姓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簡易垃圾滲出水返送設施改善計畫」，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7	2月12日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1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據報基隆市政府對於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欠繳差額補助費案件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8	2月13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內湖區內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據報該局為併同規劃使用工程基地鄰接之私有畸零地，於該畸零地遭法院公開拍賣時，本擬參與標購，卻因行政作業緩慢及疏漏未及投標，無法順利取得該畸零地，致計畫期程延宕。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9	2月16日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與所轄仁愛鄉公所辦理仁愛鄉投 89 線（力行產業道路）山坡地超限利用改善及災修復建工程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20	2月16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輕型狙擊槍」軍事投資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1	2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 97 至 102 年間委託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監造含預鑄 PC 樁之工程標案，核有工程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該廠商依國家標準妥訂契約圖說之預鑄 PC 樁規範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2	2月24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金控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辦理「海外分行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案，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 年 9 月 7 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3	3月5日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該市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與營運效能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 年 11 月 4 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4	3月12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個人成套防護裝備續購」軍事投資案，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5	3月13日	新竹市警察局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公有拖吊場進場車輛之違規舉發作業，部分進場車號誤植及漏未開立舉發單，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26	3月18日	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103年1至8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新營醫院任令北門分院閒置及迄未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將北門分院火災損失情形報審計部審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27	3月20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4年8月21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8	3月24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0年度1至9月財務收支，據報核有該屬新莊文化藝術中心（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文化藝術中心）經管之「木雕—包容」及「書法作品—諸葛亮前出師表」等2件財產共新臺幣28萬5,000元有帳無物，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9	4月1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豐D/S土建設計/施工統包改建工程」施工品質執行情形，據報核有契約內容未依規定納入應載事項，經函請查明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0	4月2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計畫，據報核有調整計畫經費總額未循預算編審程序送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即超預算發包工程，不合法令規定，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31	4月2日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徵詢2家以上廠商之優惠條件，或比價程序未經監辦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32	4月2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改制前為臺南縣政府社會處）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97至100年間辦理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進用未符合條件之人員致溢付薪資，案經法院判決，前臺南縣政府社會處未善盡審核之權責，溢付薪資款遂由該府社會局公務預算支應，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3	4月7日	嘉義縣政府辦理該縣轆仔腳三期原住民專區「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及「原住民文化聚會所」建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嘉義縣縣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34	4月8日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國民小學（改制前臺北縣烏來鄉福山國民小學）辦理「99教優區教師宿舍修繕工程暨充實設備器具採購」案，核有開標後已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而仍予決標，經通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35	4月13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示範」、「核能研究所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及「核能研究所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研發中心建置」等3項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104年8月13日據審計部再函報，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6	4月14日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有收款收據存根聯遺失，未依規定處理情事，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7	4月15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泰安鄉泰雅原住民文化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取得私有地產權及未經申請建造、雜項執照等程序，即先行發包施作9件相關工程，致部分位於私有地之設施必須拆除，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38	4月16日	國立臺東大學辦理該校「學生活動中心及綜合體育館裝修工程」第3次開標，涉有提高底價額度超逾第2次開標之最低標價等違失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林委員雅鋒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39	4月20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辦理91及92年度綜合所得稅查對更正案，核有未及時妥處申報人蓄意假借更正名義拖延繳稅，致逾徵收期間註銷稅款新臺幣108萬餘元，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40	4月23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博愛市場地磚、窗戶及牆壁粉光等災後復建工程」等多項修復工程，據報核有未及時請求肇事者賠償相關修復費用，致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影響政府權益，據復已予相關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9）

編號	日期	案由	辦理情形
41	4月2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虎尾高鐵特定區路燈電線修復工程」驗收作業情形，據報核有延宕辦理驗收作業時程，且未依契約規定限期廠商改善驗收缺失與未詳查缺失改善情形，致工程竣工逾2年3個月餘始完成驗收程序，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42	4月29日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旅遊服務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據報核有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辦理招標，卻採財物出租方式辦理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43	4月30日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與功能提升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2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4	5月5日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辦理「屏東縣枋山鄉荊桐腳濱海遊憩區」委託民間經營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45	5月5日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辦理「喪葬設備及殯葬文化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6	5月5日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 102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霧臺大武聯絡道路復建工程，核有施工進度大幅落後，未依合約規定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廠商展延履約保證期限，以確保機關權益，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47	5月6日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辦理「戶外廣場整修工程（含車棚）、活動教室地板整修工程等二件工程」，據報核有延遲工程款給付作業，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48	5月7日	基隆市政府 100 至 102 年 9 月間公務車輛管理情形，據報該府員工有私用及酒後騎乘公務機車之違失行為，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49	5月8日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102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內政部補助「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相關工程 3 件，規劃設計完成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致工程未能施作，造成規劃設計費之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5月8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道路挖掘案件之收費及管理業務，據報核有未確實依規定計收許可費及修復費情事，計短收新臺幣22萬1,487元，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51	5月14日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辦理「媽厝里慢速壘球場興建工程」，據報核有未俟補助機關同意變更計畫內容，即逕將非屬核定補助項目列入工程預算書辦理發包，致補助款新臺幣500萬元遭註銷，且工程驗收合格後遲未給付工程款，經承包商提起訴訟，衍生不經濟支出，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52	5月19日	前高雄縣燕巢鄉公所、前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及封閉復育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3	5月25日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龍潭營區整建工程（建築）」品質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未積極提報跑滑道助航燈工項需求，致延宕工程進度，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4	5月25日	花蓮縣政府經營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之營運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5	5月27日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 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府於 91 至 94 年間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行政裁罰案件，未積極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致逾執行時效，相關罰鍰未能收繳，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56	5月27日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辦理「雲林縣水林鄉新興南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督管設計單位實際勘查基地現況及覈實辦理設計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57	5月29日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都市發展局、財政局、體育處、建設局、社會局）辦理臺中市體二用地都市更新範圍內土地遭占用處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8	6月1日	空軍司令部暨所屬空軍第 737 戰術戰鬥機聯隊、軍備局暨所屬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志航基地飛機支援設施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59	6月3日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西門站等 15 個車站增設月台門工程」，據報核有計畫進度落後未妥為控管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0	6月4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送新竹縣體育場辦理「新竹縣湖口鄉王爺壟運動公園初步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發現該場於履約期間對於廠商進度延遲，未積極督導及通知廠商限期改善，致生履約爭議等情。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61	6月4日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公共造產第一收費停車場工程」，據報核有未積極追蹤控管及督促施工廠商依規定向彰化縣政府申報開工及勘驗，造成工程驗收合格後遲未取得使用執照，延誤工程結案期程，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62	6月4日	臺北市政府檢送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103年度遊客列車1輛」採購之稽核監督報告相關資料，發現該園審標作業涉有疏失，致決標予未合格廠商（決標金額新臺幣994萬3,500元）。經通知該園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63	6月4日	臺北市政府函報擬報廢除帳所屬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未達使用年限臨時組合式辦公房屋（帳列價值新臺幣2,934,932元），發現核有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即予拆除，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4	6月4日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辦理 99 至 100 年度第一、二殯儀館停車場委外營運情形，據報廠商短設監視器，該處未落實監督廠商改善及履約情形，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小紅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65	6月8日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該校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6	6月10日	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採購事項辦理情形，據報該校經管部分採購會計憑證等檔案，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以致遺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67	6月11日	花蓮縣政府及所轄花蓮市公所辦理花蓮市公共設施-「停Ⅲ-1」停車場用地計畫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68	6月12日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10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發放 101 年蘇拉及天秤颱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核有計算錯誤及延遲收回溢付款項，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王委員美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69	6月12日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辦理「崙背鄉 101 年度轄內河川及區域排水瓶頸段減災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未落實清疏淤泥之督管，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0	6月17日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2年度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據報該局重行訂定底價過程疏於參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尹委員祚芊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71	6月1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2	6月22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文化局辦理「紅毛港渡輪建置、維護管理及營運效益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3	6月23日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臺北市政校後勤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4	6月24日	前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5	6月25日	新北市政府所轄貢寮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辦理龍門運動公園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6	6月26日	交通部前高雄港務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7	6月26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見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8	6月30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北機廠遷建至富岡基地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79	7月1日	內政部消防署會計月報及原始憑證，有無法收回溢發人員法制專業加給差額，肇致公帑損失情形，經通知該署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綺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80	7月1日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桃園市中壢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1	7月1日	前臺南縣政府與臺南市政府辦理「前柳營鄉櫻花社區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徵收與建設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2	7月3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月眉永久屋第二基地公共設施－社區商業中心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長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3	7月6日	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新闢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基隆市市長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84	7月9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辦理前行政院衛生署獎勵「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未對急診室護理人員適當排班，致造成多人積欠法定工時，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85	7月13日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辦理頭城鎮立游泳池新增及改建工程，據報承包廠商於施工期間毀損周邊非工區磁磚，該公所未依契約規定，釐清責任歸屬，維護機關權益，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86	7月20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計畫設施設備修繕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核有未依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資格之疏失，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7	7月24日	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鹿廚坑賞桐步道周邊桐花林修建二期計畫工程」，據報核有延宕召開第2次設計審查會議，且未製作審查會議紀錄，致須重新召開設計審查會，延遲工程採購發包作業時程，核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88	8月6日	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烏園大鳥籠、水鳥池網籠更新工程」，據報對於廠商延誤履約情形重大而致終止契約，未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任其裁處權罹於時效，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89	8月6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辦理「2V500AH 閥調式免保養鉛酸蓄電池等2項汰換」採購案，核有審標、決標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90	8月6日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臺北縣三峽鎮隆恩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及毗鄰臺北大學路段）」工程品質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因未能善盡履約管理及督導職責，肇致工程進度落後、施工品質不佳、承商及監造品管作業欠周等缺失，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1	8月7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營運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92	8月13日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辦理「新店溪中正橋上下游至秀朗橋間之整治美化排水渠道及闢建自行車道」執行情形，據報土地租用範圍不符法規，並超過實際使用需求，核有浪費公帑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3	8月13日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轄下子公司臺灣銀行北臺中分行辦理牛頓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客票貸款案，徵、授信及撥貸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王委員美玉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94	8月13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縣100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據報原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增加金額，非屬緊急事故卻逕採限制性招標，核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符，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95	8月19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雨水下水道建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6	8月19日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辦理「田尾鄉台一線東側及西側人行道環境改善工程」採購情形，據報核有部分工項非屬計畫申請補助範圍，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97	8月20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田中—斗南間抽換50N鋼軌工程」，據報該局未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追繳違法廠商押標金新臺幣210萬元，因逾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核有違失之情事，經通知該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98	8月24日	雲林縣政府101年度自行車道景觀維護管理工程執行情形，據報部分工作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規定數量增減達30%以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變更契約，核有違失。經函請該府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99	8月26日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使用管理情形，據報該局警員遺失舉發通知單隱匿未報，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0	8月26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新竹縣華興社區區段徵收計畫」公共設施工程執行情形暨徵收土地迄未銷售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1	8月28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蔦松大排治理工程（第1期）－東瓊埔中排一抽水站工程、東水井中排一抽水站工程等2件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2	8月28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興達港海巡基地」廳舍及公務碼頭之使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3	8月28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宜蘭社區營造中心委託勞務案，據報該局98及100年度發行之社區營造電子報內容與委託契約約定事項未盡相符，惟未依契約規定妥處仍予結案，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04	8月31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改制前為竹東榮民醫院）未妥適處理藥品、衛材存有鉅額盤虧情形，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5	9月1日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1至10月警用車輛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據報核有部分員警駕駛警用車輛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7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6	9月2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7	9月2日	桃園市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環保科技園區開發成效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08	9月3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特用作物產銷班第七班冷藏庫設施工程」採購資料，發現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內容有明顯異常關聯，惟機關人員未予覈實審查並依規定妥適處理，仍繼續辦理開標，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6組參考。
109	9月3日	花蓮縣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及秀林鄉等4個公所經管公有掩埋場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違反規定代掩埋適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110	9月8日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該校學生宿舍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1	9月9日	宜蘭縣政府所屬城鄉開發基金辦理「北宜直線鐵路對北臺灣、東臺灣之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後續2次契約變更工作項目案，據報採用限制性招標理由未適當，經通知該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12	9月11日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103年度1至8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署鐵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理退休人員或遺族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核有溢發三節慰問金之情事，經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查處結果，據復業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參考。
113	9月14日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103年度7月份會計報告，該公所因作業疏漏未為公有市場清潔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遭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裁罰致公帑損失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4	9月15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02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核有延宕拍賣無人認領之移置保管車輛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綺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5	9月15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辦理7件公園付費使用設施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及維護案，據報核有疏失，且其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亦未加強監督考核並予以適時輔導協助，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16	9月15日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辦理宜蘭新店磚窯公園設置計畫，據報該計畫撥用國有土地已逾10年，被長期占用未依法排除，亦未向占用人開單追收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經通知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17	9月18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政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據報核有變更設計追加B棟大樓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統包商議價，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5組參考。
118	9月21日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經管未達使用年限之廚餘破碎機等設備，故障停止使用逾3年，未積極修復使其恢復設備應有效能。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9	9月21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及旗津區公所辦理高雄市旗津區中興市場整建及營運管理，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0	9月24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暨空軍軍官學校辦理「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1	9月24日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管之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發現「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出國計畫有出國人員逾期提送出國報告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22	10月2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報註銷所屬養護工程處帳列92至97年度裁處違反公園管理規定者應收行政罰鍰525件，金額新臺幣53萬5,206元，發現上開罰單因未能舉證送達日期，致民眾未繳納罰鍰時無法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方委員萬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23	10月6日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103年度1至9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代清運代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過磅收費，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4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4	10月14日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改制前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辦理澳底公園地下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該公所未依消防法規定妥為維護檢修停車場消防安全設備，肇致火災發生時消防設備未即時啟動、示警，衍生停車車輛毀損賠償支出及減少營運收入之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適當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高委員鳳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25	10月16日	臺北市審計處書面審核臺北市政府檢送該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直潭取水口耙污機等機械設備改善工程」之稽核監督報告及結案等相關資料，發現該工程工地負責人資格與契約規定不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仍核定通過，審查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檢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1組參考。
126	10月1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體育處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27	10月22日	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交通部妥處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8	10月23日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消防罰鍰案件，積壓國稅局查復公文，及職務異動時未確實辦理移交，且於期限屆滿前未再積極移送執行，致上開罰鍰案件失效，造成政府權益損失，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明蒼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29	10月29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工務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檢查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0	11月4日	臺南市醫療基金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新化區衛生所部分藥品退回廠商，未即時辦理藥品除帳作業並將藥品退回款項列計應收款項，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31	11月4日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改制前為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辦理「新店市安和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據報核有未嚴密控管使用許可審查缺失之改善進度，致工程完工後 2 年餘始啟用，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2	11月4日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處辦理民營停車場稽查裁處作業，核有未依限將滯欠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等情，致逾執行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133	11月4日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新北市立美術館興建工程」（改制前臺北縣立美術館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興建工程預算，兩度辦理委託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因無工程預算經費，爰以終止契約及變更服務內容因應，又未妥適評估契約變更後之採購成效，致採購效益不彰，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34	11月5日	財政部所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酒廠辦理「1公升玉山特曲（喜氣洋洋）瓷瓶等 2 項採購案」及「0.7公升玉山臺灣原窖 8 年陳高瓷瓶（玉山圖）等 2 項採購案」之稽核監督報告，發現其驗收作業過程涉有違失，經通知財政部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陳委員慶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35	11月5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2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36	11月9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臺北市市有宿舍房地開發及管理使用情形，據報其辦理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7	11月10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辦理民間參與桃園及新竹海水淡化廠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8	11月12日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39	11月13日	臺北市市場處辦理環南市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0	11月19日	財政部辦理 103 年度國稅欠稅清理及防止情形專案調查，據報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滯欠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1	11月24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公有立體停車場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2	11月24日	前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將軍溪流域污染整治業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3	11月25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辦理「98年度信義段台21線102k~145k及台18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2)」一案，據報該工程辦理分期檢查作業時，對於檢查數量疑義未詳實記錄檢查意見，又未依調解會自提時程，及時針對施工檢查表數量疑義部分赴現場丈量釐清即逕行修改，致生爭訟等情事，經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查處結果，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參考。
144	11月27日	屏東縣鹽埔鄉公所辦理屏東縣鹽埔鄉生命紀念館（納骨堂）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通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函文，詳列所有委員姓名，未以密件方式處理情事，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2組參考。
145	11月27日	高雄市政府所屬高雄市彌陀區公所辦理潔底山自然公園興建、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6	11月30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辦理「廢粒狀離子交換樹脂濕式氧化暨高效率固化系統1套」採購案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47	12月2日	原臺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暨工務局辦理灣裡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其相關道路規劃與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8	12月3日	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 103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代表會未依規定檢據，即予核銷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及代表為民服務費，相關人員核有違失情事，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章委員仁香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49	12月3日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 1 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入案作業，核有舉發通知後未依規定移送處罰機關執行，及未依規定妥為保存已作廢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通知查處結果，據復已核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50	12月3日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辦理 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實施計畫，據報該校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辦理阿美族語學習教材編輯及印製作業，影響學生權益情事，經函請宜蘭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蔡委員培村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151	12月3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辦理「農科園區新建第二棟客製化動物疫苗廠房工程統包採購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1 億 1,329 萬 9,900 元），據報該籌備處對基本設計等作業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該會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劉委員德勳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3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2	12月8日	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10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公所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作業核有欠嚴謹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包委員宗和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參考。
153	12月9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4	12月10日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南望安）集會所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設計審查輕率，未即時要求改正設計書圖；工程驗收後，移交接管發現施工缺失未即時督促改善，延宕接管啟用期程等情，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李委員月德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155	12月14日	103 年度地方政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之專案調查，據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辦理第 3、4 級毒品裁罰案件，因未即時補正毒物鑑驗報告等資料，致逾裁處權時效，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楊委員美鈴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三、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56	12月15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清水地熱中油工作站再利用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據報該府以非屬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廠商議價及簽約，有規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江委員綺雯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請地方機關巡察第3組參考。
157	12月21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興建綜合體育館實施計畫，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8	12月22日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電資學院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159	12月25日	衛生福利部所屬基隆醫院辦理「腫瘤醫療暨檢驗大樓新建計畫」及後續全院區整體規劃整建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議。

四、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3月10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後，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含檢察署處分書類）函復監察院。
2	5月7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後續偵查（辦）程序終結後，將相關行政責任之檢討結果及機關研提之改善情形續報監察院。
3	5月27日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濁水溪永興橋上下游樁號 0K+850 ~ 2K+000 處土石疏濬及標售案，據報提貨廠商逾越規定期限繳交分期土石標售價款，惟該公所未依投標須知規定，禁止廠商進場提貨並沒收提貨保證金，卻仍由廠商提貨完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未禁止廠商進場提貨並沒收提貨保證金原因為何等違失，詳予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4	7月2日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該公司營運績效等之後續處理情形，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
5	7月13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後，檢附相關書類影本供參。
6	9月21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查）程序終結後，將偵辦（查）結果函復監察院。
7	9月22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監察院，並檢附該署處分書影本供參。



四、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處理情形
8	11月11日	高雄市社會福利基金（已結束基金）101年度清理期間決算，發現殘障青年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2項長期應收款，分別於87年、92年由社會局移交勞工局辦理後續催繳事宜，惟清理成效欠佳。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殘障青年創業貸款及勞工青年創業貸款等2項長期應收款，其帳款催繳情形、對於類此應收帳款分由兩機關處理是否妥適，及有無研議相關機制以及時發現帳款催繳不力等函復監察院。
9	11月13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103年度1至10月份財務收支，據報前高雄市文獻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忠烈祠園區」委託經營案，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訂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再詳予敘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政府兵役局經管「高雄市忠烈祠園區」之分工情形、有無詳實檢討違失人員責任等，並檢附案關仲裁判斷書、法院裁判書類等佐證資料影本供參。
10	12月9日	密不錄案由。	函請審計部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將偵查結果併同案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議處結果及機關研提改善措施，加註審核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續報監察院。
11	12月25日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前秘書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人員涉犯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等刑事違失，經函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查處，並經該處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報請鑒核。	函請審計部俟偵查終結後，檢附處分書，並就相關人員有無涉及行政違失責任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103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8億5,515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32億3,060萬餘元。
- 二、審核104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12億7,050萬餘元、退還稅款443萬餘元。
- 三、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76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130件。
- 四、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提供103年度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決定105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6項、地方政府6項。
- 五、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6類1,969項（中央政府計370項、地方政府計1,599項）。
- 六、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138件，其中報告監察院處理者30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8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100件，處分人員210人次。



表2-40 監察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38	23	109	227	79

表2-41 監察院審議103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599	6	-	1,547	46

表2-42 監察院104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件 數	審議意見					
		據 以 派 查	函各機 關查處 見復	併 案 處 理	認審計 部處理 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參	其 他
案件數	213	27	18	2	166	-	-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工作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基於保障人權已成為普世價值，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依上開規定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並於同年5月19日訂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因應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再於102年6月19日修正該設置辦法，於人權保障委員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之職掌如下：一、有關妨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二、有關監察院人權保障調查報告之研討及建議處理意見事項；三、有關人權法案之建議事項；四、有關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五、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六、研議人權教育之推廣工作；七、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事項。另依據前揭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該會性別平等小組之任務如下：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四、有關妨害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案件之發掘及提案調查事項；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第一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推展

監察院向來以「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及「紓解民怨」為4大工作目標。然而，隨著各界對人權日漸重視，監察院肩負保障人權的工作益發重要，而這也符合國際上監察機關（Ombudsma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特別是，國際上認定之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HRI）主要包括2大類，一是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



監察機關；因此，監察院性質上即為國家人權機構之一種類型，在實務運作上，也可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重大功能。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內國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測人權落實執行情形；因此，監督各級政府施政符合公約程度（compliance audit）已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之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4年度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累計13,759件，其中11,311件（占82.2%）涉及人權議題。104年度監察院審議通過調查報告210案中，有114案涉及人權議題（占54.3%），經提案糾正者則有51案（占人權保障調查案件之44.7%），提案糾正之人權案件較103年度之53案（占26.6%），案數約略持平，比率小幅提升。依案件性質統計，涉及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中，以財產權占23.7%為最多，生存權及健康權占17.5%居次，司法正義占12.3%為第三，環境權占10.5%，工作權占8.8%，教育權、社會保障各占5.3%，自由權、文化權各占3.5%，平等權占2.6%，參政權占0.9%，其他人權占6.1%；涉及人權議題之糾正案，則以生存權及健康權占25.5%最多，所占比率約為全部糾正案的4分之1，財產權占17.7%居次，其次分別為環境權占9.8%，工作權、社會保障各占7.8%，平等權、司法正義、教育權各占5.9%，文化權占3.9%，自由權占2.0%，其他人權占7.8%，當年度並無參政權之糾正案。

表2-43 監察院104年處理人民書狀、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與糾正案
涉及人權議題案件

單位：件；案

項 目	總 計	人權保障案件性質													非 屬 人 權 保 障 案 件
		合 計	自 由 權	平 等 權	生 存 權 及 健 康 權	工 作 權	財 產 權	參 政 權	司 法 正 義	文 化 權	教 育 權	環 境 權	社 會 保 障	其 他 人 權	
處理人民書狀件數	13,759	11,311	124	34	461	1,089	2,766	775	4,700	108	312	305	363	274	2,448
調查報告案數	210	114	4	3	20	10	27	1	14	4	6	12	6	7	96
糾正案數	86	51	1	3	13	4	9	-	3	2	3	5	4	4	35

註：本表調查報告案數統計係以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圖2-10 監察院104年審議通過各類人權議題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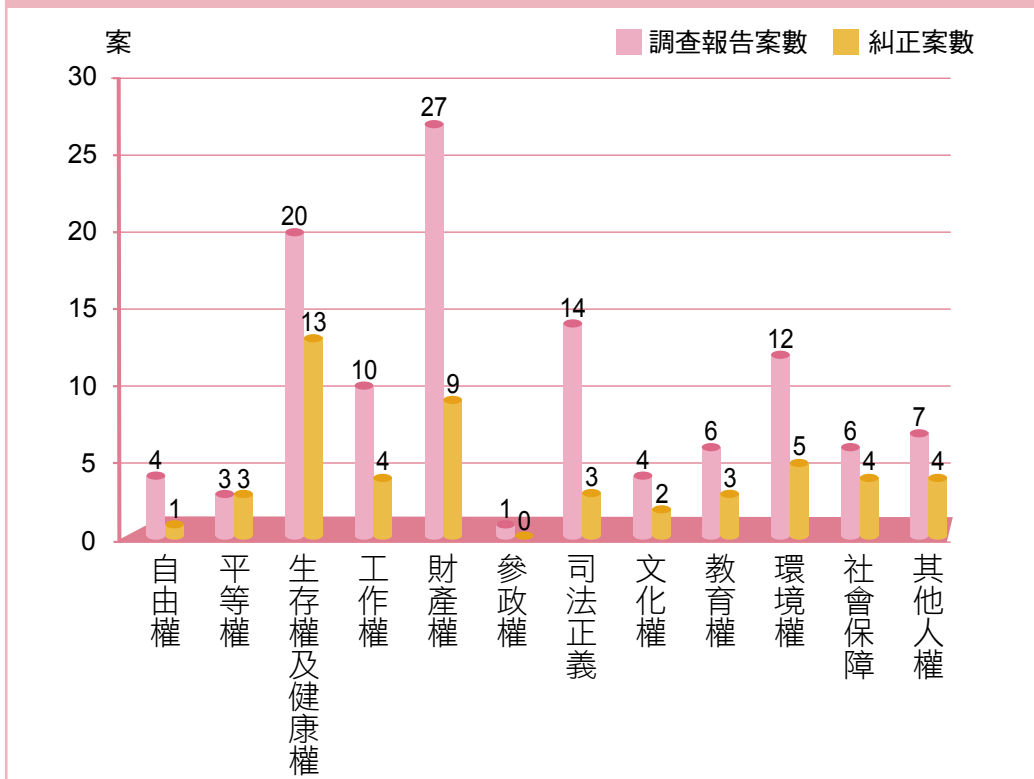




圖2-11 監察院104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之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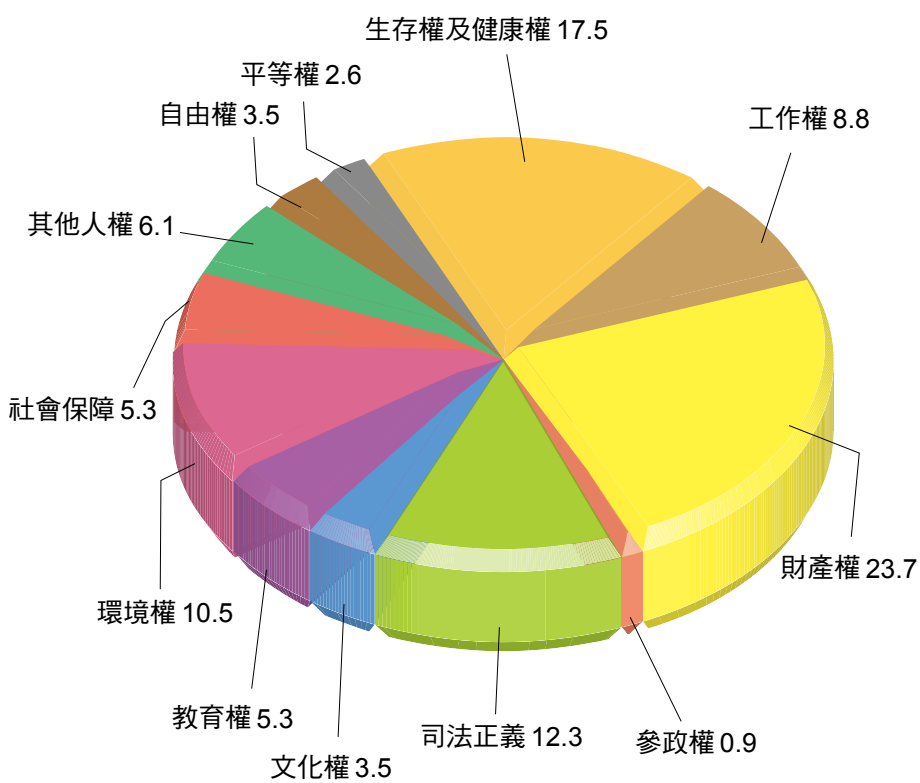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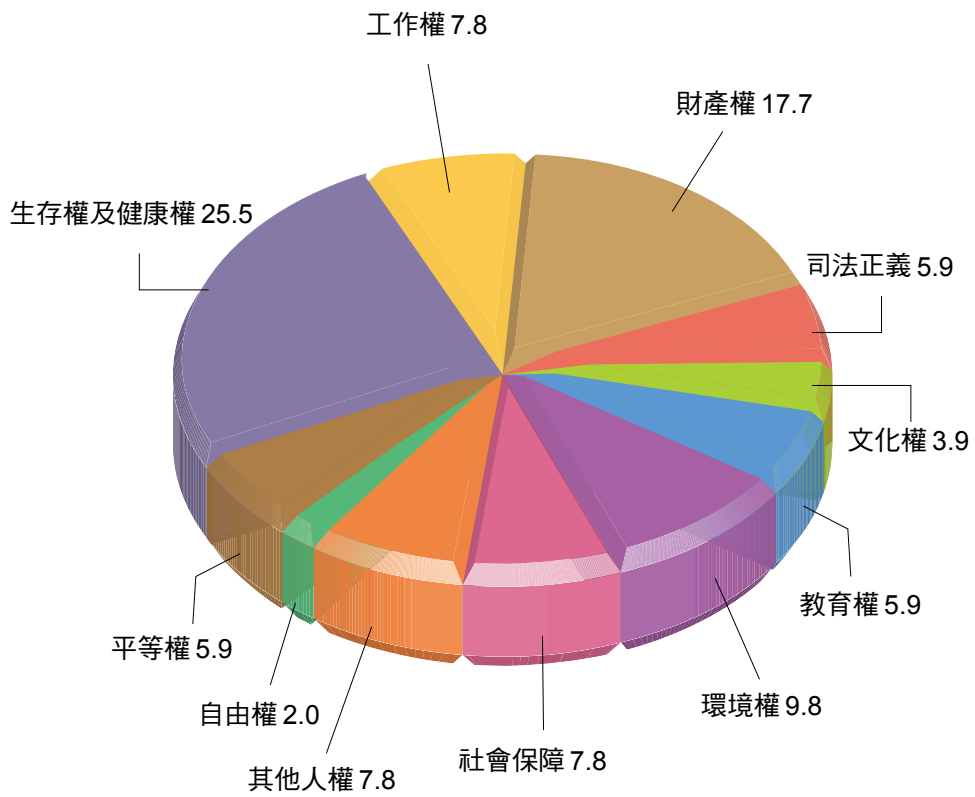


圖2-12 監察院104年調查人權議題案件而提出糾正之比率

單位：%





第二節 人權保障工作之績效

依據「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院長聘請監察院委員兼任之，任期1年，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其下另設性別平等小組，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委員兼任之（註：依據102年6月19日修正之「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人權保障委員會設性別平等小組，置委員9至11人，召集人及委員由該會召集人及委員兼任，任期同該會委員）。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人權保障委員會及其性別平等小組之召集人為孫副院長大川，委員由尹委員祚芊、方委員萬富、王委員美玉、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及劉委員德勳兼任；任期屆滿後，院長再指定孫副院長大川兼任召集人，新聘任委員為仇委員桂美、尹委員祚芊、王委員美玉、李委員月德、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劉委員德勳及蔡委員培村，任期自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104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工作如後：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4年計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會議11次，由委員會幕僚就每件議案，審慎及深入研究後，提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全年度共提出報告事項45案（含專案諮詢1案），討論事項12案，決議推派委員調查人權侵害事件2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正式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人權保障委員會先後於104年4月、6月、9月、11月邀請人權學者、專家到院，辦理4場國際人權公約之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講習會除提升監察院同仁之人權意識外，也強化其協助委員以國際人權規範監督政府之能力。總計有監察院委員及同仁181人次參加。



監察院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內容涵蓋多項人權議題

三、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為促使各界瞭解監察院在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以及政府機關關於各類人權面向之表現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就監察院103年審議通過之199案調查報告，篩選71案重要人權案例，依「兩公約」揭示人權類別，彙整撰擬2014年人權工作實錄計2冊，預定於105年完成，除將公布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外，並擬分送相關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案例分析，當前在公民與政治權利方面，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司法正義及生存權議題，實錄中各有13案（占18.3%）及6案（占8.5%）；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方面，民眾最不滿意且重視者為財產權（12案，占16.9%），其次是健康權及社會保障（各8案，各占11.3%），教育權（7案，占9.9%）。

四、舉辦監察院104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

為釐清原住民族土地之問題癥結，發揮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於104年7月31日舉行「監察院104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計有來自各原住民族鄉（區）、人權團體、政府機關及學術界等代表260人與會，共同就原住民族土地政策、制度及執行現況等問題，討論因應對策及改善方向。對於研討會發掘之重大人權問題，監察院已就其中2項推派



監察委員進行調查，並將4項議題函請行政院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查明見復，以關注問題改善成果，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監察院104年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研討會，各界熱烈參與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一)兩公約第2次定期（國家）報告

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次定期報告預定於105年4月提出，監察院業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含調查人權案例4則），並派員出席分工協調會議2次及文稿審查會議8場次，會後亦儘速依決議修正及補充文稿，以儘可能回應與會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對監察院之建議意見。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我國CEDAW第2次國家報告業於103年6月完成國際審查，受邀審查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並就該報告提出35點總結意見與建議。監察院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要求，辦理後續政府回應意見之審查、修正及追蹤管考事宜。

(三)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

依據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之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我國應於105年11月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並預定於106年間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在籌備期間，

監察院已派員出席分工諮詢會議3次，參加CRC基礎及種子師資培訓課程11場次，並已依分工權責，撰提文稿資料及派員參與文稿審查工作坊1次。

（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

依據103年12月3日起施行之CRPD施行法第7條規定，我國應於105年12月提出CRPD首次國家報告，並預定於106年間召開國際審查會議。在籌備期間，監察院已派員出席分工會議2次，參加CRPD種子師資培訓課程2場次，及報告撰擬人員基礎及分組培訓課程3場次，未來並將依衛生福利部規劃時程，分工撰寫文稿及提供相關資料。

六、建構及維護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瞭解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之規劃建置，並適時更新相關網頁資訊，陸續摘譯及刊登具代表性人權侵害調查案例，以利國內、外各界即時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推展現況。103年1月起，監察院於前揭主題網設置「性別專區」，依業務特性規劃完成被糾舉人、被彈劾人及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之性別與其職務別、官等別、議處情形之交叉統計，並已完成親臨監察院陳情人數、到院參訪及監察院委職員工之性別統計，定期對外發布。

七、強化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104年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之訪團包括：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及該國南戈壁省檢察署副檢察長、巴彥洪戈爾省警察局局長，前匈牙利監察使，以及前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暨秘書長及我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等人。此外，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與政府及NGO舉辦之人權活動，如：法務部舉辦之「人權教育推動觀摩會」，衛生福利部舉辦之兒童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及基礎培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種子師資培訓及國家報告撰擬人員培訓工作坊，以及「2015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際研討會」等。

八、參加APF國際人權研討會

為強化監察院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監察院人權保障委



員會於104年8月25日至30日，由孫副院長大川率團前往蒙古烏蘭巴托市參加「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第20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藉此與該區會員建立友好關係，並蒐集各國人權機構之職權運作及法制資料，以作為研議規劃監察院成為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參考。訪蒙期間，代表團並巡察我駐蒙古代表處，拜會國際特赦組織蒙古分會及烏蘭巴托Verbist Care Center育幼院等民間機構，並會晤蒙古首任第一夫人及文史學者等人。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組團赴蒙古參加APF第20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九、依據CEDAW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統計資料庫

與行政院合力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按期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派員出席性別平等相關研商及諮詢會議，並配合維護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涉及監察院之統計資料。

十、研議我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NHRI）議題

(一)為因應外界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規劃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法務部）於104年7月8日辦理廣泛徵詢民間團體意見之座談會，決議請監察院參酌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所提出之3方案規劃模式，提出由監察院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專責機構的具體可行性方案及法制規劃。

(二)為研議本項議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已於104年9月至11月間共召開4次委員會議及1次專案會議進行討論，並曾邀請3個民間人權團體代表到會參與意見，監察院所提可行性方案（含法制規劃）經104年12月8日第5屆第19次會議通過後，已於104年12月10日將研提方案及法制規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復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並列入105年1月8日該會第20次委員會議討論。未來監察院仍將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並與各界理性討論。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並將持續瞭解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及立法院或民間團體推動本項議題之動向及進度，適時協助啟動因應作為。

十一、配合研議《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之配套作業

(一)為推動「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簡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OPCAT）內國法化，內政部於104年9月24日召開研商會議，以討論該部研擬之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依據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規定，我國應設立國家層級之酷刑防範機制（NPM），目前該公約施行法草案規定監察院應設置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以執行議定書第4章所載之國家防範機制相關工作。

(二)未來在研議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之法制作業期間，監察院將積極配合內政部規劃時程，與該部持續進行協商，以儘早將公約內國法化，並透過施行法之授權，強化監察院巡察拘留或監禁處所之功能，承擔外控、獨立及具公信力國家防範機制，以預防被剝奪自由者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遇處。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IOI），成立於民國67年（西元1978年），為一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鼓勵並支持對監察使任務之研究，推展對於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轄下分為6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目前全球有超過170個會員。

監察院於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嶄新一頁，並於同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分立的監察制度推向世界舞臺。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88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 APOR）年會，並於91年起以正式APOR會員身分出席各項區內會議。100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26屆APOR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IOI會員20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除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落實監察工作經驗交流外，更與各國監察使建立深厚情誼，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

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孜孜不倦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華訪問，並舉辦國外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來華交流活動，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國際事務小組亦積極蒐集並適時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104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4次，報告事項16案，討論提案5案。邀訪及接待外賓14案，出國開會暨巡察3案。

二、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監察院與貝里斯監察使公署合作協定」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吉昂絲護民官（Mirtha Guianze）應邀於104年6月29日至7月3日訪華，代表該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雙方人權業務合作平臺。

另監察院張院長博雅率代表團參加104年11月9日至11日舉行之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後，轉往貝里斯與該國監察使公署簽署「監察合作協定」，強化雙邊機構之交流合作及分享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監察院為加強與國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分別於88、92、94及102年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及尼加拉瓜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對於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多有助益。



張院長博雅與貝里斯監察使亞祖（Lionel Arzu）簽署中
貝監察合作協定

三、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考察及巡察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對於友我地區或國家所主辦之國際性監察相關會議，每年度依計畫積極安排及參與，以維繫良好情誼；如為非計畫內國際監察相關會議之邀請時，亦將視會議性質與重要性組團派員參加，建立國際聯繫新橋樑。此外，隨著國際監察活動日益蓬勃發展，國際事務小組亦適時地前往他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除建立情誼外，進一步提升我國監察權之效能，作為監察工作改進之參考，並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104年參加國際會議與出國巡察如下：

(一)包委員宗和率團赴奧地利、泰國監察交流訪問暨巡察外館

- 1.赴維也納拜會IOI秘書長Dr. Günther Kräuter，就監察職責及人權保障等各項議題交流，深化雙方之合作與互助。
- 2.赴曼谷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由時任首席監察使Panit Nitithanprapas女士偕Siracha Vongsarayankura監察使及Viddhawat Rajatanun監察使等人出面接待，卓具誠意。渠等並於當日午間宴請本團，彼此廣泛交換意見。本團此行落實監察職責，亦前往我國駐奧地利代表處及駐泰國代表處巡察，分別由陳代表連軍、陳代表銘政簡報兩駐處業務推動概況，包委員也分別就政務、領務及僑務等相關議題提問，並期勉駐處人員監守崗位，為國家利益

繼續努力。

(二)參加IOI「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IOI／AOA聯合研習工作坊」

國際監察組織（IOI）及「亞洲監察協會」（Asian Ombudsman Association, AOA）自102年起兩年一度與泰國監察使公署合辦國際研討會暨聯合研習工作坊。「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IOI／AOA聯合研習工作坊」於104年3月30日至4月3日於泰國曼谷及芭達雅舉辦。監察院派兩名職員參加該次會議，分享有關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及非理性陳情行為之準則。

(三)出席「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

第20屆FIO年會主辦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Mirtha Guianze女士於104年6、7月間訪華並親自遞送邀請函，誠摯歡迎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及代表團出席，展現十足親善關係；另FIO主席暨巴拉圭護民官Manuel María Páez先生，亦以該組織主席名義致送邀請函，爰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欣然應允，前往參與年會。

張院長博雅率代表團出席104年11月9日至11日於烏拉圭蒙特維多市舉行之第20屆FIO年會；本次會議主題為公共訊息之獲取與透明化，監察院代表團於會中分享我國已實施10年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監察院負責執行陽光四法之實施情形，並與各國代表充分交流，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張院長博雅率團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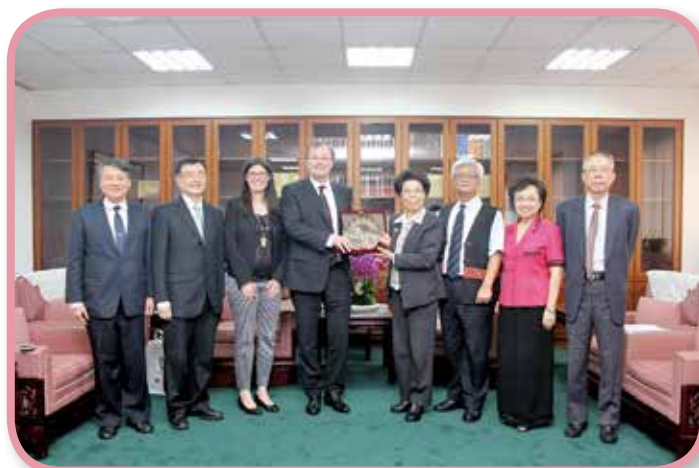
四、邀訪及接待外賓

為促進國際間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監察院按計畫邀請國際間重要監察人士訪華，透過演說或座談方式，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發揚我監察制度之特性，爭取國際友誼及肯定。茲將104年邀訪及接待之國際外賓，敘明如下：

(一)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Prof. Chong-Min Park等一行4人於104年1月12日蒞院拜會包委員宗和並座談，瞭解我國文官制度、政府組織架構及反貪工作推動等議題，監察院許副秘書長海泉亦陪同座談。

(二)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Dr. Günther Kräuter蒞院拜會

國際監察組織（IOI）秘書長Dr. Günther Kräuter及IOI秘書處處長Ulrike Grieshofer於104年4月2日抵臺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包委員宗和、江委員綺雯、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張院長感謝K秘書長於包委員宗和訪問維也納期間之接待，K秘書長則表示監察院擁有彈劾權及調查權等，職權之廣泛為IOI全球170多個會員中之最，值得各國參考。



IOI秘書長Dr. Günther Kräuter拜會張院長博雅

(三)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Hon.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蒞院拜會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Hon.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暨貝里斯

國會秘書室主任韋伯斯特（Mr. Eddie Webster）於104年4月22日，蒞院拜會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及江委員綺雯也陪同出席接待。雙方就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交流座談，並贊同加強雙邊監察互動，共同提升監督政府效能。

張院長博雅後於同年11月率團參加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期間，前往貝里斯拜會友邦政要，除拜會楊總督可為及與貝國監察使公署簽署「中貝合作協定」外；裴瑞菲德議長對張院長博雅與江委員綺雯到訪表示熱烈歡迎，並建立雙方良好情誼。

(四)審計部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一行19名審計機關學員，在吳副審計長國英陪同下，於104年4月30日蒞院拜會，並與江委員綺雯、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座談。同時也參觀「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瞭解歷來重要監察成果，一窺百年古蹟建築之美。訪賓亦參訪議事廳及陳情受理中心，親身感受我國監察委員日常工作。

(五)國防部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24人，於104年5月7日拜會監察院，並與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等人交流座談，並參觀監察院「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訪賓透過此次拜會，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六)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吉昂絲（Mirtha Guianze）護民官受邀訪華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為第20屆FIO年會主辦單位，監察院為加強情誼，邀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Mirtha Guianze）女士於104年6月29日至7月3日來華訪問。吉昂絲護民官親自將年會邀請函遞交張院長博雅，誠摯歡迎我方代表團出席，展現十足親善關係，並代表該護民官署與監察院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於院會發表演說，介紹該國護民官署組織職掌，與監察委員交流工作經驗，場面熱絡。

(七)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Josué Felipe Baquix）伉儷於104年10月7日赴監察院拜會張院長博雅，並由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綺雯、包委員宗和、許副秘書長海泉陪同，雙方就彼此國家政情與職掌工作充分交換意見，並相互期許繼續為國努力，達致公平正義。

(八)國防部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中南美洲將領一行27人，於104年10月14日蒞院拜會，並與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進行交流座談，瞭解我國監察職權與實務。



(九)國際監察組織（IOI）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Diane Welborn伉儷應邀來華訪問

IOI第一副理事長Diane Welborn偕夫婿應監察院邀請，於104年10月27日至30日來訪，期間拜會監察院張院長博雅，並於院內發表專題演講，闡述國際監察組織近期發展趨勢與挑戰。此外，監察院亦安排訪賓拜會立法院及審計部，同時安排相關文化參訪行程，包括監察院行憲後首任院長于右任之北投故居梅庭等，訪賓表達對臺灣留下極為美好的印象，對我國監察制度，乃至政治發展與歷史文化，均有更深入而全面的瞭解，有助維持監察院未來與IOI友善緊密的互動交往。

五、國際事務出版品編印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關交流聯繫，除每年將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IOI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並定期更新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瞭解。104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103年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為促進與各國監察組織之交流並與國際接軌，乃將監察院103年工作概況及成效，撰寫成英、西文，編印成冊，強化監察院之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施政之努力。同時為增加可讀性，摘要簡介該年度數則調查案例，以增進讀者對監察院職權之瞭解。

(二)編印英、西、日文版「監察院簡介」

「監察院簡介」係提供蒞院訪客或外賓、監察院參加國際會議或國外考察等之用，以促進監察業務交流合作。第5屆監察委員就任後，配合中文版內容之修訂，重新編修英、西文版簡介，並增印日文版，俾供外界參考及增進對監察院之瞭解。

表2-44 監察院104年參與國際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國際監察組織「國際研討會暨第2屆 IOI / AOA 聯合研習工作坊」	泰國 曼谷／ 芭達雅	104年3月30日 至4月3日
2	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烏拉圭 蒙特維多市	104年11月9日 至11日

表2-45 監察院104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韓國高麗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Prof. Chong-Min Park 等一行4人	104年1月12日
2	IOI 秘書長 Dr. Günther Kräuter	104年4月2日
3	貝里斯眾議院議長裴瑞菲德 (Hon. Michael George Peyrefitte)	104年4月22日
4	審計部國際審計技術交流研習班	104年4月30日
5	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	104年5月7日
6	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吉昂絲 (Mirtha Guianze) 護民官	104年6月29日 至7月3日
7	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 (Josué Felipe Baquix) 伉儷	104年10月7日
8	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	104年10月14日
9	IOI 第一副理事長暨美國俄亥俄州監察使 Diane Welborn 伉儷	104年10月27日 至30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審慎處理陳情案件，秉持同理心回應民眾訴求

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共配置4名人力，104年共受理民眾到院陳情1,529件（含協助值日委員接見陳情人156件、值日秘書接見16件、協助陳情送件1,357件，平均每月約127件），處理陳情人到院查詢有關事項共768件，接聽電話查詢案件及提出建議案件則高達5,709件；總計104年陳情受理中心處理陳情有關於事項共計8,006件，每月平均服務667人次以上。另除固定增派簽案同仁協助支援外，亦招募志工隊，以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品質；對於民眾陳情訴求，以同理心審慎妥適處理，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深入研析並精確掌握問題爭點，有效查察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情事，並以負責之態度洽各機關實質協助民眾解決問題。

二、強化與懲戒機關等之合作，查察政府弊端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監察院第2屆至第5屆通過彈劾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有24件仍在停止審議程序中（2屆3案、3屆2案、4屆16案、5屆3案），為發揮懲戒權最大效能，將強化與懲戒機關之溝通合作，俾共同提升政府效能。另透過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函報案件整合之強化，達到政府資訊共享目標，以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查察政府弊端，具體回應民眾訴求，有效紓解民怨。

三、精進地方巡迴監察作業方式，增強服務績效

巡察前廣續加強責任區之特殊或重要議題資料之準備、分析及提供，全年巡察工作於巡察年度開始，作整體重點式之全盤性規劃。另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媒體間之互動與溝通，適時說明巡察行程及監察院巡察作業方式，以增益職權宣導，並避免民眾錯失向巡察委員陳情之機會。巡察期間覈實記錄巡



察委員詢問及指示事項，巡察結束後妥適追蹤及列管巡察時巡察委員詢問、指示事項及陳情案件處理情形，並適時向下年度巡察委員報告，以增強服務績效。

四、主動研析結構性違失，深入發掘通案性問題

運用處理陳情案件或媒體所載社會大眾關注議題或適時與民間團體合作等方式，蒐集社會大眾關注及影響深遠議題，深入研析、發掘政府施政法規及制度等共同性之問題，精實監督效能。104年主動研析並蒐整之機關結構性違失案件包括：工業住宅、食品安全及地方政府退還使用牌照稅罰鍰保證金等議題，另促請相關機關正視並改善海岸線持續倒退、軍品庫儲制度及全臺部分道路、橋梁護堤受損等議題。此外，監察院秉持毋枉毋縱原則，深入追究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浪費公帑興建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核三廠深夜大火等案之相關人員責任。

五、提升調查案件績效，有效發揮監察職權

監察院104年完成調查案件共計279案，並針對歷年案件持續追蹤，如：調查納稅義務人大額欠稅案，相關原未辦結復查程序案件34件，各該案件截至104年10月已辦結28件，徵起稅額60億5,408萬餘元；調查事業單位未提撥勞退準備金案，業督促勞動部訂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專案檢查計畫」，要求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確實督促事業單位依法提撥，使得開戶率由102年12月之68.2%，提高至104年6月之99.9%；調查註銷汽車牌照車輛未依規定繳回車牌並仍違規上路案，統計103年1月至104年7月收回牌照116,494輛，收回欠費13.6億元。足見監察院持續監督政府施政，恢弘監察功能之效果顯著。

六、充實監察調查專業素養，建構優質協查團隊

持續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素養，辦理強化法學、財經、工程、教育、調查、綜合知能及增進案件專業分析、論證能力之各項課程；此外，核派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案件，以1人1案為原則，惟鑑於政府各項工作及設施所涉領域廣泛，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深遠及輿論關注之跨專業領域案件，則組成跨領域專業協查團隊，嚴密周詳調查，以確保國家整體公共利益。

七、加強輔導財產申報通報作業之即時確實，維護系統資料正確性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加強清查於該機關服務之申報人及該機關指

派之董監事資料；另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及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八、積極參與陽光四法研修，力促法制完備

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如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文修正結果，辦理規範對象清查確認，並建置管理資料庫，以利宣導計畫之規劃與執行；配合政治獻金法修法進程，擬訂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調查）制度等。

九、善盡保障人權職責，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

監察院扮演監督施政者角色，對人權問題應具有高度敏感性，且須聆聽公民社會之多元聲音，發掘問題所在並調查追蹤，以善盡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之職責。為增進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管道，除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及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舉辦小型座談會或中型研討會，藉此釐清問題輪廓，集中焦點，並作為擴大研討會之基礎，以發揮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十、拓展國際監察事務，提升國際能見度

依據「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104年6至7月間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女士（Mirtha Guianze）應邀訪華，除親自遞交該國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主辦之第20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邀請函予張院長博雅，並代表該署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雙方人權業務合作平臺。另張院長博雅率代表團於104年11月間至烏拉圭首都蒙特維多參加該年會後，轉往貝里斯與該國監察使公署簽署「監察合作協定」，強化雙邊機構之交流合作及分享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積極建置地方巡察系統，強化地方巡察事宜

積極協助建置「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地方巡察系統」資料庫，並強化地巡資料庫之運用，以提供監察院相關單位分享地巡之統計或巡察成果資料，及便利各地方機關巡察組資訊流用，以提升地方巡察整體效能，達全院資源共享之目標。另為提升地方巡察秘書專責功能，召開地方巡察秘書臨時會，研修相關考核機制，以配合每4個月巡察1次之規定，原則於每次地巡結束後（約4個月1次）即行辦理，俾達即時檢討改善巡察行政業務之目標。

二、提升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發表獲得平反案件之案例小故事

為利簽案同仁簽辦各類型態樣人民書狀能以統一文書格式及函復陳情人用語，有效縮短處理作業時間，提升書狀處理品質及效能，爰編製「監察業務處簽案範例」自99年3月22日起奉核實施，並於104年新增相關範例2則，俾提供簽案同仁參考運用；另舉辦簽案經驗交流研討會，傳承案件處理之經驗技巧，使書狀處理更符合民眾之期待。另為適時呈現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機關查處獲得平反案件類型之具體績效，每月選擇適當案例，由簽案同仁撰擬適合於網路或平面媒體發表閱讀之小故事，使民眾得以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現狀並知悉權益維護方式。

三、加強協查人員職能，因應公務員懲戒審理法庭化

公務員懲戒法已於104年5月修正通過，未來公務員懲戒審理將採法庭化，鑑於提出彈劾案證據之詢問筆錄於審理時將被嚴格檢視，因此提升協查人員製作電腦化詢問筆錄之能力及品質確有必要；又為因應言詞辯論程序，亦將加強協查人員撰寫彈劾案文及代理監察院出庭言詞辯論技能，爰辦理公務員懲戒法學及言詞辯論能力訓練，規劃課程計有：法學、口語、模擬法庭演練及案例研討、法庭影片研析、法庭觀摩等，俾充實協查人員法學素養及熟悉法庭實務運作。

四、建立便捷資訊系統及充實硬體設備，整合系統運作功能

建立「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監察成果具體績效統計機制，於104年5月5日正式上線，提供便捷使用介面，協助產製監察職權行使具體績效統計數據。擴充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功能，提供申報人利用網路或紙本授權

方式，於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期間，統一提供申報日為104年11月1日之財產歸戶資料下載服務。另充實監察院東七機房硬體設備，有效提升各資訊系統之運作效能；辦理「資安健診作業」，整合檢視監察院資安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之健全度。

五、推動行政E化工作，發揮資訊應用價值

監察院102年度起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並回溯建檔第1屆院會紀錄至104年底計2,030會次，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提升議事資訊運用效能。另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利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e-mail通知各與會人員；104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10,726件，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之線上簽核績效指標基礎統計，104年線上簽核比率達45.8%。

六、推行各項省能簡約措施，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04年賡續積極推動各項省能簡約措施：（一）減紙：鼓勵利用電子公布欄公告相關資訊，採用電子表單申請公務用品，以電子信箱傳閱公文及宣導同仁節約用紙；104年全院影印量與103年相較，減量1,324,645印次，減量比率約27.9%；（二）節電：104年用電量與103年相較，減量37,740度，減量比率約2.2%，節省495,286元；（三）節電話費：104年電話費與103年相較，減少360,992元，減量比率約10.0%；（四）節水：104年用水量與103年相較，減量1,175度，減量比率約6.7%；（五）瓦斯：104年瓦斯用量與103年相較，增加208度，增加比率約1.9%。嗣經檢討將配合季節氣溫情形，適當調節熱水供應溫度，以節約瓦斯使用；（六）節報費：104年訂閱報紙費用與103年相較，節省161,367元，減量比率約18.8%；（七）油料：104年油料用量與103年相較，減量10,850公升，減量比率約22.0%。

七、善盡古蹟維護管理職責，適時更新辦公廳舍及設施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針對監察院古蹟實施定期結構安全檢查、生物危害與白蟻防治、院區公共區域粉刷及地坪更新修繕工程、用電消防安全檢測等，並進行「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持續進行古蹟管理與維護。另辦理多項重要營繕及機電更新工程，包括院區辦公大樓高壓變電設備汰舊換新、電梯更新、院區重要場所空調機組維護與汰換、辦公室OA隔屏更新、地下室新設防火門、進行「委員辦公大



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提供安全節能辦公環境。

八、運用多元媒介方式，宣揚監察職權行使績效

於104年8月1日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滿1年後，撰擬績效報告，綜整監察及廉政職權行使成果等，適度分次改寫發布新聞稿，並就有關財務增益績效高達68億9,045萬元等量化數據部分，以 Banner（網頁橫幅）呈現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另彙整重大績效案例計93案，刊載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紓解民怨小檔案」、「重大糾正 / 彈劾 / 調查案件」專區。104年3月監察院電子報第71期起大幅更新版型，力求活潑版面設計，增加可讀性。另精進監察院簡介影片，更新配音配樂及重新剪輯，提供來院訪賓及民眾觀賞；104年剪輯後製彈劾案記者會短片計13支、最新消息影音短片計12支；更新院區公共走廊展板照片計6次，共計更新161張照片，增進院區參訪之豐富性。

九、致力出版品數位化管理，彙編監察職權之重要具體成果

為銜接行憲監察院第1屆至第3屆之典章制度，編印行憲監察院實錄第九編（94年2月至103年7月），製作動態電子書光碟分送第4屆監察委員參考，並放置於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以供社會大眾參閱；編印第4屆各年度（97年1月至103年7月）糾正案彙編、彈劾案及糾舉案彙編，藉由實體書編印彙集成冊，完整保存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之重要具體成果。另編印「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一書，以「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活動之「古蹟風華」及「御史柏臺」展板為依據，將展板內容、案例、照片、圖表等彙集成書，與社會各界分享，俾利民眾深入瞭解監察院各項職權行使績效。

十、辦理人力評估作業，厚植人才培育

104年針對全院各單位辦理人力評估作業，經盤點現有人力概況，並綜合分析各單位人力需求、職務配置及自我人力運用之自評情形後，針對各單位人力需求及職務配置，共計提出7項職務配置原則，以及6項建議與結論，以有效強化職務管理，增進組織效能。依104年度訓練計畫，共計辦理政府採購（財物及勞務）履約管理及驗收爭議處理實務課程、專書導讀會、環境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行政中立等12場通識或專業教育訓練課程，參與人數計1,142人次，以強化人才培育。另依據職員出國考察實施要點，薦派3人前往香港及日本考察陳情爭端解決機制。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百年風華，千秋柏臺

(一)監察院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

為慶祝監察院古蹟建築於104年4月24日落成滿百年，特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及相關活動，呈現國定古蹟之美，並展出監察院歷年重大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彈劾等案件，與陽光法案等各項職權行使績效，104年4月24日至5月31日特展期間，蒞院參觀人數達8,812人次。亦洽請中華郵政公司發行「監察院古蹟百年紀念郵票」，編印「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國定古蹟監察院落成百年 暨 御史柏臺特展」一書，彙集「古蹟風華」及「御史柏臺」展板之內容等，廣泛與社會各界分享。另為擴大展現古蹟之社會教育功能，再應國立臺灣圖書館之邀，移至該館繼續展出，展期自104年6月23日至8月30日止，累計參觀人數達20,820人次。



監察院舉辦「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特展

(二)「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相關活動

監察院古蹟建築百歲慶「百年風華 千秋柏臺」活動，除開放民眾參觀古蹟建築，並有各項活動及展出，內容豐富精彩且寓教於樂，大獲參觀民眾好評。茲列舉相關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 1.開幕式：104年4月24日上午9時30分舉行開幕典禮，除邀請監察院歷屆正副院長、監察委員及正副審計長外，並邀請百歲人瑞及曾經參與修繕監察院古蹟建築之專家學者，共同見證監察院百年古蹟建築之美。另由古蹟專家李乾朗教授，介紹這座古色古香的建築物，及由中山女高弦樂團進行精彩迎賓演出。
- 2.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104年4月25日由監察院、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共同舉辦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研討專題包含監察院古蹟建築師森山松之助在臺期間參與公共建築作品之探討。
- 3.古蹟風華主題區：展出監察院古蹟建築的興建、修繕沿革、外觀特色、建築師森山松之助生平介紹等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監察院古蹟建築的瞭解與認識，深入感受古蹟之美。



古蹟風華主題區展出監察院古蹟之美

- 4.御史柏臺主題區：展出監察職權行使成果，分為彈劾糾舉、調查糾正、明鏡陽光、國民黨黨產調查案專區等4個主題，分別展示歷屆重大社會關注之彈劾、糾舉、糾正等個案之文史資料，及陽光四法之執行成果等。



御史柏臺主題區展出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 5.開放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讓民眾認識監察院歷史演變與職權行使功能，假日同時開放參觀陳情受理中心，使民眾瞭解監察院處理人民陳情之過程。
- 6.劉長富老師與前監察委員等畫展：邀請資深畫家劉長富老師，及其指導之多位前監察委員等展出畫作；另於古蹟西翼1樓展出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以社會關懷所抒發之感性創作，以及展出藝術創作新銳傅一曦小姐之作品。
- 7.愛在古蹟百年好合婚紗照活動：邀請新人以監察院古蹟建築為背景拍攝婚紗照，並以展板等形式展出。
- 8.104年5月2日、3日舉辦「監察院古蹟模型母親節親子同樂DIY特別活動」、104年5月16日、23日舉辦「監察院古蹟風華院區寫生比賽」，吸引許多民眾及學生族群一同參與。



監察院古蹟風華院區寫生比賽—大專院校及社會組第1名：蘇沛清

9.有獎徵答：監察院建置「監察院建築百年主題網」，與網友分享特展內容，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張院長博雅於104年5月29日公開抽獎，由電腦隨機抽出50名得獎民眾，贈送監察院古蹟紀念郵票及便條盒等紀念品。

10.閉幕式：104年5月30日晚間7時至9時舉辦「薪火相傳—經典重現」閉幕音樂會，邀請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室內樂團、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所屬樂團、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審計部佳音合唱團、臺北市立交響樂團附設管樂團、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等團體，結合多種音樂形式呈現臺灣經典歌曲的豐富樣貌。另邀請監察院所在地鄰近地區里民、新住民及弱勢團體等共同欣賞；透過動人弦律，讓活動劃下完美的休止符。

二、深耕人權保障，參與愛心活動

(一)共賞臺籍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

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孫副院長大川及江委員綺雯共同出資，於104年9月1日晚間在國賓長春影城包場，邀請監察院同仁共賞臺籍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張院長於電影開演前致詞表示，「蘆葦之歌」用心記錄臺籍慰安婦的辛酸，這些婦女同胞用生命寫下的歷史，生長在臺灣的我們不能不知道，因為歷史縱然過去，但事實不能遺忘。片中的阿嬤們放下過去那段受壓迫及性奴役的歷史仇恨，選擇與生命的創傷和解，她們的堅強與勇氣令人欽

佩，希望各界共同重視與關心婦女人權議題。

我國已於100年5月20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並自101年1月1日施行。監察院將持續本於職權，促使各級政府機關重視婦女及性別人權議題，發揮監督政府落實執行CEDAW的機制，確實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



監察院同仁共賞臺籍慰安婦紀錄片「蘆葦之歌」

(二)舉辦愛心104聯合音樂會

監察院晴聲表演藝術學社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會同總統府、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審計部等機關之合唱團，於104年12月19日假新北市三和國民中學青少年音樂中心，舉辦愛心104聯合音樂會，並由監察院愛心會邀請設籍在大臺北地區的社福機構長者，及由各演出社團邀請貴賓與機關內部同仁、眷屬等前往聆賞，另亦開放予一般民眾入場。除藉由優質的音樂饗宴傳達關懷暨撫慰社會人心外，亦可達機關人員交流、社團相互觀摩、切磋與職權宣導之效，總計當日共約600名聽眾入場，場面溫馨感人，活動圓滿成功，聽眾們也度過了一個充實又愉快的週末假日。



舉辦愛心104聯合音樂會

(三)監察院愛心會熱心參與愛心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4年舉辦捐血活動、慰助社福機構、贊助及接待社福機構參與愛心活動、社會公益救助等愛心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264,900元，並慰助19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108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監察院同仁踴躍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落實懲戒效能，提升陳情案件處理品質

監察院通過之彈劾案，依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審議（或審理），部分因涉及刑事案件，案情較為複雜，懲戒機關審議（或審理）過程費時，易使外界誤解監察權不彰；為發揮監察功能，除積極追蹤停止審議案件及未結之案件，建立與懲戒機關共識外，對於已議決或判決之案件，賡續追蹤各機關有無違法執行被彈劾人之升遷異動、考績等事項，落實懲戒之效能。另適時舉辦簽案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專業知能，俾利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問題爭點，提升案件處理效能及品質，審慎回應民眾陳情訴求，並結合志願服務理念，提供效率便捷服務。

二、擴展巡察職權面向深廣度，深耕地方提升績效

為彰顯及發揮監察院職權，於年度巡察時，持續針對地方政府共通性問題、重大建設執行情形及偶發性地方重大事件等，研擬相關年度巡察主題並列為巡察重點，俾追蹤關注辦理情形，以監督地方政府施政，促其改善革新並為民把關伸張正義。積極整合地方巡察、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函報案件，以確實掌握、發掘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相關議題，增益及擴展地方巡察職能面向之深廣度，提升地方機關巡察績效。

三、持續提升監察效能，完備協查法制

縝密履行調查作為，以深究案件之事實為依據，從制度面、法規及執行層面查明機關現存及隱伏弊病，針對政府工作及設施，提出促其注意改善之具體意見；並落實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之追蹤，督促機關澈底改善缺失，為民眾解決問題，增進國家及人民之福祉。另為使各項調查行政作業能契合實際業務，將賡續研修協查秘書作業手冊及調查人員協助監察委員辦理調查案件相關作業規範，並彙編成監察調查處工作手冊，完備協查法制基礎。



四、精進調查專業知能，厚植人力素質

持續充實協查人員專業知能，精心設計教育訓練，強化調查技能、經驗傳承及培養邏輯思辯與表達能力，發揮組織互助功能，成就才德兼備優秀協查人員；落實以協查績效及服務態度為考核依據，激勵工作士氣，厚植工作價值之認同，並鼓勵同仁履行健康及時間管理，妥適紓解工作壓力，取得身心平衡，提振工作效能與品質。另持續藉由協查人員不同專業領域組成「自學團」，就各類型案件進行實務研討，有利於精進協查業務及人力彈性調度，並於相互支援協查工作過程中，體現團隊向心力與榮譽感。

五、整合財產申報相關系統，建構防貪網絡

整合並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公職人員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系統、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各業務系統間介接及轉檔功能，強化其穩定性及正確性，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提升行政作業效能。另為落實陽光四法執行，建構防貪網絡，提升查核績效，將持續加強與司法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及各金融機構之業務合作，建構預防性反貪聯繫網絡，並切實檢討相關制度與法規內容，增添貪腐之阻力與風險，降低貪腐案件之發生。

六、加強推廣及輔導，提供優質的網路申報環境

持續精進辦理「讓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實施成效，積極與各受查調機關協商，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內容之廣度及深度；加強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介接及轉檔等功能，以提供正確及便捷之財產申報環境。本項作業之推動，除可提升行政效能、節減作業成本，亦可減輕申報人蒐集資料之負擔、提升財產申報之正確性；所介接之財產資料，將留供爾後辦理查核作業使用，可達資源共享之效。另將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依法完成政治獻金收入查證作業，減少違規情事。

七、推動無紙化會議及公文電子化作業，強化檔案數位典藏

賡續推動無紙化會議，並改善平板電腦輸出畫面，讓出席會議人員樂於使用，達到節約紙張之功能。依據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提升公文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化會議召開比率，加速公文傳遞品質及接收時效。持續辦理檔案掃描作業，強化檔管電子化功能，增進檔管作

業效能；配合檔案庫房建置，規劃檔案移藏作業，妥適保存重要檔案。

八、適時宣導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彰顯監察制度功能

為增進社會大眾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功能，監察院將適時宣導，除於監察院網頁公布監察職權行使績效與成果外，並藉由量化數據及質化案例說明，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監察院為人民做了什麼；亦持續秉持傳承協力合作之精神，發揚監察院對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廉能政府及人權保障之功能。另將精進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展場及展品內容規劃，適時予以更新，善用典藏之監察史料文物，結合古蹟建築特色，彰顯監察制度功能。

九、深化人權保障之職能，接軌國際人權標準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促進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主動發掘侵害人權及性別平等案件及提案調查，研究分析重大人權保障案件。另持續推動監察院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構，並積極配合研議《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有關監察院設置酷刑防制相關委員會之配套作業；強化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建立溝通平臺。

十、積極推動國際監察事務，強化實質友我關係

規劃與外交部合作邀請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及泰國監察長等國際重要人士訪華，深化雙方合作情誼；參與2016年國際監察組織世界會議、第21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等國際性會議，強化國際交流；預定邀請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署長訪華，正式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適時促進監察院與各國監察人權機構職員交流互動，瞭解雙方監察制度，汲取人權保障工作經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 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5. 04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8350-5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05005152

中華民國104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轉539 (02)2356-6598

傳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遠舜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後棟2樓

電話：(02) 8245-7350

中華民國105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

GPN：1010500432 ISBN：978-986-04-8350-5

著作權管理訊息：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



監察院 編印



GPN:1010500432
ISBN:978-986-04-8350-5
定價：新臺幣400元整